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對因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Viewtrix Technology Co., Ltd

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Viewtrix Technology Co., Ltd 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可能須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編纂]。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ewtrixtech.com。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	5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8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3

目 錄

業務	140
財務資料.....	181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19
股本	223
主要股東.....	2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36
[編纂].....	239
[編纂]的架構	249
如何申請[編纂]	2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其為概要，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是全球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的第五大供應商，也是中國大陸最大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品牌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予頭部智能手機製造商，我們的下游客戶為顯示面板製造商、定位於高端和大眾細分市場的全球及中國主要智能手機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在2024年中國大陸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的銷量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2.4%，同時我們亦是中國大陸該領域最大的供應商。此外，我們亦是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領域的主要供應商，2024年的市場份額為40.7%，全球排名第二。我們致力於為消費電子品牌公司提供可靠及高性能的顯示驅動方案。

我們採用Fabless業務模式，通過與核心行業夥伴如晶圓代工廠、OSAT公司及顯示面板製造商的戰略合作，確立行業地位，並最終提升終端用戶的顯示體驗。我們掌握了軟硬一體全棧顯示驅動技術，涵蓋了顯示驅動芯片設計、驅動補償算法開發、像素補償電路佈局三大關鍵技術環節，我們提供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和主要應用於VR/AR設備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

經過十餘年的發展，雲英谷已成為顯示行業的科技品牌，並始終強調對品牌公司的價值創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向全球多家頭部智能手機品牌廠商量產出貨，應用於超10個產品系列中，這些品牌廠商合計佔全球市場份額四分之一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中國大陸首家通過品牌公司認證及唯一一家對品牌公司累計銷量超千萬顆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企業，同時2024年我們的銷售量已超5,000萬顆。我們在品牌公司的供應鏈中發揮重要作用，取得了極高的下游客戶忠誠度。我們在全球所有智能手機品牌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供貨份額由2022年的2.4%上升至2024年的5.7%。

我們變革性的市場機遇

- AMOLED顯示面板具備廣闊的市場空間。
- 中國大陸是面板及智能手機產業的中心。
- 人工智能技術持續發展。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於2017年開始專注於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研發與設計，著眼於消費電子領域當時下一代顯示技術的巨大潛力，且於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完成測試且進入量產後，我們於2018年開展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業務。我們於2021年成功量產並向中國最大AMOLED面板製造商之一供應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該製造商當時為國內領先品牌公司發售的智能手機供應AMOLED顯示模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這使我們成為中國大陸首家向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公司供貨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設計公司。自此之後，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逐漸成為全球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的第五大供應商，也是中國大陸最大的供應商。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專注於芯片的研發及設計，依賴第三方晶圓廠製造我們設計的芯片，並依賴OSAT供應商對芯片進行封裝測試。

我們的產品

顯示驅動芯片是電子設備中的核心器件，它在處理單元和顯示面板之間建立連接，將數字指令轉換為顯示面板上的可視圖像。顯示驅動芯片接收處理單元的指令與數據，通過生成具有特定電壓、電流、時序及解複用的信號，使顯示面板呈現目標圖像。

我們目前提供兩類產品：(i)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主要用於智能手機；及(ii)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主要用於支持AR/VR的頭戴式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601,437	83.5	816,033	91.6	802,338	72.6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	118,833	16.5	75,039	8.4	295,650	26.7
其他 ⁽¹⁾	134	0.0	232	0.0	7,671	0.7
總計.....	720,404	100.0	891,304	100.0	1,105,659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銷售板卡及於客戶要求時提供與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相關的定制開發及技術授權服務的收入。有關服務包含補償算法IP授權及板卡銷售，以提升顯示性能。

研發

研發對於保持我們的行業地位和業務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為研發可確保我們能夠持續滿足品牌公司不斷變化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大陸首家具備技術能力開發及設計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和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公司，這些技術包括算法優化、標準單元優化、低功耗、先進的芯片封裝技術、系統級電源和散熱技術。我們致力於核心技術的自主研發。

概 要

銷售及營銷

我們認為始終如一地按時交付符合及超出下游客戶預期的優質產品是我們最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方針。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專注於維持及擴大我們與下游客戶的戰略關係範圍，因為我們旨在成為及保持為下游客戶的長期戰略夥伴。我們的銷售團隊亦積極參與產品的研發流程，以確保我們能向直接及下游客戶交付令人滿意的產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下游客戶主要包括消費電子行業的顯示面板製造商及品牌公司。為縮短現金回收週期及加強資本管理，我們通過經銷商向顯示面板製造商銷售產品。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製造代工廠合作夥伴以及芯片封測OSAT供應商。

五大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655.0百萬元、人民幣80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8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銷售總額的91.0%、90.2%及90.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47.5百萬元、人民幣482.6百萬元及人民幣375.8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銷售總額的48.2%、54.1%及34.0%。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五大供應商

我們並無製造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或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而是採用稱為Fabless模式的行業常用方式，據此，我們與世界一流的生產合作夥伴合作進行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或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製造流程的所有階段，包括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封裝僅適用於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芯片晶圓代工廠及封測服務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832.5百萬元、人民幣849.3百萬元及人民幣882.5百萬元，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97.8%、97.2%及96.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560.8百萬元、人民幣651.0百萬元及人民幣387.6百萬元，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65.8%、74.5%及42.3%。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任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期間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概 要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32.1百萬元、人民幣30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3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8年開始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業務，需要在研發和人才招募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資，以在該先進技術領域奠定基礎。鑒於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開發週期長且複雜度高，該業務仍處於成長階段，尚未充分實現其盈利潛力；(ii)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技術屬資本密集型技術，需持續創新以維持競爭力，故自2018年起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開發先進技術、擴充產品組合並滿足高端終端市場需求；(iii)為在競爭激烈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建立並擴大市場份額，我們採取策略性定價方法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iv)我們一直優先考慮提高出貨量和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這需要對資源和基礎設施進行大量投資，導致我們在業務的早期階段出現累計虧損。虧損亦導致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由於終端市場波動導致毛利率下降，我們預計2026年錄得的虧損淨額將有所增加，且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大幅增加。預期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i)自2025年底以來存儲芯片價格大幅上漲，導致品牌公司及OEM尋求降低包括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在內的其他組件的採購價格，以保障其自身的利潤率，從而對我們的平均售價產生直接的下行壓力；及(ii)終端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持續面臨定價壓力，進一步壓縮了我們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雖然終端產品價格上漲導致消費電子終端用戶需求放緩可能對整體市場狀況產生一定影響，但我們預計該因素在短期內不會對我們的出貨量產生重大直接影響。預計該等因素在2026年將繼續對我們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施加壓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2026年全球及中國大陸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預計將錄得溫和增長，但該行業層面的增長未必會轉化為個別市場參與者財務表現的改善。預期的市場增長主要反映所有產品類別及參與者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整體出貨量有所擴大，而我們預期的毛利惡化則是受公司特定的定價壓力所驅動——即存儲芯片成本上升對我們客戶採購行為的間接影響，以及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預計在短期內，該等因素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將超過廣泛市場增長所帶來的裨益。

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緊接前期的波動較大。2022年（即緊接往績記錄期間前的一年），我們的毛利率大幅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水平。這主要歸因於該年度有利的市場狀況，包括在消費電子產品消費強勁的帶動下，市場對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下游需求旺盛，以及晶圓供應環境趨緊，這支撐了整個行業較高的平均售價，並使我們能夠將產品定價在更有利的水平。

於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較2022年錄得的水平大幅下降。該大幅下降主要由於：(i)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的競爭顯著加劇，在此情況下，我們主動調整定價策略，以強化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深耕客戶關係；(ii)下游需求在高峰期後出現調整，原因為客戶消化2022年積累的庫存，導致訂單量減少及定價動態轉差；及(iii)我們作為新晉的市場參與者，為尋求深耕與面板製造商及品牌公司的關係而刻意採取競爭性定價策略，此進一步對我們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產生下行壓力。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至2025年有所改善，原因為：(i)隨著我們的市場份額擴大及客戶關係深化，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銷量有所增加；(ii)產品組合逐漸優化，向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傾斜；及(iii)在規模經濟及更有效的資源配置推動下，我們的成本結構持續改善。

關於我們當前毛利率水平的可持續性，我們相信以下措施及因素將支持未來利潤率持續提升。首先，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提高在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分部的銷量及市場份額，這將使我們能夠從晶圓採購及後端服務的規模經濟中獲益，並與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及OSAT合作夥伴談判更優惠的條款。其次，作為我們持續成本優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實施晶圓代工廠更換計劃，將部分晶圓供應從台灣代工廠轉移至大陸代工廠，後者提供的晶圓價格通常低10%至30%。第三，我們計劃持續推出具有更高毛利率水平的高端產品，包括針對高端智能手機的旗艦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更高規格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我們預計這將在中長期內逐步改善我們的綜合毛利率。

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堅持以研發驅動產品發展，專研專有補償算法與電路布圖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持續投入研發以支持產品迭代；(ii)優化內部資源配置的同時管控成本結構；及(iii)鞏固客戶基礎並提升技術實力。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但我們相信，我們具有競爭力的地位、技術積淀及客戶關係為未來盈利奠定了堅實基礎。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優勢

- 在高門檻行業建立穩固地位。
- 龐大穩定的下游客戶群。
- 穩定、互利共贏的供應鏈體系。
- 自主研發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技術。
- 在世界最大顯示產業市場廣泛佈局的FAE團隊。
- 專業的管理團隊，擁有多元富有創造力的人才儲備。

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鞏固我們在顯示驅動芯片行業的穩固地位：

-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創新迭代。
- 拓展芯片產品種類和終端應用廣度，構建多維產品矩陣。
- 與產業鏈上下游深化合作，形成產業聯盟共同參與競爭。
- 持續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和團隊。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以下所載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總收入	720,404	100.0	891,304	100.0	1,105,659	100.0
銷售成本	(717,211)	(99.6)	(869,396)	(97.5)	(962,674)	87.0
毛利	3,193	0.4	21,908	2.5	142,985	1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084	3.3	37,285	4.2	31,910	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53)	(2.1)	(32,495)	(3.6)	(26,815)	(2.4)
行政開支	(62,932)	(8.7)	(83,921)	(9.4)	(101,790)	(9.2)
研發開支	(177,026)	(24.6)	(242,204)	(27.2)	(266,036)	(2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814	0.4	70	0.0	3,278	0.3
其他開支	(6,111)	(0.8)	(5,776)	(0.6)	(12,332)	(1.1)
融資成本	(874)	(0.1)	(3,853)	(0.4)	(1,531)	(0.1)
除稅前虧損	(232,105)	(32.2)	(308,986)	(34.7)	(230,331)	(20.8)
所得稅開支	—	—	—	—	—	—
年內虧損	(232,105)	(32.2)	(308,986)	(34.7)	(230,331)	(20.8)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促進不同期間經營表現的比較。我們相信，該等措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了有用的資料，其方式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的方式相同。然而，我們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項目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隔離開來考慮，也不應將其替代分析。我們將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編纂]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年內虧損	(232,105)	(308,986)	(230,331)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4,793	84,831	59,79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17,312)	(224,155)	(145,877)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0.2)%	(25.1)%	(13.2)%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銷售(i)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ii)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產生收入。

按產品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601,437	83.5	816,033	91.6	802,338	72.6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	118,833	16.5	75,039	8.4	295,650	26.7
其他 ⁽¹⁾	134	0.0	232	0.0	7,671	0.7
總計	<u>720,404</u>	<u>100.0</u>	<u>891,304</u>	<u>100.0</u>	<u>1,105,659</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銷售板卡及於客戶要求時提供與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相關的定制開發及技術授權服務的收入。有關服務包含補償算法IP授權及板卡銷售，以提升顯示性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除銷售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外，我們亦從銷售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獲得收入。為維持與主要下游客戶的穩固關係及滿足彼等的多元化需求，我們亦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板卡及於客戶要求時提供與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相關的定制開發及技術授權服務。有關服務包含補償算法IP授權及板卡銷售，以提升顯示性能。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32,287	18.6	51,350	15.9	52,593	15.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片)	(人民幣元)	(片)	(人民幣元)	(片)	(人民幣元)
Micro-OLED背板／驅動．．．	5,459	21,768.3	3,326	22,561.0	16,468	17,953.0

附註：

- (1)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銷量以單個芯片數量衡量，而Micro-OLED背板／驅動的銷量以晶圓片的數量衡量。這種差異源於該等兩種產品類型不同的封裝及交付要求。

對於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主流的封裝方法是在交付前將晶圓切割成單個芯片。因此，銷售額乃根據售出的芯片數量計算。

相比之下，由於Micro-OLED面板製造商所需的特定製造工藝，我們的Micro-OLED背板／驅動通常以整個晶圓的形式交付，而無需切割或封裝成單個芯片。這是因為下游面板製造商需要直接對晶圓進行加工生產Micro-OLED顯示器。因此，與顯示驅動芯片按單個芯片銷售不同，我們的Micro-OLED背板／驅動按單個晶圓銷售，並使用「晶圓」作為銷量的計量單位。

此外，由於面板製造商直接在背板芯片上製造Micro-OLED顯示器件，因此由芯片支撐的Micro-OLED顯示模組的尺寸基本上在交付時確定。這種獨特的特性進一步將Micro-OLED產品的銷售及交付與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銷售及交付區分開來。

- (2)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按銷售該產品產生的收入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劃分

我們將毛利記錄為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將毛利率記錄為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8,714) ⁽²⁾	(1.4) ⁽²⁾	2,259	0.3	51,633	6.4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	11,846	10.0	19,436	25.9	84,621	28.6
其他 ⁽¹⁾ ．．．．．	61	45.5	213	91.8	6,731	87.7
總計／總體．．．．．	<u>3,193</u>	<u>0.4</u>	<u>21,908</u>	<u>2.5</u>	<u>142,985</u>	<u>12.9</u>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銷售板卡及於客戶要求時提供與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相關的定制開發及技術授權服務的收入。有關服務包含補償算法IP授權及板卡銷售，以提升顯示性能。

- (2) 於2023年我們因存貨撇銷而自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錄得毛損人民幣8.7百萬元。亦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2.5%增至12.9%，而毛利率增加則是由於加強成本控制及產品組合優化。銷售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長2,185.7%至2025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單位製造成本下降及以更具優勢的成本在國內製造的新推出旗艦產品，令毛利率由0.3%增至6.4%。銷售Micro-OLED背板／驅動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長335.4%至2025年的人民幣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改善、我們進行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提升，令銷量大幅上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0.4%增加至2024年的2.5%，以及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增長23.7%。我們於2023年錄得銷售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毛損人民幣8.7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收入增長35.7%。我們於2024年錄得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售毛利率0.3%，而於2023年則錄得毛損率1.4%。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單位成本下降；及(ii)我們的存貨撇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減少52.5%至2024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我們的Micro-OLED背板／驅動銷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長6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2023年的10.0%增長至2024年的25.9%。

年內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2.1百萬元、人民幣30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3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狀況，乃由於採納策略性定價策略，導致毛利率下降。此方法旨在提高市場競爭力和拓展客戶關係。此外，我們對研究及發展的持續投資令研發費用高企，進一步影響了盈虧底線。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688	156,448	107,035
流動資產總值.....	1,091,505	1,069,273	996,982
資產總值.....	1,214,193	1,225,721	1,104,0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33	1,595	793
流動負債總額.....	126,864	235,330	285,733
負債總額.....	131,297	236,925	286,526
流動資產淨值.....	964,641	833,943	711,249
權益總額.....	1,082,896	988,796	817,491

概 要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73,205	321,859	237,883	228,747
貿易應收款項	64,698	102,661	292,405	180,4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71,188	92,813	43,148	50,5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7,461	415,441	–	–
衍生金融工具	1,308	558	–	–
定期存款	136,821	21,916	42,550	–
已抵押存款	7,083	9,194	1,2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41	104,831	379,743	591,358
流動資產總值	1,091,505	1,069,273	996,982	1,051,1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492	34,171	57,158	37,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728	40,221	65,702	52,937
計息銀行貸款	30,026	150,815	140,000	255,121
租賃負債	3,411	3,427	2,193	2,288
合約負債	7,039	4,655	20,217	7,016
撥備	4,168	2,041	134	23
衍生金融工具	–	–	329	–
流動負債總額	126,864	235,330	285,733	355,366
流動資產淨值	964,641	833,943	711,249	695,812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026年3月31日與2025年12月31日對比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95.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0.5百萬元，(ii)計息銀行貸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5.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對比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對比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9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貸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ii)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4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淨值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對比

我們的資產淨值（權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7.5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產生的虧損淨額使累計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7百萬元及(ii)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有限的影響。該等負面影響部分被年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使股份付款儲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4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對比

我們的資產淨值（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8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產生的虧損淨額使累計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4百萬元及(ii)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受到限制的影響。該等負面影響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發行股份人民幣130.0百萬元使資本儲備及股本增加及(ii)年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6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1,141)	(196,077)	(139,177)
營運資金變動	(5,335)	(55,127)	(8,586)
已收利息	5,067	15,587	14,350
(已繳)／退還所得稅	690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719)	(235,617)	(133,4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2,512	(92,765)	448,0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875	242,585	(18,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6,668	(85,797)	296,04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2025年
截至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65	189,741	104,83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08	887	(21,135)
截至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41	104,831	379,74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錄得經營虧損及持續的利潤壓力。為改善淨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我們著重採取具體措施提升毛利，從而推動經營現金流入。具體而言，我們正積極優化產品組合，增加高利潤、高端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和Micro-OLED產品的比例，加快推出附加值更高和平均售價更高的新一代產品。與此同時，我們正在實施成本控制舉措，包括利用更高的採購量與晶圓代工廠及OSAT夥伴磋商更佳的採購條款、將更多生產轉向提供更具競爭力晶圓定價的國內晶圓代工廠，以及持續改善產品設計，以提高生產良率並降低瑕疵率。

股息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以現金形式或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的分派方案須由董事會制定並將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有關我們股息宣派及派付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且概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派發比率。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從可分派利潤（即稅後利潤減我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虧損彌補以及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中派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錄得累計虧損，我們並無可分派利潤，因此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因此在決定[編纂]H股之前，閣下應閱覽「風險因素」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面臨來自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行業競爭加劇、存儲芯片價格上漲，以及我們對客戶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限所帶來的重大定價壓力，凡此種種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並推出全新或升級版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吸引及留存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亦可能會受損。
- 我們的研發投入不保證能夠取得預期成果。
- 我們的增長與盈利能力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支出水平。
- 我們未來的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能否與領先品牌公司維持並建立合作關係，並實現更多贏單設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AMOLED TDDI芯片的研發及優化以及拓展其應用場景。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Micro-OLED及Micro-LED顯示驅動背板的研發及優化。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或收購，以把握未來發展機遇。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日常營運及一般企業開支。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的[編纂]淨額[編纂]港元。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後，翼升一號的普通合夥人將由韓旭先生變更為顧晶博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翼升一號已完成有關普通合夥人由韓旭先生變更為顧晶博士的所有內部程序（包括普通合夥人作出變更普通合夥人的書面決定及修訂合夥協議），翼升一號預計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在[編纂]時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包括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有關部門備案）。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股權平台的成立及演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待A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及重新指定為不具有任何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顧晶博士將擔任深圳翼勢、翼升一號及翼升二號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彼等擁有控制權，且將有權透過深圳翼勢、翼升一號及翼升二號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約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的[編纂]。因此，[編纂]後，顧晶博士、深圳翼勢、翼升一號及翼升二號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概 要

先前上市嘗試

為在A股市場進行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建議A股上市**」）及接受A股上市的合資格保薦人的指引，本公司已於2023年1月6日訂立上市輔導協議，並於2023年1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進行上市輔導備案。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上市申請。然而，考慮到下文「一[**編纂**]原因」所載的原因及鑒於行情，本公司決定集中資源於聯交所[**編纂**]，並未繼續進行建議A股上市。於2023年10月，本公司自願撤回其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任何意見或詢問。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與建議A股上市嘗試的專業人士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重大事項將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適宜性，亦不知悉須提請聯交所垂注的其他重大事項。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會導致彼等對董事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觀點產生合理懷疑的事項，且聯席保薦人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而來的H股[**編纂**]及[**編纂**]，依據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乃參考(i)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億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根據[**編纂**]計算）超過40億港元。

[**編纂**]投資

我們進行了多輪[**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中新[**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編纂**]為H股。

	基於[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
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股份[編纂]乃基於[編纂]股H股由非上市股份[編纂]而來及[編纂]股H股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編纂]計算得出。
- (2)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編纂][編纂]，其中[編纂]已計入我們於2025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編纂]已於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

我們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基於[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在我們的[編纂]中，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而約[編纂]港元已經及將作為[編纂]列支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及預計將產生的[編纂]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編纂]港元的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以及約[編纂]港元的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會有別於此估計。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該特定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處於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可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所有該等股份將於[編纂]時按一比一基準轉換及重新指定為不含任何不同投票權的股份

釋 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所有事宜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2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雲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即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且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合肥天澤**」 指 合肥天澤啟承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8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HSG」 指 HSG Venture VIII Holdco G,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寧波宇航」 指 寧波宇航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2016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而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
「啟承智源」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啟承智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8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 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翼勢」	指	深圳翼勢一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2021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單一最 大股東集團」	指	顧晶博士、深圳翼勢、翼升一號及翼升二號

釋 義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成都雲英谷」	指	成都雲英谷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精優」	指	香港精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昆山雲英谷」	指	昆山雲英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廈門執一」	指	廈門執一創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21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翼升香港一號」	指	香港翼升有限公司，2021年9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翼升香港二號」	指	香港翼升二號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翼升一號」	指	深圳市翼升一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2021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釋 義

「翼升二號」 指 深圳翼升二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2021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翼升三號」 指 深圳翼升三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2021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AI」	指	人工智能
「AMOLED」	指	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管，一種以更亮、更薄、更節能著稱的高品質顯示技術
「AR」	指	增強現實，一種在現實世界環境中實時疊加數字信息（如圖像、聲音及其他數據）的技術，提升用戶對周圍環境的感知與交互
「背板」	指	顯示面板中的支撐基底，含有驅動電路以控制每個像素
「品牌公司」	指	向消費者生產、營銷及銷售智能手機、穿戴式裝置及其他基於顯示的裝置等終端產品的電子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指多個時間段的年同比增長率，通過計算結束值比初始值之商的 n 次根後再減去1得出（其中 n 等於總期間數減去1）
「專屬供應商」	指	主要為知名品牌客戶開發及供應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公司
「CMOS」	指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一種廣泛用於構建芯片（包括微處理器、微控制器、存儲芯片及圖像傳感器）的半導體技術
「CRT」	指	陰極射線管
「顯示驅動芯片」	指	顯示驅動芯片
「驅動補償算法」	指	一組嵌入式控制算法，內嵌於顯示驅動芯片中，能夠動態調節信號輸出以校正顯示不一致性
「雙RAM」	指	利用兩個獨立的RAM模塊或通道來提升性能及效率的系統或裝置
「Fabless」	指	半導體行業中的商業模式，指公司負責芯片的設計與銷售，但將製造外包給專業的半導體代工廠
「FAE」	指	現場應用工程師
「Fast LCD」	指	為高刷新率、低響應時間及最小運動模糊而優化的液晶顯示

技術詞彙表

「FATP」	指	最終裝配、測試與包裝
「功能模組」	指	一組經過集成的零部件及單元，用於構建更複雜的結構以執行特定功能
「GDS」	指	圖形數據系統
「HMI」	指	人機交互界面
「HUD」	指	抬頭顯示，一種將信息直接投射到用戶的視線，使其無需將視線從主要關注區域移開即可看見關鍵數據的技術
「獨立供應商」	指	為公開市場上的廣大客戶設計、開發及供應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或類似組件的公司，其不隸屬於任何特定終端品牌或下游裝置製造商，亦不受任何特定終端品牌或下游裝置製造商控制。獨立供應商不以自身的消費品牌生產終端設備，通常服務於多個第三方品牌和製造商
「芯片」或「IC」	指	芯片，一種微型電子設備或組件，採用半導體工藝製造，將所有必要的晶體管、電阻、電容、電感及其連接導線集成在一個小型半導體晶片（如硅芯片或基板）上，然後通過焊接及封裝形成具有所需電路功能的電子設備
「LCD」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使用液晶產生圖像的平板電腦顯示技術
「LCOS」	指	硅基液晶，一種將液晶應用於反光硅背板的微顯示技術
「LTPO」	指	低溫多晶硅氧化物
「Micro-OLED」	指	微型有機發光二極管，一種具有極小的像素間距及高分辨率的微型化OLED顯示技術
「單晶硅」	指	一種高純度的硅，其晶格結構在整個材料中連續且完整，沒有晶粒間界。其為半導體及光伏行業的關鍵材料

技術詞彙表

「MR」	指	一種融合虛擬現實與增強現實元素的技術，支持用戶環境中物理對象與虛擬對象的實時交互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管，一種發光二極管，其中發射電致發光層是一種有機化合物薄膜，能夠響應電流而發光
「OSAT」	指	外包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將半導體產品生產過程中的關鍵階段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對半導體設備進行封裝、包裝及測試
「PPI」	指	每英寸像素，一個數字顯示或圖像中像素密度的測量單位
「像素補償電路」	指	在顯示面板或驅動IC中驅動電路設計，利用額外的晶體管或電容器以維持像素電流或電壓的穩定性
「TDDI」	指	觸控與顯示驅動集成
「TFT-LCD」	指	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
「RAM」	指	隨機存取存儲器
「RAM-less」	指	或單RAM，一種使用單一RAM運作的電子裝置、系統或元件
「Real-RGB」	指	AMOLED顯示器中採用的子像素排列方式，每個像素由完整的紅色、綠色及藍色子像素組成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刷新頻率」	指	顯示器每秒刷新圖像的頻率，以赫茲計量
「VR」	指	遠程虛擬現實，一種構建模擬沉浸式環境的技術，使用戶能夠與計算機生成的世界進行交互及體驗，仿佛身臨其境，通常通過使用專門的頭戴式裝置及傳感器來實現
「XR」	指	擴展現實，通常包括AR及VR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意圖、信念、對未來之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當用於本文件時，「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擬」、「應」、「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願景」、「渴望」、「目標」、「安排」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本集團或其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審慎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
- 本集團維持其市場地位的能力；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本集團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完成該等戰略的計劃；
- 本集團質量控制體系的成效；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以上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內容僅為估計，倘以上其中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其中包括）成為事實，實際結果可能與所作估計、預計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大相徑庭。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量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後，且未必能完全實現預期的表現提升。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概無任何或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本公司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有關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和「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來自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行業競爭加劇、存儲芯片價格上漲，以及我們對客戶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限所帶來的重大定價壓力，凡此種種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的特點是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大陸五大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製造商合計佔據約80%的市場份額。作為市場新晉參與者，我們採取了競爭性定價策略以建立並擴大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下降。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的競爭態勢可能繼續對整個行業的定價水平施加壓力，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降低成本或增加出貨量來抵銷該等定價趨勢的影響。

存儲芯片價格上漲進一步加劇了該等定價壓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5年底以來，存儲芯片價格大幅上漲。由於存儲芯片是消費電子終端產品中成本佔比最大的組件之一，品牌公司及OEM已尋求降低包括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在內的其他組件的採購價格，以保障其自身的利潤率。我們對客戶及供應商有限的議價能力加劇了這一風險：我們的客戶均為大型面板製造商及品牌公司，通常處於較強的談判地位，而我們對有限數量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的依賴，限制了我們降低投入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毛利率一直面臨重大波動。2022年，我們的毛利率大幅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水平，隨後由於競爭加劇、下游需求在高峰期後的調整以及我們採取的競爭性定價策略，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大幅下降。儘管此後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改善具備持續性。

上述風險相互關聯，且可能產生疊加效應。倘若我們無法透過產品差異化、技術升級或成本降低措施有效管理我們的定價風險，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持續惡化，導致虧損淨額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並推出全新或升級版產品，我們吸引及留存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亦可能會受損。

為成功進行競爭，我們須設計、開發、營銷及銷售具有更高性能與可靠性的全新或升級版產品，該等產品需提供並整合新功能，同時滿足客戶的預期。競爭狀況激烈、競爭對手推出全新及升級版產品、市場對新興或替代技術的產品的接受度、新行業標準的出台，或消費者偏好出現新趨勢，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產品過時淘汰。具體而言，LCD或其他替代性技術等其他顯示技術的發展，若能在成本、耐用性和性能方面提供更優的顯示解決方案，則可能導致OLED產品過時。

倘我們未能預測下一代技術發展路線，或未能因應技術變革和消費者偏好轉變及時開發全新或升級版產品（如未能推出新一代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或快速轉向最新技術等），均可能導致總收入下降，並使競爭對手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可能在產品設計、開發、營銷或認證環節面臨困難，從而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開發、推出或營銷全新或升級版產品。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全新或升級版產品，或未能及時開拓新市場，我們將會流失市場份額，且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投入不保證能夠取得預期成果。

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推動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須持續為現有及潛在下游客戶（包括顯示面板製造商及消費電子行業的品牌公司）開發及推出創新產品。消費電子市場的特點是持續的技術發展與創新，以滿足日益複雜多元的消費者需求。因此，我們注重研發活動，而此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資源及資金。我們已經投入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取得預期結果，或我們將能夠成功將新技術商業化，而任何未能達成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實現盈利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人民幣24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0百萬元，佔各年度收入的24.6%、27.2%及24.1%。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投入將會成功或取得預期成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所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推出新產品以獲取先發優勢，甚至根本無法應用。倘未能成功將我們的研發努力轉化為新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與盈利能力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支出水平。

我們的經營業績極為依賴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支出。消費支出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經濟及其他因素影響，如利率、房地產及抵押貸款市場狀況、失業率、勞動力與醫療成本、信貸獲取難度、消費者信心，以及其他影響消費者的消費行為的宏觀經濟因素。經濟不確定性及其他相關因素可能加劇消費支出的負向趨勢，並可能導致消費者推遲或放棄購買消費電子產品，進而導致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5年底起，存儲芯片（包括用於消費電子終端的芯片）的價格大幅上漲。由於存儲芯片是消費電子終端產品中成本佔比最大的組件之一，品牌公司及其OEM面臨著降低其整體物料清單成本的巨大壓力。為應對此情況，該等客戶尋求壓縮其他組件（包括如我們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在內的顯示驅動集成電路）的採購價格，以抵銷不斷上升的存儲成本並保障其自身的利潤空間。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電子行業波動的影響，該行業競爭激烈且在很大程度上受終端用戶市場驅動。消費電子行業內的價格波動可能間接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下滑、價格下跌，繼而將影響我們的收入與利潤率。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出現波動。

具體而言，許多消費電子品牌公司面臨激烈競爭，並持續承受降低終端產品售價的壓力。因此，許多採用我們產品的品牌公司期望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均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能否與領先品牌公司維持並建立合作關係，並實現更多贏單設計。

我們的產品最終應用於品牌公司設計的智能手機及支持AR/VR功能的頭戴式顯示器，我們將該等品牌公司視為下游客戶。儘管這些品牌公司並非我們客戶，因其通常不會直接購買我們產品，但我們已與領先品牌公司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並打算維持及深化該等合作關係。該等合作關係過往要求並預期會繼續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涉及重大技術難點的改進，以及參與長期的現場測試及大量認證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投入將能實現贏單設計，亦無法保證任何有關贏單設計將會轉化為生產訂單。我們亦預計該等品牌公司將會著重要求我們滿足其緊湊的開發時間表。此外，這些品牌公司可能要求提供大量本地化技術支持，而此將需要我們大幅提升客戶支持能力。我們可能須將有限的資源大量投入該等合作，這可能會影響或延誤其他重要研發項目的完成。有關延誤可能損害我們與該等品牌公司的合作關係，並對我們在研產品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未來無法實現贏單設計，我們的增長能力將會受到限制。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產品組合顯著影響，而產品組合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提供兩類產品：(i)主要用於智能手機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涵蓋從大眾市場到高端設備的廣泛市場分部，其中我們的高端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具備更先進的規格（例如更高刷新率、更佳功效及更強補償算法），且較大眾市場產品具有更高售價及利潤率水平；及(ii)主要用於AR/VR頭戴式裝置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不同的產品以及同一類別內的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售價及利潤率水平，反映了產品複雜度及研發投入的差異。因此，我們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組合中高端產品與大眾市場產品比例的變動，以及我們兩種產品類別相對貢獻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綜合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組合隨市況、客戶偏好及技術發展而變動，而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完全控制。我們的產品組合向毛利率較低的產品發生任何轉移－無論是受我們核心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板塊的定價壓力、毛利率較高產品的商業化進程慢於預期，還是客戶需求的變化所驅動－均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優化產品組合或成功擴大毛利率較高產品的組合，而任何未能如此行事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少數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合作。

作為一家Fabless設計公司，我們依賴第三方晶圓代工廠進行晶圓製造。我們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及OSAT供應商有效協調以管理產能分配及生產計劃的能力，會影響我們的採購週期、對客戶的交貨時間表以及存貨持有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自2018年起，台積電已成為我們主要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且我們自2024年開始與其他晶圓代工廠（包括若干設於中國大陸的領先晶圓代工廠）合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台積電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5.8%、74.5%及42.3%。

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晶圓的能力受限於其現有產能。由於我們未與其簽訂長期合同，而是以採購訂單形式下單，我們無法獲得我們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的產能配額保證。因此，倘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提高其價格，或因半導體設備或製造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所需的原材料短缺或交付延遲等多項原因無法滿足我們的產能需求，或倘我們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惡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產能，屆時將不得不尋求替代晶圓代工廠，而此替代選擇可能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此外，我們合作的顯示面板製造商與品牌公司均實施嚴格的供應鏈管控程序，此將限制我們在產能短缺時與替代晶圓代工廠合作的能力。

此外，規模大於我們或與其簽訂長期協議的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的其他客戶可能會在產能分配方面獲得優待。倘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重新分配產能予彼等的其他優先客戶，可能會削弱我們獲得所需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供應的能力，這可能會嚴重延誤我們的產品交付，造成收入損失並損害客戶關係。另外，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的產能需求，則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可能並無可用產能以滿足我們的即時需求，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更高成本以滿足該等需求，該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中國台灣。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安排由第三方晶圓代工廠直接出貨給我們的終端客戶。在標準營運中，所有製造的晶圓均會先運送至我們指定的OSAT供應商進行封裝及測試。最終產品再由OSAT供應商運送至終端客戶。

我們顯示驅動芯片的測試及封裝由少數第三方完成。

除晶圓製造外，我們依賴少數的OSAT供應商進行顯示驅動芯片的測試及封裝。依賴該等第三方進行顯示驅動芯片的測試及封裝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包括(i)對交付時間表、質量保證、生產良率和生產成本的控制有限；(ii)可能無法獲取或延遲獲取關鍵工藝技術；(iii)我們或客戶未能對選定供應商進行資質認證；(iv)需求高峰期出現產能短缺；(v)材料短缺；(vi)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盜用；(vii)提供予我們的芯片或產品保修有限；及(viii)價格可能上漲。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OSAT供應商充分履約的能力和意願在很大程度上不受我們控制。倘其中一家或多家OSAT供應商未能及時或以令人滿意的質量水平履行其義務，我們向市場推出產品的能力及聲譽均可能受損。例如，倘某家或多家OSAT供應商產能受限，我們可能難以滿足客戶訂單，我們的收入亦可能會下滑。此外，倘該等OSAT供應商未能按時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及元件，我們可能難以滿足客戶訂單，我們的總收入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OSAT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大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聘用任何位於其他金磚國家成員國的OSAT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虧損淨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32.1百萬元、人民幣30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3百萬元。我們未來能否實現盈利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提高產品銷售量及價格的能力、持續增長收入以及管理和控制銷售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提高產品銷量及價格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成果以及與下游客戶的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提升產品的銷售量或價格，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管理和控制銷售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提升經營效率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與供應商協商有利的價格、優化供應鏈管理及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等。如我們無法提升規模經濟或未能善用規模管理銷售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各種不可控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支出、競爭及技術發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有效控制成本和費用，並在未來實現或維持盈利。

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達到預期生產良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產品的生產良率取決於兩大因素：主要由我們開發的產品設計，以及通常由第三方晶圓代工廠掌控的制程工藝技術。良率低下可能源於產品設計缺陷或制程工藝技術故障。故此，在我們的設計投產前，我們無法確定良率問題。一旦發現良率問題，需對產品進行分析測試以確定根源。因此，良率問題的根本原因可能須直至生產流程後期方得以明確。此外，解決良率問題需要我們、晶圓代工廠、封裝測試合作夥伴乃至客戶之間的多方協作與溝通。由於我們對晶圓代工廠生產設施的權限可能有限，生產良率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上升，並迫使我們在終端客戶之間進行可用產品供應分配。因此，良率未達預期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委聘經銷商銷售產品，但我們對其控制有限。與經銷商相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經銷商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6.1百萬元、人民幣607.1百萬元及人民幣736.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70.3%、73.7%及66.6%。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經銷商」。

風險因素

經銷商的表現及經銷商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對產品銷售而言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將始終遵守經銷協議的條款，或以符合我們聲譽和標準的方式營運。倘經銷商存在違規行為（如未經授權的銷售行為或未履行合同義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擾亂銷售渠道並導致客戶信任流失。此外，我們面臨經銷商欺詐或不當行為的風險，其可能包括擅自虛假宣傳產品、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違法行為。無論相關指控是否成立，該等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高額訴訟費及監管審查。處理該等問題還可能分散管理資源，影響核心業務營運。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經銷商或降低其行為相關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渠道中斷、聲譽受損及財務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少數客戶貢獻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

鑒於OLED顯示面板製造商高度集中的特性，我們的收入大幅依賴有限數量的顯示面板製造商及品牌公司；任何未能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增加我們的錢包份額或吸引新客戶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銷售（包括通過經銷商）予OLED顯示面板製造商。鑒於密集型資金需求及技術壁壘，目前僅有少數大型OLED顯示面板製造商。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收入的91.0%、90.2%及90.7%，而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各年度收入的48.2%、54.1%及34.0%。考慮到行業格局，我們預計該等主要客戶將持續貢獻絕大部分銷售額。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被應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終端產品中，我們仍然依賴消費電子行業品牌公司的認可。因此，我們仍需要通過領先消費電子品牌公司的嚴格認證要求。因此，我們在品牌公司中的聲譽亦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除直接向顯示面板製造商銷售產品外，我們亦透過經銷商向顯示面板製造商銷售產品，此舉主要旨在縮短現金回收週期並優化資本管理。對於特定期間向特定顯示面板製造商進行的銷售，我們通常僅與單一經銷商合作。因此，我們有相當大比例的收入來自少數經銷商。若其中任何經銷商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將需與顯示面板製造商重新協商直接銷售事宜，此舉將導致更長的現金回收週期，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未能以與歷史水平相若的規模或條款繼續與我們進行交易，或我們在品牌公司中的聲譽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該等主要客戶的產品以技術快速迭代為特點，每次新品發佈或現有產品升級時，均會創新產品功能或採用全新或替代技術。此外，我們與該等客戶簽訂框架協議，但協議未訂明該等客戶在任何指定年度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數量，亦未載列最低採購要求。產品銷售以採購訂單為準，而非框架協議。倘因我們無法滿足產品規格要求、未能採用新技術、未能參與關鍵產品開發周期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任何主要客戶業務流失或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i)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因其產品銷售額減少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ii)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選擇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iii)我們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且無法獲得能彌補銷量和利潤損失的新增客戶或替代客戶或(iv)任何主要客戶未能按時支付貨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重大波動，銷售額亦可能會下滑。

此外，消費電子品牌公司通常實行嚴格的供應鏈管控，進入新品牌公司的供應鏈可能需要漫長且成本高昂的認證流程。再者，目前僅有少數大型OLED顯示面板製造商可供我們與之合作。因此，我們在客戶多元化方面的能力可能極為受限。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顯示面板製造商及品牌公司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提供符合顯示面板製造商及品牌公司要求的產品，我們與客戶及品牌公司的關係將受到負面影響，且若我們無法通過提升客戶及品牌公司對我們的信任來修復此等關係，則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及與品牌公司終止合作。此外，下游客戶收貨時會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質量檢驗，不符合其質量標準的產品可退換貨。倘產品退換率較高，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為寶貴的資產，倘我們無法保護其免受侵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取並維持自身技術、制程工藝及產品的商業秘密和專利保護，以及能否順利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的質疑。倘已授權專利及專利申請未能充分覆蓋我們的技術、制程工藝或產品，我們將無法阻止他人開發或使用該等技術、制程工藝及產品。此外，由於法律手段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權利，或無法讓我們獲得或保持競爭優勢，我們未來對專利的保護程度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的技術涉及非專利的專有技術、制程工藝、技術訣竅或數據，我們主要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協議維護自身權益。然而，商業秘密保護難度較大。可能接觸到商業秘密的僱員及供應商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或其他載有保密條款的協議，但亦可能會無意或蓄意將我們的信息洩露給競爭對手。此外，保密協議或其他含保密條款的協議在發生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時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或提供充足的補救措施。可能難以證明或主張第三方非法獲取及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再者，競爭對手可能獨立研發出與我們的商業秘密等效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權執行我們的商業秘密，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日後可能面臨第三方基於以下主張提起的訴訟：我們的技術、制程工藝或產品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盜用他人的商業秘密。我們亦可能提起訴訟以捍衛自身發明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該等爭議的解決結果即便可以預測，亦極為困難。知識產權相關訴訟不僅成本高昂，亦會使技術及管理人員偏離其正常職責。此外，我們未必能在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勝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且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倘知識產權訴訟或法律程序裁定他人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判定我們的專利無效，可能導致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制程工藝，並銷售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競品。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交付延遲、操作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產品交付。倘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發生糾紛或與其終止合同關係，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或無法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精準、及時且經濟高效的交付服務。倘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的合作關係，則我們足量、及時或按客戶可接受價格進行產品供應的能力可能會受限。倘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供應商關係破裂，我們可能面臨業務中斷，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因運力短缺、自然災害、勞工罷工等因素導致交付延遲、產品損毀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及銷售，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付延遲可能會對供應商向我們及時交付材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向客戶交付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並無出現重大中斷，導致供應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短缺。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地並無出現芯片短缺或供應鏈中斷的情況。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形象為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因此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形象和認可度，對於我們的產品自同行中脫穎而出並與之有效競爭至關重要。然而，倘我們未能維持產品的高品質及緊跟技術發展趨勢，或未能按時履行訂單，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損。倘我們未能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未能維持或提升客戶對品牌的認知與認可，或倘我們遭遇影響我們品牌形象或我們品牌的公眾認可度的事件或負面指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履行重要職能的關鍵人員的持續投入。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管理層（特別是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投入。倘管理層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供職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替代人選，甚至根本無法填補空缺。我們可能會因招募和留任合資格替代人員而產生額外支出。此外，管理層成員可能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公司。我們未必能順利執行我們與管理層簽訂的僱傭協議中的合同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管理層內一名或多名成員離職的風險，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事件、自然災害及其他業務中斷的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公共衛生事件及其他業務中斷可能對國際貿易和全球經濟造成破壞或干擾，因而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其中包括）自然災害（無論是氣候變化或其他情況引致）、火災、電力短缺及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資糾紛、公共衛生事件、示威遊行或罷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中斷。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使我們難以或無法為客戶生產和交付產品或自供應商接收材料，並造成供應鏈延誤及效率低下。倘發生自然災害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需較長的恢復時間並產生巨額開支方可恢復運營。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進而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鑒於節假日期間購物活動增加及消費電子產品發佈周期，我們在下半年的銷量通常較高。因此，我們運營的各方面（包括銷售、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均面臨與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可能無法反映全年業績。

我們在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行業競爭激烈，且部分競爭對手目前佔有相當大的市場份額。我們行業的整體競爭特點是價格競爭和技術快速變化。我們與不同公司競爭，具體取決於產品類型。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高的知名度、更大的客戶群以及比我們更豐富的財務、銷售及營銷、經銷、技術和其他資源及經驗。在部分情況下，競爭對手更大的規模可能使其因規模經濟而獲得競爭優勢。此外，競爭對手也許能夠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研發比我們更有效的產品和技術。彼等亦可能更快適應新技術或新興技術以及客戶需求和要求的變動。競爭對手還可能故意降低價格，甚至以犧牲利潤率為代價，以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如果我們無法在技術進步方面保持競爭地位，無法適應市況變化，或無法成功地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且可能因不可控因素而難以收回應收款項，例如客戶逾期付款超過授予的信用期限或在款項到期時無法向我們支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及人民幣292.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5天、34天及65天。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亦可能面臨減值。若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時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或違約，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造成壓力，並導致我們預期和支出計劃的可用財務資源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為營運撥付資金，但其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

我們認為，目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經營現金流將足以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為持續成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撥付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如果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須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計劃支出。我們未必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籌集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此外，作為一家芯片設計公司，鑒於美國財政部頒佈並於2025年1月生效的境外投資規則，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此外，如我們通過舉債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債務工具下各種契諾的約束，這些契諾可能（其中包括）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償還此類債務義務亦可能給我們的運營帶來負擔。如我們未能償還債務義務或無法遵守任何此類契諾，我們可能會違反該等債務義務，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履行合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同負債是指我們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義務，且已從客戶收到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如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同中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此類合同負債轉化為收入，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其已支付的預付款，此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同中的義務，亦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此可能進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為晶圓與芯片的運輸環節投購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能充分覆蓋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風險。倘產生我們保單未覆蓋的重大損失及負債，我們可能需自行承擔保險覆蓋不足部分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發生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信息系統實現各項功能。該等系統對維持運營效率、數據準確性和及時決策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信息系統面臨各類風險，包括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數據洩露及其他安全事件。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導致運營中斷、數據洩露，並產生巨額補救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的信息系統需定期更新升級以緊跟技術進步和業務需求變化。該等更新升級需要大量投入，並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或兼容性問題。

風險因素

我們亦委聘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發、升級及維護若干信息系統。倘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服務義務，可能影響我們信息系統的性能。此外，倘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出現任何違約或終止服務，可能導致我們信息系統運行中斷，且我們可能會因尋求替代服務供應商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遭遇延誤。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和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其僱員和其他相關人員行為的影響。儘管我們努力實施嚴格的監督機制和道德準則，但可能無法完全預防或發現該等人員的不當行為。上述各方的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違反法律法規、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違背我們企業政策與價值觀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導致客戶流失、市場份額下降，並可能造成難以吸引及留存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訴訟、其他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及行政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各種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消費者、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各類糾紛或彼等提出的各類索賠。進行中的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不具重大影響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因爭議事項、敗訴可能性、涉訴金額及所涉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並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倘對我們作出不利的判決、裁決或裁定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需支付高額損害賠償金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而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設立合資企業及開展其他戰略投資，但該等舉措未必會成功。

為進一步拓展業務並鞏固行業地位，我們可能會達成戰略合作或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推動業務增長。收購涉及多項風險，包括被收購公司業務與人員整合困難、分散管理層監管現有運營的注意力、難以執行新業務計劃、進入我們缺乏或過往直接經驗有限的市場或業務領域、可能流失關鍵僱員與客戶，以及難以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我們預期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效益。該等交易亦可能導致我們(i)大幅增加利息開支、槓桿水平和償債需求（倘我們為就收購或投資付款而產生額外債務）；(ii)發行股份以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iii)產生資產撇銷、重組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收購、合資企業及戰略投資涉及多項其他風險，包括可能承擔被收購方或被投資公司的未知債務，以及反壟斷法規的限制。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合資企業及其他戰略投資將會成功，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無法獲得及維持運營所需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獲授予。此外，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予續期及認證。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取得、重續或維持現有或未來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證。若無法取得或維持此類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導致若干業務活動暫停或停止，延遲或取消我們的擴張計劃，並可能使我們遭受監管處罰、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

我們亦可能因實際或被認為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而面臨重大行政或法律訴訟以及聲譽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的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收集並存儲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商業及交易數據，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及交易。有關數據的安全存儲至關重要。若未依照適用的法律規定處理此類數據，可能會導致不遵守數據安全義務的情況。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多項關於數據隱私與安全的法律法規。未遵守中國不斷發展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數據安全與隱私法律，可能導致重大聲譽損害，並對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確保遵守不斷發展的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及標準，必須建立強有力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此將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數據遭未經授權訪問、丟失或濫用，可能導致安全成本上升、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措施、賠償支出以及業務活動中斷。此類事件還可能產生與應對法律索償相關的額外成本。來自客戶、僱員及第三方的擔憂(即便缺乏依據)，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運營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工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採納了一系列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我們日後可能會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予額外的股權激勵。就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向供應商結算款項及收取客戶款項，然而，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及我們預計其中絕大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對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外幣計值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可用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存貨管理及潛在過時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存貨管理及潛在過時相關的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60天、146天及106天。儘管此趨勢顯示有所改善，但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及消費者偏好不斷轉向。因此，我們面臨產品（尤其是舊款型號或具有特定技術特徵的產品）過時的重大風險。倘若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需求或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無法按預期價格或根本無法售出的過剩或過時存貨。任何以重大折扣銷售存貨或對過時存貨進行大幅撇減的要求，均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大量存貨撇減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大量存貨撇減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如我們產品的實際售價或市場需求低於預期，或如我們無法出售或使用若干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撇減存貨。任何重大的存貨撇減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降低我們的毛利率，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未來可能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60.7百萬元、人民幣2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包括採用分銷模式及將若干客戶結算過渡至預付條款，以及加強收款管理，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消除未來的經營現金流出。此外，我們正與國內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合作以降低採購成本，並洽談更有利的付款條款，藉此優化供應鏈。如我們無法改善現金轉換週期，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的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相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於全球供應鏈中，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和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近期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導致對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徵收高額關稅、實施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

關於美國出口管制，2022年10月，美國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發佈一份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和安全局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芯片、超級計算機及先進半導體製造。2023年10月，工業和安全局推出另一份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和安全局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展工業和安全局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的限制（連同工業和安全局2024年4月臨時最終規則，統稱「**工業和安全局2022/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工業和安全局2022/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芯片及相關計算機商品列入《商務管制清單》，對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管控的用於在包括中國在內的特定司法權區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先進節點芯片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物品，實施新的或擴展的許可要求。最近，2024年12月，工業和安全局發佈一份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和安全局2024年12月臨時最終規則**」），進一步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芯片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

除上述限制措施外，工業和安全局亦制定須遵守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及實體清單。其中一份清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到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例如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法律實體。近年，美國已將越來越多來自不同國家的實體（包括中國境內數百家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或禁止清單。由於這些決定具有突發性和不可預測性，因此難以預見該領域的未來發展。美國近期已加強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包括將若干實體或個人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制裁清單，限制其獲取特定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以及含有特定美國原產商品、軟件或技術部分的物品，以及特定美國原產軟件、技術或設備的直接產品。

於2025年5月，工業和安全局亦發佈三份指導政策文件以加強對海外AI芯片的出口管制，包括關於先進計算芯片及其他用於訓練AI模型商品的政策聲明、防止先進計算芯片轉移的行業指南和關於將一般禁令10應用於中國先進計算芯片的指南。

此等政策給全球供應鏈帶來了不確定性，限制了關鍵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獲取，並增加了受影響行業公司的生產及合規成本。例如，對特定技術或材料出口到特定地區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採購關鍵原料或向受影響市場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導致運營延誤或中斷。如此等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風險，例如客戶關係緊張和失去市場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結構或客戶關係並未因美國貿易政策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自美國實施出口管制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美國出口管制而遭遇任何客戶訂單取消的情況。具體而言，基於我們並未向美國進行任何直接出口，目前實施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宣佈的美國對中國製造產品徵收的關稅並無且預期未來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響。我們持續積極監察美國可能實施的潛在出口管制措施。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認同，本集團並無且預期不會受到美國徵收的關稅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本集團主要客戶類別的面板製造商，一般並無於美國獲得可觀的銷售額。

作為一家Fabless芯片設計公司，我們使用受限於出口管理條例的軟件，包括若干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如Calibre（西門子開發的EDA軟件）。我們目前的合約確保Calibre可持續使用至2027年，這為我們提供充足時間可在需要時替換軟件。此外，我們相信，倘現有軟件因受限而無法使用，我們將能夠採用替代的EDA軟件，因為市場上已有公認的替代品。由於美國繼續阻礙中國先進半導體行業的發展，美國若干領軍EDA軟件供應商聲稱，彼等於2025年5月接獲工業和安全局通知，要求停止向中國供應EDA軟件。我們了解到該等發展使得全球供應鏈存在不確定性、主要軟件獲取受限且於受影響行業營運的公司的生產及合規成本增加。如此等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風險，包括主要軟件獲取量減少，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設計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於2025年7月，該等EDA軟件供應商（包括開發Calibre的西門子）表示，彼等收到工業和安全局通知取消對EDA的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EDA軟件供應商有關暫停或終止供應的任何通知。據我們所知，近期針對中國先進半導體技術的EDA行業出口管制措施並不影響我們繼續使用已採購的軟件。我們主要將EDA軟件用於設計及開發以成熟製程節點為基礎的IC。倘我們現有的任何軟件因出口限制而無法使用，我們將可尋求其他供應商以支援我們的設計與研發活動。如果我們無法繼續使用Calibre，我們可能會利用目前市場上可用的其他替代EDA軟件解決方案，包括Empyrean Argus。

此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EDA軟件外，我們並無採購任何其他來自美國或源自美國的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系統可能不足以確定我們的產品是否涉及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這主要是因為相關法規，尤其是出口管理條例下的技術參數和範圍相當複雜，且經常變動。我們的內部系統可能尚未完全足以實時、細緻地識別與我們的產品或供應鏈合作夥伴相關的若干組件、技術或最終使用場景是否可能受到出口管理條例限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意中受到上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複雜的出口管制法規和制裁措施所產生的合規成本和運營挑戰增加，仍可能給我們的資源帶來壓力。關稅、配額和本地內容規則可能會進一步提高生產成本，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將這些成本轉嫁予我們，從而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和競爭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實施條例有關的風險，該命令禁止美國人進行某些投資，並要求美國人就此進行報備。

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頒佈一項最終規則，該規則被編入《美國聯邦法規》第31卷第850部分，以實施2023年8月9日頒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有關聯且從事以下三個領域相關活動的實體進行的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限外國實體」。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不得對受限外國實體進行特定投資，或須就此進行報備，此類投資被界定為「受限交易」，包括特定的股權收購、特定的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進行的特定投資。最終規則對某些投資設有例外，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但美國投資者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除外。最終規則可能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了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指出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審查中，特朗普政府將考慮新的或擴大的限制，例如擴大適用領域。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設計芯片，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31卷第850部分第217條中「須予通報交易」定義中的描述，因此我們被視為從事「受限活動」的受限外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我們未直接或間接從事最終規則中「受限交易」定義所涵蓋的任何「受限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因為我們並未設計、製造或封裝《美國聯邦法規》第31卷第850部分第224(c)、(d)或(e)條所描述的芯片，亦不從事《美國聯邦法規》第31卷第850部分第224條其他章節所述的活動。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用於消費電子的顯示驅動芯片，這些顯示驅動芯片並非為進階運算目的而設計，亦不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31卷第850部分第224條所規定的高效能門檻。此外，我們不具備製造、封裝或先進半導體製造能力，亦並無在這些方面投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持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從事「受限交易」（定義見最終規則）的美國人士，若涉及收購我們的股權（包括[編纂]我們[編纂]的H股），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向美國財政部進行報備，這可能限制我們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此外，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仍在不斷演變，即使美國人士投資某些公開交易證券（如在公開市場[編纂]我們的H股）屬於最終規則的例外情形，最終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在[編纂]後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者或有股本的能力。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的適用及影響均較為複雜，可能不時變更或更新。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或其解釋的未來變更，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導致本公司業務產生額外成本，及／或限制本公司從美國投資者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有利的來源籌集資本或者或有股本的能力，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大陸、香港及中國台灣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如果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和我們維持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限制對中國實體投資的法律或法規，而我們被視為受有關限制規限，則我們股份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集資情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建立健全企業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中國營商環境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法院對彼等或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會比較複雜。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都位於中國大陸。此外，我們的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都定居中國大陸。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大陸境外法院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可能會比較複雜。在滿足其他規定前提下，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大陸訂有條約或中國大陸法院認為該司法權區符合相互承認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大陸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大陸並無與美國等若干外國國家簽訂允許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大陸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與諸多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樣。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2019年安排對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

風 險 因 素

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和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然而，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定義見安排)。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有關海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須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及全流通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和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發生變化，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就未來的集資活動而言，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日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執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是否及何時能完成該等批准、備案或程序，亦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執行該等備案程序或符合該等其他要求。倘我們未能就未來的融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有關未來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外匯監管制度所規限。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於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將能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未來將繼續實施。此外，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乃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受到影響。

可能無法獲得中國政府授出的優惠稅收待遇。

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將不會出現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能夠在到期後重續同樣的優惠稅收待遇。倘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項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主的付款責任。考慮到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經濟發展水平，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可能有所不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審查僱主是否已就必要的僱員福利款項作出充足供款，未就規定款項作出充足供款的僱主可能須繳付滯納金、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概無法保證我們過去及目前的做法在任何時候均會獲政府機關視為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若發生任何此類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任何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若未能繳付，則須支付罰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全體僱員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作出供款，並已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全面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部門對我們作出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亦無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清繳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儘管我們目前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面對任何可能影響我們合規性的質疑或監管變動。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一家第三方人力資源中介機構為我們的部分僱員安排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已悉數繳納。倘當地有關主管政府部門認為該第三方中介機構安排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有關當

風 險 因 素

局視為違反適用法規，並被處以相應罰款。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我們，倘我們及時完成整改，則我們被處以罰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實踐並無且亦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從而可能使我們遭受勞工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可能面臨的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分散我們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申訴的資源。

我們尚未就我們若干租賃物業辦理登記手續，且我們尚未獲得若干租賃物業的有效所有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兩處用作辦公用途的租賃物業尚未完成租賃登記備案。主要原因是各出租人尚未取得房產所有權證，並已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表示該等情況不會影響我們租賃及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在若干情況下，未完成租賃登記可能導致每份租賃合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行政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對我們未能登記該等物業而發出的任何處罰通知或指控。此外，即使任何租約因所有權或登記問題而受到影響，我們亦能在合理期間內找到替代處所，且我們的經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總建築面積約為1,249平方米的租賃物業而言，業主尚未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各出租人已就其所有權狀況及其將處所出租予我們的授權提供確認書。有關該等物業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包括出租人被指稱未經授權出租該等物業）可能使我們不得不搬遷辦公室。倘我們的任何租賃獲終止或因第三方質疑而成為不可強制執行，我們將需要物色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他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備案已根據適用規定辦理完畢。我們將繼續加強有關租賃合規事項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物業的租賃及使用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隨時可能跌至[編纂]以下。

風 險 因 素

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編纂]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根據[編纂][編纂]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應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的波動性。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大陸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動性。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編纂]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若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發售）亦可能會對我們於特定時間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的與股權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股份所賦予者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編纂]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編纂]買家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遭受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買家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

顧博士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始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顧博士將持有並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合共約[編纂]（%）。顧博士將通過其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其在董事會的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增發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層的決定。顧博士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新產品研發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用於我們將作出的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配任何金額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支付股息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我們未必能於某一特定年份內支付股息。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他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未來可能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投資者出售H股所得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和企業就自我們所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個人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議獲得減免。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然而，根據適用法規，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權所變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有權按減免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有關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如何對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徵稅的具體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對我們的H股持有人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中國及國際顯示驅動芯片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及其他出版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且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或與之一致，且有關資料未必完整或為最新。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謹慎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謹慎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進行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並未出現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報導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一經申請於[編纂]中[編纂]H股，即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公司總部設在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原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顧晶博士及朱卓婷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便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或截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將可隨時回覆聯交所的問詢；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指定員工作為本公司總部負責溝通的人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及時了解聯交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簡化[編纂]後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顧晶博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匯成苑五村 17棟203室	中國
韓志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涇鎮 高涇路800弄 253號	新加坡
非執行董事		
詹靜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凱濱路18弄 2-1801	中國
周志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百子灣南二路 76號院6號樓 2單元9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毅敏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新東路12號院 1-1-1003	中國
周欣如女士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瑞虹新城 第二棟1808室	中國
張世澤先生	香港 黃竹坑 6A壽臣山 壽山花園 3樓C室	加拿大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郵編：200041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20層
郵編：51804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 高新南七道20號 深圳國家工程實驗室大樓 A1603、1604和1605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 高新南七道20號 深圳國家工程實驗室大樓 A1603、1604和1605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viewtrixtech.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朱卓婷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授權代表	顧晶博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匯成苑五村 17棟203室 朱卓婷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張世澤先生(主席) 蔣毅敏博士 詹靜女士
薪酬委員會	蔣毅敏博士(主席) 周欣如女士 顧晶博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蔣毅敏博士 (主席)

周欣如女士

顧晶博士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

1209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浦東

陸家嘴環路1318號

星展銀行大廈17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我們所委託的由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半導體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服務。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20,000元。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一手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了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將歷史數據分析與宏觀經濟數對照，並考慮上述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藉此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會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全球及中國大陸顯示驅動芯片市場

顯示技術發展概覽

顯示技術是人工智能時代人機交互的主要窗口，其戰略地位隨AI技術的進步不斷提升。顯示技術不僅是信息呈現的載體，更是AI理解用戶意圖、環境感知與智能決策的關鍵窗口。

主流顯示技術從CRT演變到LCD。CRT因玻璃封裝結構導致的偏大體積與不可彎曲性而被快速淘汰。而LCD開始被對比度大幅提高且適配輕薄顯示模組的AMOLED取代。以AMOLED為代表的新一代顯示技術憑藉柔性基板材料突破，使屏幕可折疊、可捲曲並進一步降低厚度，正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汽車等應用領域逐步替代LCD技術，逐漸成為市場的主流。

行業概覽

顯示驅動芯片介紹及分類

顯示驅動芯片是顯示面板的重要控制元件，其將顯示面板的控制電路集成在一顆芯片中，向顯示面板發送信號，繼而實現對屏幕亮度和色彩的控制，使得諸如字母、圖片等圖像信息得以顯示。

主流的顯示驅動芯片主要包括LCD顯示驅動芯片和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此外，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通過與CMOS工藝的深度整合實現了重大技術突破，是近年來發展最快的板塊。下表載列LCD顯示驅動芯片、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之間的比較：

	LCD顯示驅動芯片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
驅動方式.....	電壓驅動，精細度要求低	電流驅動，精細度要求高	電流驅動，精細度要求極高
驅動複雜性.....	低	高	極高
顯示原理.....	背光源通過液晶調節光線	每個像素點自發光	Micro-OLED像素自發光
技術成熟度.....	非常成熟	快速發展中	發展初期
成本	低	中，不斷降低	較高
功耗	高	中	低
屏幕尺寸支持範圍	3”~>100”	1”~80”，PPI<500	<1.4”，PPI>2,000

根據終端客戶類型劃分，顯示驅動芯片可以分為前裝品牌市場和後裝非品牌維修市場。前裝品牌市場是指顯示驅動芯片需通過品牌公司的認證，並最終搭載在顯示模組中被銷售給品牌公司或其代工廠商，作為原廠配件安裝在品牌產品中。後裝非品牌維修市場是指顯示驅動芯片應用於後裝市場維修或銷售給第三方顯示屏維修廠商並最終作為第三方配件替代原裝顯示面板。

顯示驅動芯片前裝品牌市場有以下特點：

- **技術要求高：**智能設備品牌公司對顯示驅動芯片的性能、功耗、兼容性等方面有嚴格要求，需要與智能設備的整體設計和功能高度匹配。
- **供應穩定性要求高：**由於智能設備生產流程通常有明確的計劃和批量採購需求，顯示驅動芯片的供應必須穩定可靠，以避免生產中斷。
- **認證門檻高：**顯示驅動芯片供應商需要通過嚴格認證程序，通常包括產品質量、生產工藝、售後服務的評估。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前裝品牌市場與後裝非品牌維修市場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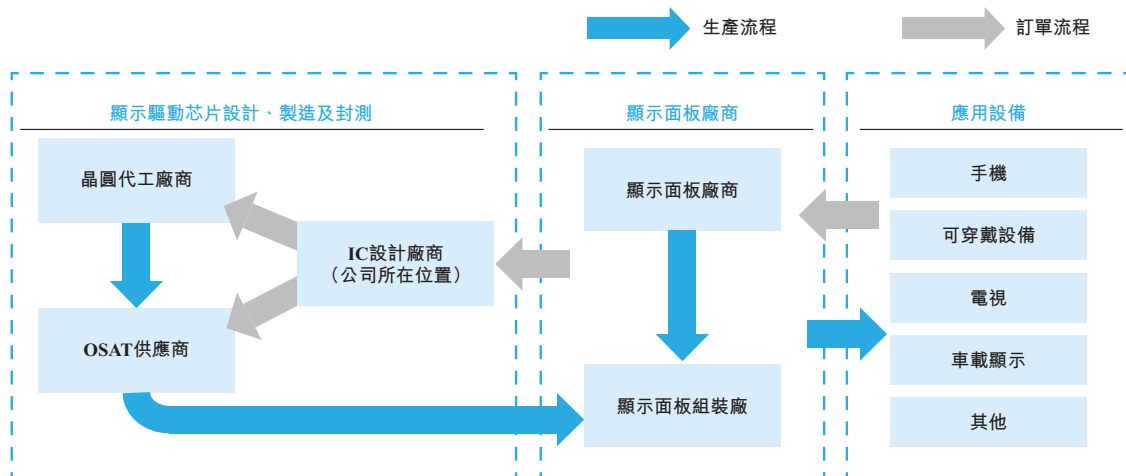
	前裝品牌市場	後裝非品牌維修市場
客戶	智能設備品牌公司及與其合作的面板廠	各類維修機構等
技術要求.....	高，需與智能設備整體設計高度匹配	低
供應穩定性要求	高	低
認證門檻.....	高	低

全球與中國大陸顯示驅動芯片市場均以前裝品牌市場為主，其市場份額遠高於後裝非品牌維修市場。全球範圍內，前裝品牌市場銷量佔比由2020年的約94%增長至2024年的96%；在中國大陸，其佔比由2020年的約93%增長至2024年的95%。從趨勢來看，受覆晶薄膜(COF)、玻璃覆晶(COG)封裝等顯示模組的集成度不斷提高的不利影響，後裝非品牌維修市場規模持續下降。在中國大陸，因第三方維修市場較活躍導致後裝市場的佔比在2020年稍高，達約7%，但到2024年已下降至約5%。整體來看，顯示驅動芯片銷售量主要由品牌公司的需求驅動，後裝市場需求相對有限且逐漸萎縮。

顯示驅動芯片產業鏈

在顯示驅動芯片產業鏈中，顯示面板廠商通常向顯示驅動芯片設計廠商提供設計需求。IC設計完成後，顯示驅動芯片設計廠商向晶圓代工廠和OSAT供應商下達生產訂單。晶圓代工廠將製造好的晶圓成品交給開展封裝及最終測試流程的供應商。完整的顯示驅動芯片再直接運給顯示面板或模組廠商。後續由這些面板廠商將組裝好的顯示面板提供給各類終端應用。在半導體產業中，已經形成了三種關鍵的營運框架：Fabless模式、晶圓代工廠模式及IDM（整合元件製造商）模式。在Fabless模式中，公司獨家專注於半導體的設計與開發，將製造流程外包給專門的第三方製造商，即晶圓代工廠。這使得Fabless公司能保持資本效率、營運靈活，並專注於創新。相反，晶圓代工廠專門為其他公司製造芯片，讓客戶無需自行投資製造設施，即可獲得先進的製程技術。另一方面，IDM模式涉及單一公司內部管理設計與製造流程。儘管這種途徑對整個價值鏈提供更大的控制，但也涉及更高的資本投入與營運複雜性。Fabless模式因其固有的優勢而受到青睞，這些優勢包括降低資本支出、在選擇製造夥伴時更具彈性以及加快產品上市速度，這使其對在快速發展的科技領域中營運的公司特別有吸引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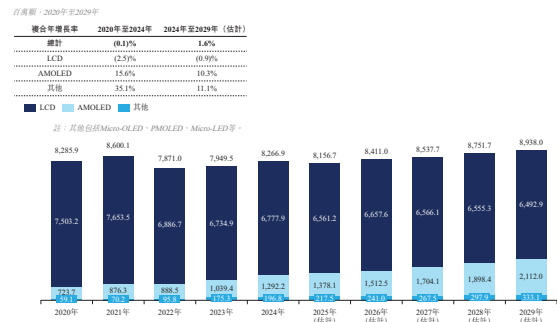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大陸顯示驅動芯片市場規模

顯示驅動芯片全球銷量錄得從2020年的約8,285.9百萬顆略微減少到2024年的8,266.9百萬顆。2020年至2023年間全球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的波動主要受宏觀經濟、技術和供應鏈因素的共同影響。2022年至2023年間，全球顯示驅動芯片行業經歷下滑，主要是由於2020年和2021年消費電子產品因疫情而激增，導致週期性需求調整。在COVID-19疫情的早期階段，全球出行限制和遠程工作趨勢導致對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和數據中心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在短期內急劇增長。這波大漲暫時帶動了顯示驅動芯片產品。2022年全球顯示驅動芯片市場出現下滑，主要原因是需求較早集中釋放，加上海外市場疫情影響持續減弱，導致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需求下降。2023年，由於庫存繼續消化，終端市場需求仍然低迷，尤其是個人電腦和智能手機，這種下降趨勢因此持續存在。此外，晶圓代工行業的供應鏈中斷和產能受限進一步限制產量和銷售量。智能手機和其他終端設備市場下行進一步導致顯示驅動芯片需求整體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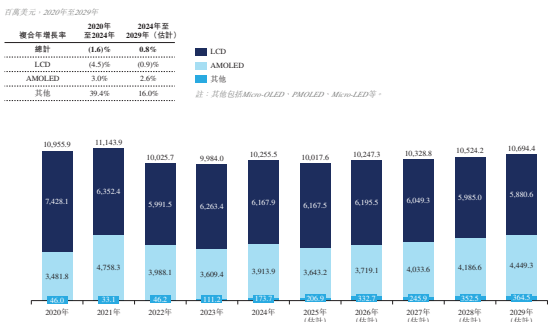
此外，行業正轉向AMOLED等先進顯示技術，與電路解決方案日益集成化相結合，導致LCD顯示驅動芯片需求下降。以產品細分來看，2024年LCD顯示驅動芯片仍為全球市場主導類型，銷量為約67.779億顆，佔顯示驅動芯片總銷量的82.0%。隨著AMOLED在下游應用的滲透率逐漸提升，預計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將成為未來幾年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其全球市場份額預測將從2024年的15.6%擴大至2029年的23.6%。全球顯示驅動芯片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10,955.9百萬美元輕微減少至2024年的10,255.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預計全球顯示驅動芯片的銷售收入於2029年將達到10,694.4百萬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8%。

行業概覽

全球顯示驅動芯片銷售量



全球顯示驅動芯片銷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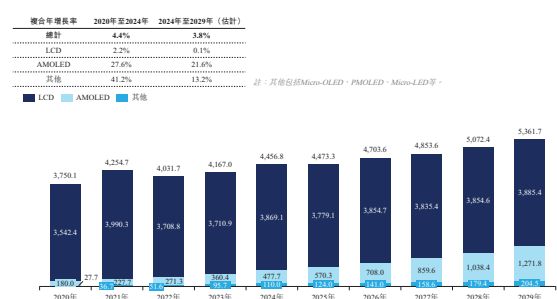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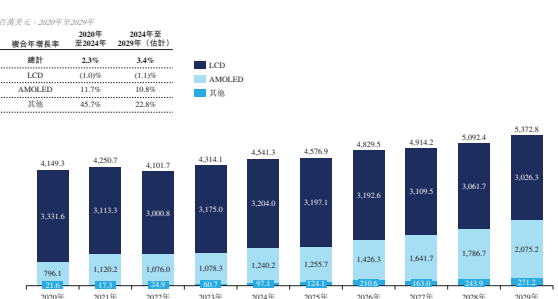
近年來，全球面板製造產能日益向中國大陸轉移。中國大陸在全球顯示面板產能佔比從2020年的50.0%增長至2024年的70.0%，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80.0%。隨著這種產業轉移持續，中國大陸顯示驅動芯片市場增速已明顯超出全球市場。中國大陸的顯示驅動芯片銷售量從2020年的約3,750.1百萬顆增至2024年的4,456.8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4.4%。中國大陸在全球的市場佔比由2020年的45.3%增長至2024年的53.9%。預計未來隨著供應鏈國產化的進一步加速，中國大陸顯示驅動芯片市場將繼續擴大，到2029年達到約5,361.7百萬顆，其在全球的市場佔比預測為60.0%。以產品類型來看，LCD顯示驅動芯片仍佔大部分銷量，而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預計將成為主要的增長驅動因素，市場份額將從2024年的10.7%增長至2029年的23.7%。

中國顯示驅動芯片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4,149.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4,541.3百萬美元，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5,372.8百萬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且其於全球市場的市場份額於2029年將達到50.2%。

中國大陸顯示驅動芯片銷售量



中國大陸顯示驅動芯片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Omdia、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大陸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概覽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AMOLED顯示技術具有超高對比度、低功耗、柔性面板結構、廣視角、高反應速度等多種優點。其主要優勢源於像素級的高度可控性，容許單個像素點不使用時完全關閉，從而產生更深的黑色、更高的對比度，同時拓展視角、提升色彩的還原能力。此外，在顯示畫面時關閉不使用的像素點有助降低整體功耗。

行業概覽

區別於LCD，AMOLED面板採用自發光技術，不需要背光、液晶模組和彩色濾光片等組件。因此，AMOLED模組較為輕薄，非常適合空間受限且模組尺寸小型化尤為重要的手機等移動設備。此外，由於少了硬質的背光層以及柔性基底的商業化，AMOLED面板在柔性面板的應用上也具有很大的優勢，支持新興的可彎折和可穿戴設備等。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是專門用於驅動AMOLED面板的芯片。作為面板中的信號轉換「橋樑」，其將來自應用處理器或圖形處理器等主控芯片的圖像數據信號轉換為激活各像素點所需的電壓和電流信號，從而控制顯示器的亮度與顏色輸出。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主要下游終端應用

- **智能手機：**AMOLED面板迎合輕量化可折疊智能手機的流行趨勢。智能手機是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最大的下游應用場景。於2020年至2029年，搭載AMOLED面板的智能手機的滲透率穩定提高。按銷量計，滲透率由2020年的37.0%提高至2024年的60.1%，預測到2029年將達到69.9%。全球智能手機領先品牌正在擴大應用AMOLED面板，按銷量計，在前三大智能手機品牌的滲透率於2024年達到70.2%。
- **可穿戴設備：**憑藉其輕薄、柔性結構、高對比度與低功耗，AMOLED技術應用於智能手錶等中高端可穿戴設備日益變多。
- **電視：**AMOLED主要用於高端電視，憑藉其卓越的顯示效果受到高端消費者和專業影像用戶的青睞。
- **車載顯示：**電動汽車行業的快速擴張以及車載內飾的智能化、多屏化趨勢推動對高清化、大尺寸顯示的需求，為AMOLED面板提供了廣闊的應用機遇。
- **其他：**AMOLED顯示面板正逐漸滲透至其他應用終端，包括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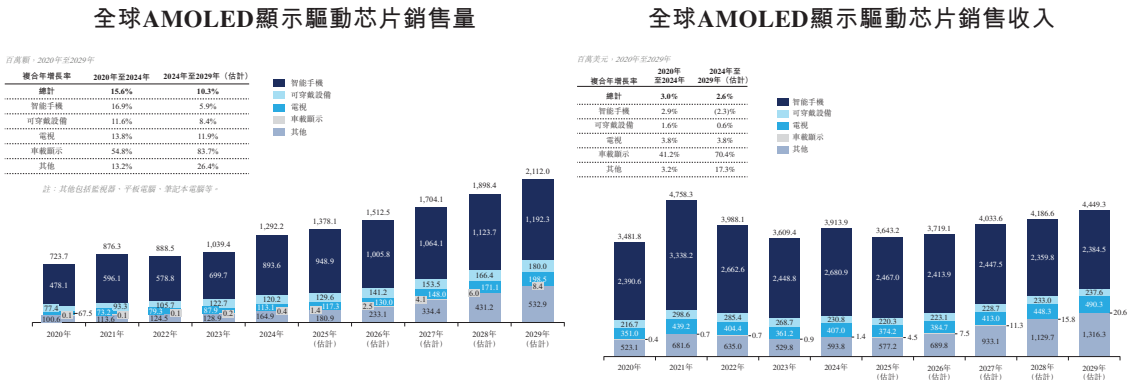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大陸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規模

從2020年到2024年，全球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出現強勁增長，銷量從2020年的約723.7百萬顆增長到2024年的1,292.2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15.6%。由於智能手機出貨量放緩，預計2024年至2029年全球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有所減少，預測到2029年將達到約2,112.0百萬顆，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10.3%。以下游應用來看，智能手機市場為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最主要的應用，2024年佔全球市場的69.2%。預計未來，電視及車載顯示等的新應用將成為主要的增長驅動因素。

全球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3,481.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3,913.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於2021年，晶圓短缺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平均價格上升，因此2021年市場收入驟增。自2022年起，隨著產能釋放和庫存高企，市場呈現下行趨勢，並持續至2023年。2024年跌幅收窄及價格企穩，反映出2024年市場復甦。展望未來，作為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最大下游應用，智能手機的出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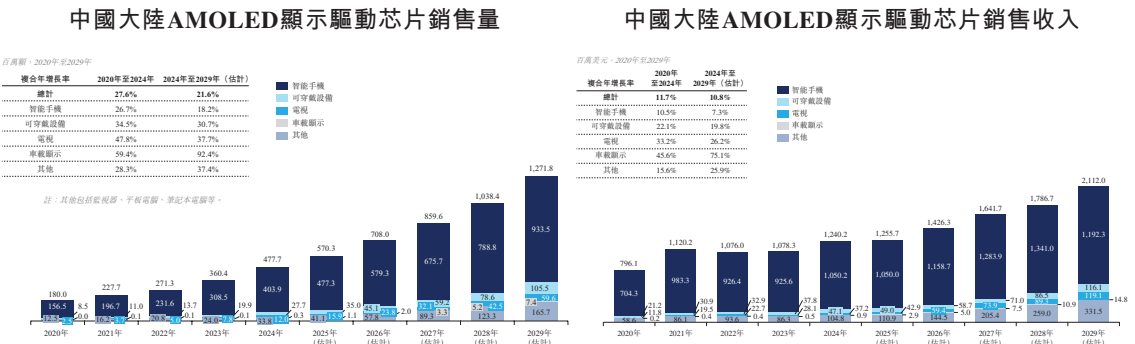
貨量預計將持續下降，導致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出貨量相應減少，並使得全球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售收入市場在2024年至2029年的未來複合年增長率將略低於歷史數據。預計於2029年，全球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售收入將達到4,449.3百萬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



資料來源：Omdia、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顯示面板製造商在全球AMOLED顯示面板市場的市場份額逐漸提高。於2024年，中國前五大面板製造商佔全球AMOLED顯示面板總銷售額的51.3%，為中國上游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製造商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中國大陸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銷量已大幅增加，由2020年的180.0百萬顆增加到2024年的477.7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27.6%，且預測將達到1,271.8百萬顆，其在全球的市場佔比將從37.0%進一步增長至60.2%。以下游應用來看，智能手機仍為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需求的主導驅動因素，2024年佔中國大陸市場的84.6%，佔全球市場的市場份額為45.2%。預測中國大陸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銷售量將以1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在全球佔比為78.3%。

中國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796.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240.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其佔全球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22.9%增加至2024年的31.7%。預計於2029年，中國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售收入將達到2,075.2百萬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2029年其佔全球市場的份額將達到46.6%。



資料來源：Omdia、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大陸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增長驅動因素

- **中國政府已出台利好政策扶持產業發展。**2024年5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推出三期基金，投資額超人民幣1,500億元。AMOLED作為下一代顯示技術的核心領域，獲得了從材料研發到製造工藝的全面扶持。政策不僅包括傳統的稅收減免和設備採購補貼，還涵蓋了「國家重點研發計劃」下的專項項目。這些項目促進了高校、科研院所與企業間的合作，推動下一代顯示技術的進步。例如，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及財政部於2023年印發的《電子信息製造業2023-2024年穩增長行動方案》，已提出面向新型智能終端、文化、旅遊、景觀、商顯等領域，推動AMOLED、Micro-LED、3D顯示、激光顯示等擴大應用。又例如，由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印發的《關於2021-2030年支持新型顯示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已提出對承建新型顯示器件重大項目的企業，在進口設備方面給予關稅減免。
- **AMOLED是專注於提升用戶體驗的下游應用市場的有利選擇。**AMOLED的可彎曲、超薄模組設計無縫匹配可折疊屏手機的結構需求。此外，AMOLED的高對比度與低延遲特性（AMOLED的對比度約為100,000:1，而LCD約為1,000:1；AMOLED的延遲時間約為0.001毫秒，而LCD約為5-20毫秒）顯著提升了由AI驅動的視覺交互體驗。例如，AI影像處理的實時畫質優化就利用了AMOLED在像素級光控制方面的能力，視覺反饋升級，重新定義用戶體驗。
- **半導體製造工藝的進步。**單顆芯片現今融合了電源管理、時序控制、溫度補償等多功能模塊。這種系統級整合將芯片尺寸減少40%以上，並通過消除模塊間信號傳輸損耗，顯著降低屏幕功耗。這些技術進步亦正延伸至更廣闊的物聯網應用。此外，先進的半導體製造工藝賦予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更強的數據處理和電源管理能力。這使得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能夠以更高的傳輸速度處理更大量的數據，從而支持下游產品實現卓越的顯示規格，例如具有超凡圖像細節的4K和8K分辨率，以及高達120Hz和144Hz的高刷新率，最終提升用戶體驗。

全球及中國大陸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發展趨勢

- **行業進入壁壘仍然極高：**受制於較高的技術壁壘，中國大陸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發展起步晚於其他地區。早期進入國內智能設備品牌公司供應鏈的供應商經過了嚴苛評估，大多來自韓國、中國台灣等成熟地區。迄今為止，在設於中國大陸的顯示驅動芯片供應商中，僅本公司已取得重大技術突破並作為一家主要供應商滲透至高壁壘產業，並與面板廠商和品牌公司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由於品牌公司極高的風險厭惡性，一旦顯示驅動芯片供應商在其供應鏈中站穩腳跟，將極難被替換，為早期入行者提供了顯著的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 **顯示驅動芯片與TDDI集成：**顯示驅動芯片與TDDI的集成化設計不僅能夠簡化電子設備的內部結構，還能有效降低成本，從而為終端設備製造商帶來顯著的優勢。隨著TDDI芯片技術的不斷成熟和完善，預計TDDI芯片的需求量將持續上升。這種技術的發展不僅有助於提升設備的整體性能，還能夠為消費者帶來更優質的視覺和觸控體驗。2024年，全球TDDI芯片銷售量增至1,040.0百萬顆，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431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6.6%。
- **電動汽車市場的快速擴張以及汽車智能化的加速，推動車載顯示的多屏化、大屏化及高清化需求日益增長：**消費者現時對於車載顯示的期望越來越高，從單一的儀表盤顯示轉向擁有更豐富、更加直觀的信息交互體驗。因此，多屏化、大屏化及高清化顯示成為車載顯示發展的必然趨勢。2020年車載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全球銷售量為7萬顆，2024年增至40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54.8%。到2029年，預測車載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全球銷售量將增至840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83.7%。AMOLED面板以其卓越的顯示效果、超薄的特性以及靈活的可彎曲性，能夠完美地滿足這些需求，為汽車製造商提供了創新及具吸引力的顯示解決方案。

全球及中國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發展趨勢

- **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正逐步應用於中低端機型：**與LCD相比，AMOLED在色彩還原、柔性顯示、可視角度、響應速度、面板厚度及功耗方面均具備優異性能。其滿足手機對高品質顯示、輕薄機身、長續航時間及多樣化尺寸規格日益增長的需求。然而，由於初期產能和良率限制，成本相對較高。其商業化從高端旗艦系列開始，這些系列對成本的承受能力更高。隨著面板廠商擴大AMOLED產能並提升良率，AMOLED成本持續下降，加速AMOLED面板在中低端手機中的滲透，從而推動對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需求。
- **可折疊智能手機興起，成為智能手機品牌差異化賣點的新方向：**近年來，可折疊智能手機受限於材料成本和工藝限制，如顯示屏、鉸鏈和超薄玻璃等，導致成本高昂且滲透緩慢。然而，隨著顯示技術、鉸鏈設計、材料及生產規模的持續進步，生產成本有望逐步降低，推動可折疊手機出貨量快速增長。全球可折疊手機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22百萬台增加至2029年的100百萬台，佔全部智能手機的1.8%至7.0%，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5.3%。AMOLED與當前可折疊和輕量化趨勢相契合，將受益於可折疊智能手機的增長趨勢。

全球及中國大陸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及中國大陸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競爭格局概覽

全球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相對集中，2024年前五名參與者約佔總銷售量的81.3%。該市場可劃分為兩大類型的參與者，即專屬型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供應商（依附於面板廠商）及獨立型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供應商。獨立型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供應商（有別於其專屬型同行）缺乏技術支持且未與面板廠商建立商業關係。因此，他們必須具備更強大的研發能力並有能力拓展更廣泛的下游客戶渠道，以保持市場競爭力。這種區別凸顯對獨立供應商提出的更高運營及創新要求。

行業概覽

全球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售量排名

以2024年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銷售量計，本公司在全球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5.7%；並且本公司是全球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第三大的獨立供應商。本公司亦為全球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中中國大陸最大的供應商。

排名	公司	供應商類型	總部地址	2024年手機 AMOLED 顯示驅動芯片 銷售量(百萬顆)	市佔率 (%)
1	公司A ⁽¹⁾	專屬型	韓國	380	42.5%
2	公司B ⁽²⁾	獨立型	中國台灣	120	13.4%
3	公司C ⁽³⁾	專屬型	韓國	100	11.2%
4	公司D ⁽⁴⁾	獨立型	中國台灣	75	8.4%
5	本公司	獨立型	中國大陸	51	5.7%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韓國一家電子巨頭的核心分部，成立於1938年，擁有約9,000名僱員，提供多種產品，包括圖像傳感器及顯示驅動，應用於移動設備、汽車及物聯網等領域。其母公司股份於韓國交易所（「KRX」）上市。
- (2) 該公司成立於1997年，擁有約4,000名僱員，從事提供顯示驅動芯片及多媒體片上系統業務，核心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電視的顯示驅動，以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多媒體解決方案。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TWSE」）上市。
- (3) 韓國一家電子巨頭的核心分部，成立於1999年，擁有約2,000名僱員，從事顯示驅動芯片及電源管理IC的設計與銷售業務。其母公司股份於KRX上市。
- (4) 該公司成立於2003年，擁有約1,000名僱員，從事為各類顯示技術及應用場景提供高性能、低功耗的顯示及觸控解決方案之業務，客戶涵蓋主要面板製造商及終端設備供應商。其股份於TWSE上市。

全球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售收入排名

以2024年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售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3%；並且本公司是全球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第三大獨立供應商。此外，本公司亦為全球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中中國大陸最大的供應商。

排名	公司	供應商類型	總部地址	2024年智能手機 AMOLED顯示驅動 芯片銷售收入 (百萬美元)	市佔率 (%)
1	公司A	專屬型	韓國	1,216	45.5%
2	公司B	獨立型	中國台灣	372	13.9%
3	公司C	專屬型	韓國	320	11.9%
4	公司D	獨立型	中國台灣	233	8.7%
5	本公司	獨立型	中國大陸	115	4.3%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大陸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售量排名

以2024年中國大陸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銷售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2.4%。此外，本公司亦是中國大陸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中中國大陸最大的供應商。

排名	公司	供應商類型	總部地址	手機 AMOLED 顯示驅動芯片 銷售量 (百萬顆)	市佔率 (%)
1...	公司B	獨立型	中國台灣	105	26.0%
2...	公司D	獨立型	中國台灣	75	18.6%
3...	本公司	獨立型	中國大陸	50	12.4%
4...	公司E ⁽¹⁾	獨立型	中國台灣	48	11.9%
5...	公司C	專屬型	韓國	45	11.1%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該公司成立於2004年，擁有約1,000名僱員，從事顯示驅動芯片開發與銷售業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數碼相機、GPS設備、汽車顯示屏、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LCD顯示器。其股份於TWSE上市。

中國大陸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售收入排名

以2024年中國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售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0.5%；此外，本公司亦為中國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中中國大陸最大的供應商。

排名	公司	供應商類型	總部地址	2024年智能手機 AMOLED顯示驅動 芯片銷售收入 (百萬美元)	市佔率 (%)
1.....	公司B	獨立型	中國台灣	273	26.0%
2.....	公司D	獨立型	中國台灣	203	19.3%
3.....	公司C	專屬型	韓國	135	12.9%
4.....	公司E	獨立型	中國台灣	134	12.8%
5.....	本公司	獨立型	中國大陸	111	10.5%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關鍵成功因素及進入壁壘

- **與品牌公司的合作關係：**在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領域，品牌公司認證不僅是技術能力的體現，更是產業鏈協同能力的證明。這種體系導致認證周期長、供應鏈綁定深及客戶黏性高，導致新玩家缺乏歷史合作往績記錄和量產經驗。
- **行業專業知識：**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要求參與者持續更新行業知識、技術和認知，以便隨時應對變化。新進入者若無法在芯片設計工藝的迭代中建立技術專長，則難以突破從樣品驗證到批量交付，難以滿足嚴格的下游客戶要求。

行業概覽

- **技術及人才的積累：**該行業對人才的專業性要求極高，需要既精通硬件又熟悉軟件的高素質專業人才。吸引並留住此類人才極具挑戰性，當前此類人才皆集中在海外，中國大陸的頂尖技術人才有限，公司擁有大量這種人才，構成人才壁壘。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市場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介紹

Micro-OLED技術是顯示技術的重大突破，結合了半導體製造工藝（如單晶硅CMOS）和OLED顯示技術的優點，在高像素密度、快速響應、高對比度和色彩飽和度、輕薄設計、低功耗、集成化與多功能化、減少視覺疲勞以及可定制性等方面具有顯著優勢。這些優勢使其成為XR設備等高精度、小尺寸顯示應用的理想選擇，能夠顯著提升用戶體驗，推動顯示技術的發展和應用。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是Micro-OLED顯示系統的核心部件之一，它負責控制和驅動Micro-OLED顯示屏的像素發光。Micro-OLED顯示屏通常採用單晶硅（CMOS）作為背板材料，通過進一步製造工藝將OLED像素集成在單晶硅芯片上，實現高像素密度和高分辨率顯示。這種方法不僅確保了顯示屏的性能，還促進整個顯示系統的小型化和集成化，這些優點對於需要以小尺寸實現高質量視覺效果的現代化小型電子設備而言至關重要。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下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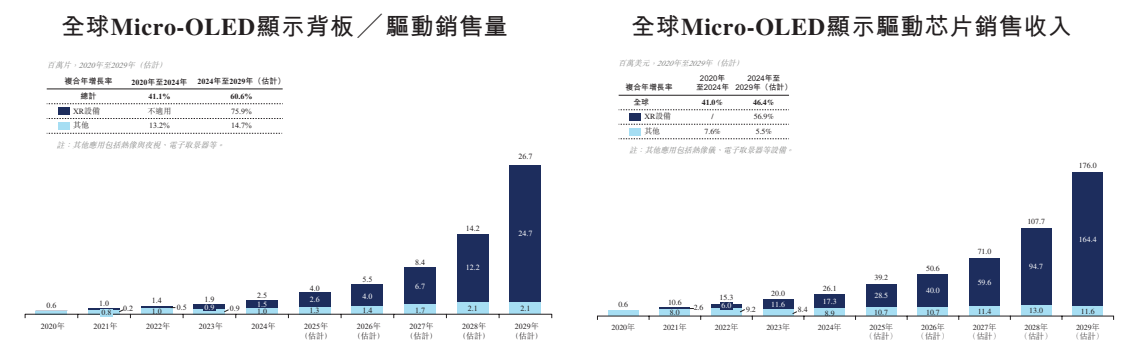
- **XR設備：**Micro-OLED技術以其卓越的顯示性能，正在成為VR和AR設備顯示技術的主流發展方向。相較於Fast LCD，Micro-OLED實現了更高的像素密度、快速響應速度、輕薄設計以及高對比度和色彩飽和度。
- **熱像與夜視：**Micro-OLED可以在寬溫度範圍內工作，這對於在極端溫度條件下使用的熱像設備非常重要。同時，Micro-OLED的高亮度和高對比度使其在夜間或光線微弱的環境中提供清晰的視覺效果，這對於夜視設備至關重要。
- **電子取景器(EVF)：**Micro-OLED具有高像素密度和高對比度，這使得它在顯示細節和色彩層次上更為出色，適合專業攝影的需求。同時，Micro-OLED的輕薄特性使其更適合集成到高端相機中，有助於減輕相機的整體重量，提高便攜性。
- **其他下游應用：**如車載HUD、數字觀測儀器及飛行頭盔。

全球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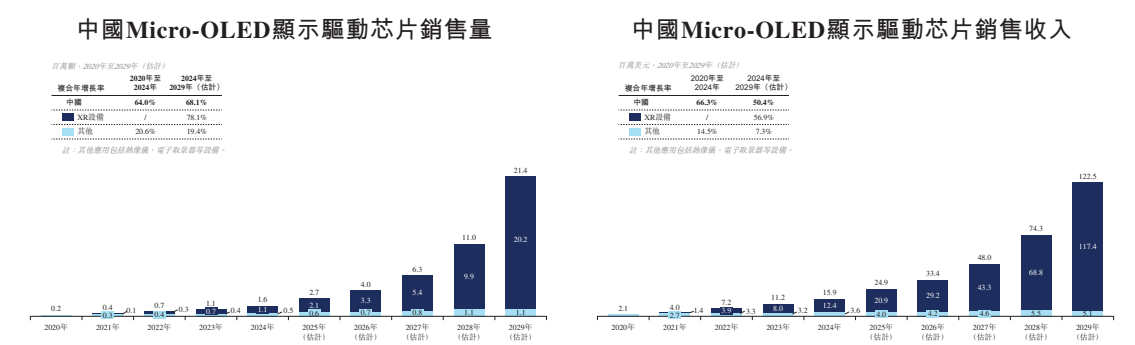
受下游XR設備需求推動，全球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銷售量呈現出顯著增長，從2020年的60萬片增長到2024年的250萬片，複合年增長率為41.1%，且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670萬片，複合年增長率為60.6%。以下游應用來看，XR設備為最主要的應用，預計未來XR設備領域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銷售量將在2029年達

行業概覽

到2,470萬片，複合年增長率為75.9%。以收入計，市場由2020年的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26.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0%。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17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4%。其中，XR設備由2024年的17.3百萬美元增加，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164.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9%。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以銷售量計，中國Micro-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由2020年的0.2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1.6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64.0%。預計於2029年，該市場將達到21.4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68.1%。其中，XR設備由2024年的1.1百萬顆增加至2029年的20.2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78.1%。以收入計，市場由2020年的2.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5.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3%。隨著技術逐漸成熟及生產規模擴大，製造成本下降，導致Micro-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平均售價逐步下降。平均售價的下行壓力導致2024年至2029年的市場預期相對趨於穩定。預計於2029年將增加至122.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4%。其中，XR設備部分預計於2029年將增加至117.4百萬美元。

全球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市場主要驅動因素

XR設備銷量不斷增長以及Micro-OLED在XR設備應用滲透率不斷提升。XR設備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10.7百萬台增加至2024年的19.6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6.3%。預計到2029年，出貨量將增加至255.4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67.1%。此類設備對顯示技術提出了高分辨率及高刷新率等嚴格要求，以確保為用戶提供沉浸式且響應迅速的體驗，而Micro-OLED技術在滿足這些要求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因此，Micro-OLED顯示屏在XR設備中的應用比例正逐步提升，進而帶動了對能有效控制及驅動這種先進顯示屏的專業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相應需求增長。

行業概覽

半導體製造工藝取得進步。隨著技術的不斷演進，單芯片上能夠集成更多功能與組件，從而打造出更高效、更強大的顯示驅動。這一進步不僅使Micro-OLED顯示屏在分辨率、色彩準確性和功耗等方面的性能提升約30%，還為創新功能的開發提供了有力支持。諸如量子點OLED（可將色域和亮度提升約50%）等新型顯示技術的出現，同時結合集成觸摸功能的新型驅動架構，為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市場創造了更多機遇。

全球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市場主要趨勢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將支持4K+分辨率以及更高的像素密度。隨著XR設備對更細緻且沉浸感更強的視覺體驗提出更高要求，高分辨率與高像素密度顯示的重要性愈發凸顯。Micro-OLED技術憑藉其提供清晰圖像和鮮艷色彩的固有能力和能力，非常適合這些應用場景。支持4K及更高分辨率將實現更細緻且逼真的視覺效果，而更高的像素密度則能確保在近距離觀看時的清晰度與流暢性。此外，堆疊技術將能夠實現更亮的顯示效果。這在XR設備中尤為重要，因為這些設備通常在各種光照條件下運行，包括戶外環境。更亮的顯示能夠確保內容在任何環境光下都清晰可見且引人入勝。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將集成更多的功能模塊。這種集成化的設計旨在實現更緊湊的尺寸和更高水平的系統集成。通過將多種功能集成於單一芯片之中，製造商能夠有效縮減電子設備的整體尺寸與複雜性，使其更具便攜性與高效性。此外，諸如人工智能圖像增強等先進功能的引入，將進一步提升Micro-OLED顯示屏的視覺品質與用戶體驗。

Micro-OLED很可能取代Fast LCD成為主流的XR顯示技術。隨著Micro-OLED生產成本的預期降低，其固有優勢將愈發凸顯。Micro-OLED具備高亮度、低功耗以及低延遲等特性，這些特性對於提供沉浸式且響應迅速的XR體驗至關重要，也使得Micro-OLED成為下一代XR設備的理想選擇。自2021年起，Micro-OLED顯示屏的出貨量僅為0.5百萬台，佔全球XR設備顯示屏的3.0%。其出貨量進一步增加至2.8百萬台，相應佔總市場的14.5%。預期其滲透率將進一步增加至佔全球市場的57.4%，預計出貨量為146.7百萬台。生產成本的預期下降將使Micro-OLED更具市場競爭力，從而推動其作為XR應用的主流顯示技術得到更廣泛的採用。

全球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市場競爭格局

由於較高的技術壁壘，全球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市場參與者數量較為有限，市場集中度較高。以2024年銷售量計，前兩大市場參與者共佔據了94.7%的市場份額。

以2024年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銷售量計，本公司在全球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市場所有參與者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0.7%。本公司亦是全球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市場最大的設於中國的獨立供應商。以2024年的銷售收入計，前兩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95.0%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於全球Micro-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所有參與者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1.0%。

行業概覽

全球Micro-OLED顯示背板／
驅動市場銷售量排名

排名	公司	供應商 類型	總部	Micro-OLED 顯示背板／ 驅動銷售量 (百萬片)	市佔率 (%)

1.....	公司F ⁽¹⁾	專屬型	日本	1.4	54.0
2.....	本公司	獨立型	中國大陸	1.0 ⁽²⁾	40.7

全球Micro-OLED顯示背板／
驅動市場銷售收入排名

排名	公司	廠商類型	總部 地址	Micro-OLED 顯示背板／ 驅動 銷售收入 (百萬美元)	市佔率 (%)

1.....	公司F	專屬型	日本	14.1	54.0%
2.....	本公司	獨立型	中國大陸	10.7	41.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日本電子巨頭的核心分部，於1946年成立，從事高端顯示業務。其母公司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為方便比較，已按經換算基準以統一單位對不同出貨形式進行排名。

以2024年中國銷售量計，前兩大市場參與者合計佔82.9%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於中國Micro-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所有參與者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5.9%。以2024年銷售收入計，前兩大市場參與者合計佔82.9%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於中國Micro-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所有參與者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5.9%。

中國Micro-OLED顯示背板／
驅動市場銷售量排名

排名	公司	廠商 類型	總部地址	Micro-OLED 顯示背板／ 驅動銷售量 (百萬片)	市佔率 (%)

1.....	本公司	獨立型	中國大陸	101.5	63.7%
2.....	公司F	專屬型	日本	27.0	16.9%

中國Micro-OLED顯示背板／
驅動市場銷售收入排名

排名	公司	廠商 類型	總部地址	Micro-OLED 顯示背板／ 驅動 銷售收入 (百萬美元)	市佔率 (%)

1.....	本公司	獨立型	中國大陸	10.5	65.9%
2.....	公司F	專屬型	日本	2.7	16.9%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趨勢分析

本公司原材料晶圓的價格趨勢整體穩定，於2022年至2024年晶圓價格波動幅度在5%以內。由於晶圓製造技術的進步以及中國晶圓代工廠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中國晶圓代工廠對顯示驅動芯片代工服務收取的平均晶圓價格，通常比海外晶圓代工廠收取的價格低10%至30%。因此，中國的晶圓價格相對更具競爭力。

監管概覽

有關集成電路及信息產業的法規與政策

國務院於2014年6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明確要求，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準，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加速發展集成電路製造業，提升先進封裝測試業發展水平，突破集成電路關鍵裝備和材料。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月25日發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進一步細化到40個重點方向下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集成電路芯片產品、新型顯示器件、虛擬現實頭戴顯示裝置和增強現實眼鏡等。

由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集成電路設計、顯示屏元器件製造及生產專用設備歸類為鼓勵類。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19年12月1日印發並於同日生效的《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綱要》，聚焦集成電路等十大重點領域，加快發展集成電路產業鏈，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

為貫徹落實《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綱要》，科技部等六部委於2020年10月27日共同編製了《長三角G60科創走廊建設方案》（「**G60方案**」）。根據G60方案，長三角科創走廊建設要堅持市場機制主導和產業政策引導相結合，聯合編製先進製造業發展規劃，圍繞集成電路等領域，強化區域優勢產業協同、錯位發展，推動產業結構升級，建設若干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國家級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在重點領域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

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印發並於同日生效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在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國際合作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

監管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

工信部、科技部、財政部等部門於2021年6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培育發展製造業優質企業的指導意見》明確要求，依託優質企業組建創新聯合體或技術創新戰略聯盟，開展協同創新，加大集成電路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產品、裝備攻關和示範應用。

國務院於2021年12月12日印發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明確要求，「十四五」期間，應加快推進數字產業化。瞄準集成電路、關鍵軟件、人工智能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加快創新技術的工程化、產業化。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關鍵領域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關鍵軟件技術的集成研發。此外，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有關新型顯示技術的法規與政策

工信部辦公廳於2020年3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推動工業互聯網加快發展的通知》明確要求，引導平台增強5G、人工智能、區塊鏈、增強現實／虛擬現實等新技術支撐能力，強化設計、生產、運維、管理等全流程數字化功能集成。

工信部等部門於2022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虛擬現實與行業應用融合發展行動計劃（2022-2026年）》指出，到2026年，三維化、虛實融合沉浸影音關鍵技術重點突破，新一代適人化虛擬現實終端產品不斷豐富，產業生態進一步完善，虛擬現實在經濟社會重要行業領域實現規模化應用，形成若干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骨幹企業和產業集群，打造技術、產品、服務和應用共同繁榮的產業發展格局。

監管概覽

工信部等部門於2023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進視聽電子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要求，打造視聽電子消費新場景，依託新型顯示、超高清視頻、虛擬現實、沉浸音頻、裸眼3D等新興技術領域，推動企業參與智慧城市等創新場景建設，支持企業參與創新應用場景攻關。

工信部等七部門於2024年1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明確要求，加快量子點顯示、全息顯示等研究，突破Micro-LED、激光、印刷等顯示技術並實現規模化應用，實現無障礙、全柔性、3D立體等顯示效果，加快在智能設備、智能網聯汽車、遠程連接、文化內容呈現等場景中推廣。

工信部等十二部門於2024年11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5G規模化應用「揚帆」行動升級方案》明確要求，終端企業加快推進手機支援超高清視頻顯示，推進5G與人工智能、虛擬現實等融合，探索新型內容生產、傳播和體驗方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公司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中國公司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當前生效的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國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亦受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連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規管，該等法律和司法解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引入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也應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對外商投資的管理應適用「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制度，其中「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市場准入階段，對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得低於對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涉及「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外商投資除外；「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國投資進入前述「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特殊行政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將享受國民待遇。同時，相關主管政府部門根據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制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商投資的具體產業、領域和地區。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集成電路設計產業被列為鼓勵類。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由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載列與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有關的規定，包括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和審查程序等。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境內企業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境內企業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監管概覽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到租賃物業所在地市或縣建設部門或房地產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公司違反上述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租賃房屋具有特定情形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有三種專利類型，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如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領域的作品，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權利人可根據保護條例的規定對布圖設計享有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計算機軟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版權登記、軟件版權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協議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負責管理軟件版權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關。對符合條件的計算機軟件版權申請人，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依法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完成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

監管概覽

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於2022年12月30日經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任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前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然而，根據最新修訂，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需要再辦理有關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總署**」）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並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本條例。屬於禁止進口及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口或出口；屬於限制進口及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或配額管理；及屬於自由進口及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及出口經營者應當辦理報關驗放手續，取得相關進口及出口許可證或進口及出口配額許可證。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

監管概覽

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為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當中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以上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有關一系列法律及法規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一系列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繳納，未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數額。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監管，不能自由兌換。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相關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開設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於依法繳稅後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自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銀行兌換與支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同日施行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一併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條件是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就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提出或頒佈多項新辦法及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其中包括)影響或者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服務提供者違反《網絡安全法》的，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個類別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違反《數據安全法》的，可能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給予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能被處以罰款。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倘運營者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主管政府部門將及時通知相關運營者。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聯合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先前版本，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如主管政府部門認為該等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部門也可對該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相關違反者將依照《網絡安全法》和《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後果。

於2024年9月2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旨在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促進網絡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該條例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的總體要求和一般規定，細化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及完善重要數據管理制度。

同時，中國監管機構亦加強對數據出境的監管。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施行。該等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且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該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及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任何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具體而言，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協議，如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生產數量、分割銷售市場或原材料採購市場等，除非協議滿足《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條件，如改進技術、增強中小經營者效率及競爭力、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等。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及全流通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將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革為備案制。根據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全流通」是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於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市場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全流通」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全流通」若干關鍵問題的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以及是否已履行有關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手續或者違反上述禁止性規定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證券的，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將被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被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相關指引，本次[編纂]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要求。此外，我們還需根據試行辦法就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以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將就提交[編纂]申請、將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以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首次備案申請。

此外，根據檔案規定，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以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及資料時，均須嚴格遵守中國有關保密的適用法律法規。倘該等文件或資料包含任何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中國境內企業應當依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境內企業應嚴格履行適用國家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和資料時，還應提供有關特定國家秘密和敏感資料的書面說明，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妥善保存該書面說明以備查。此外，檔案規定亦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同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是全球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的第五大供應商，也是中國大陸最大的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品牌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予頭部智能手機製造商。

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本公司成立，總部設於深圳。 本公司推出首顆圖像算法集成電路。
2015年	本公司開始向客戶提供圖像算法IP。
2016年	本公司推出的算法IP賦能全球首款4K分辨率顯示器。
2018年	本公司推出首顆硅基0.39英吋Micro-OLED顯示背板，像素密度高達5,644 ppi。
2019年	本公司推出首顆分辨率達到WQHD+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本公司推出首顆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支持FHD+分辨率、60Hz刷新率。
2020年	硅基Micro-OLED顯示背板的應用擴展至0.71英吋及1.03英吋模塊，刷新率高達90Hz。 本公司推出支持WFHD+分辨率、168Hz超高刷新率的高端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2021年	硅基Micro-OLED顯示背板應用產品的尺寸增加0.49英吋，最高刷新率提升至120Hz。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完成品牌終端驗證，正式切入品牌市場。 本公司的硅基Micro-OLED顯示背板正式在消費級VR/AR產品中實現量產應用。
2022年	本公司在品牌市場實現大規模出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支持LTPO的高幀率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實現獨家供貨某領先品牌智能手機。 本公司推出首顆支持LTPO面板的AMOLED驅動芯片。
2024年	本公司深化了與中國生產合作夥伴在IC製造方面的合作，該等夥伴已實現我們產品的量產。
2025年	本公司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昆山雲英谷	中國	2018年6月22日	100%	研發、採購及銷售芯片
香港精優	香港	2019年9月27日	100%	研發及銷售芯片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早期發展及過往股權代持安排

2012年5月30日，本公司以深圳雲英谷科技有限公司之名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成立時，本公司由北京嘉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平」，當時代表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2012年相關股東**」）的名義股東）、上海乾洋包裝設計有限公司（「上海乾洋」，2012年相關股東控制的公司，當時稱為上海乾洋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2012年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58.65%、35.85%及5.50%股權。

2012年10月25日，北京嘉平、上海乾洋與顧晶博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北京嘉平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25.15%股權轉讓予顧晶博士及(ii)上海乾洋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5.85%股權轉讓予顧晶博士，由於在轉讓時本公司註冊資本尚未繳足，各情況下名義對價為人民幣1元。有關股權轉讓已於2012年11月21日完成並妥為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北京嘉平、顧晶博士、上海乾洋及2012年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33.5%、31.0%、30.0%及5.5%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當時股東已於2012年11月悉數繳足有關資本。

北京嘉平股權代持安排

2012年12月1日，北京嘉平、顧晶博士與本公司當時四名僱員訂立股權代持協議，據此，顧晶博士及當時四名僱員成為北京嘉平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北京嘉平股權代持安排」）。同時，2012年相關股東與北京嘉平之間的股權代持安排終止，2012年相關股東不再通過北京嘉平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北京嘉平股權代持安排為本公司對關鍵僱員的股權激勵，並無就此支付任何金錢對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嘉平股權代持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強制性中國法律法規。

於2012年12月至2020年4月，北京嘉平股權代持安排的實益擁有人之間進行了多輪股權轉讓。

2020年4月10日，為精簡及優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北京嘉平與上海翼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翼臻」，一個股權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顧晶博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北京嘉平同意將其當時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6.34%）轉讓予上海翼臻及(ii)北京嘉平股權代持安排涉及的各當時實益擁有人通過北京嘉平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比例向上海翼臻增資。該股權轉讓的對價為零。有關股權轉讓及出資已於2020年4月14日完成並妥為結清。因此，北京嘉平股權代持安排終止。

2021年11月29日，為精簡及優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上海翼臻與深圳翼臻一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翼臻」，一個股權平台，2022年9月前其普通合夥人為顧晶博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翼臻同意將其當時於本公司的全部人民幣2,350,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深圳翼臻，對價為零。有關股權轉讓於2021年12月24日妥為結清並完成。

顧晶博士、合肥天澤及寧波宇航之間的過往一致行動協議

2020年11月17日，為保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連續性、穩定性並鞏固顧晶博士的控制權，顧晶博士、合肥天澤及寧波宇航訂立一致行動協議（「過往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合肥天澤及寧波宇航同意於2020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7日，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與顧晶博士及其控制的實體一致行動。

過往一致行動協議已於2022年7月29日終止，原因是不同投票權架構已於2022年7月生效，詳情載列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不同投票權架構

考慮到引入外部融資（請參閱下文「一[編纂]投資」），為確保顧晶博士的控制權及其對本公司發展路徑的領導，本公司於2022年7月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據此，每股A類普通股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十票（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每股B類普通股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A類普通股持有人應為對本公司發展或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並預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晶博士持有合共48,840,956股A類普通股，其中包括分別通過深圳翼勢及翼升二號（均為其控制的實體）持有的36,204,584股A類普通股及12,636,372股A類普通股。

不同投票權架構將於緊隨[編纂]時解除。請參閱「股本—[編纂]前後的投票權架構」。

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的主要股權變動及[編纂]投資

天使輪融資

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Vertex Asia Fund Pte. Ltd.（「Vertex Asia」）與白雲英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白雲英谷」）訂立增資協議，據此，Vertex Asia及白雲英谷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0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天使輪融資」）。有關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未來盈利及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使輪融資已妥為結清並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

A輪融資

2015年10月12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京東方科技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166,666元，對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A輪融資」）。有關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輪融資已妥為結清並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

A+輪融資及B輪融資

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深圳市萬創時代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萬創時代」）、上海復之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復之碩」）、上海聚源啟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聚源啟泰」）及上海玖堂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玖堂金」），連同萬創時代、上海復之碩及聚源啟泰統稱「A+輪投資者」、高通（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高通中國」）、重慶極創渝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極創渝源」）訂立增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A+輪融資」）。有關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夥) (「**極創渝源**」)、深圳南山鴻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山鴻泰**」)、蘇州邦盛贏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邦盛贏新**」)、蘇州清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越光電**」，當時稱為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崑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崑巍**」)、上海隋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隋碩**」) 及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金米**」，連同高通中國、極創渝源、南山鴻泰、邦盛贏新、清越光電、杭州崑巍、上海玖堂金及上海隋碩統稱「**B輪投資者**」) 訂立增資協議 (「**A+輪及B輪融資協議**」，就A+輪投資者進行的融資而言，為「**A+輪融資**」，就B輪投資者進行的融資而言，為「**B輪融資**」)。下表載列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及支付的對價。

名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支付的對價 (人民幣元)
A+輪投資者		
萬創時代.....	396,000	7,692,307.69
上海復之碩.....	356,400	6,923,076.92
聚源啟泰.....	237,600	4,615,384.62
上海玖堂金.....	39,600	769,230.77
小計	1,029,600	20,000,000
B輪投資者		
高通中國.....	772,201	15,000,000
極創渝源.....	772,201	15,000,000
南山鴻泰.....	1,287,001	25,000,000
邦盛贏新.....	257,400	5,000,000
清越光電.....	128,700	2,500,000
杭州崑巍.....	257,400	5,000,000
上海玖堂金.....	25,740	500,000
上海隋碩.....	231,660	4,500,000
天津金米.....	128,700	25,000,000
小計	3,861,003	97,500,000
總計	4,890,606	117,500,000

有關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未來盈利及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輪融資及B輪融資已妥為結清並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增資

2018年12月18日，根據A+輪及B輪融資協議，顧晶博士及B輪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額外增資（「**2018年增資**」），增資對價與B輪融資對價相同。下表載列顧晶博士及B輪投資者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及支付的對價。

姓名／名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支付的對價 (人民幣元)
顧晶博士.....	648,385.73	12,533,296.16
B輪投資者		
高通中國.....	772,200.74	15,000,000
極創渝源.....	772,200.74	15,000,000
南山鴻泰.....	1,287,001.23	25,000,000
邦盛贏新.....	257,400.24	5,000,000
清越光電.....	128,700.12	2,500,000
杭州崑巍.....	257,400.24	5,000,000
上海玖堂金.....	25,740.03	500,000
上海隋碩.....	231,660.25	4,500,000
天津金米.....	128,700.12	2,500,000
總計	4,509,389.44	87,533,296.1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增資已妥為結清並完成。

C輪融資

2019年9月23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科**」）、蘇州啟明融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盈**」）、QM119 Limited、高通中國、深圳南山中航無人系統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中航**」）、深圳鴻泰智雲創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鴻泰智雲**」）、極創渝源及上海隋碩（統稱「**C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C輪融資**」）。下表載列顧晶博士及C輪投資者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及支付的對價。

姓名／名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支付的對價 (人民幣元)
顧晶博士.....	524,596	10,140,441
C輪投資者		
啟明融科.....	529,536	16,107,000
啟明融盈.....	285,135	8,673,000
QM119 Limited.....	2,721,079	82,767,600 (12百萬美元)
高通中國.....	272,108	8,276,800 (1.2百萬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支付的對價 (人民幣元)
南山中航.....	347,665	10,575,000
鴻泰智雲.....	328,761	10,000,000
極創渝源.....	23,013	700,000
上海隋碩.....	146,019	4,441,500
總計	5,177,912	151,681,341

有關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未來盈利及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輪融資已妥為結清並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C+輪融資

2020年4月10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及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米長江」，連同南山中航統稱「C+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C+輪融資」）。下表載列顧晶博士及C+輪投資者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及支付的對價。

姓名／名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支付的對價 (人民幣元)
顧晶博士.....	331,296	6,403,952
C+輪投資者		
小米長江.....	1,315,045	40,000,000
南山中航.....	657,523	20,000,000
總計	2,303,864	66,403,952

有關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未來盈利及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輪融資已妥為結清並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輪融資

2020年11月17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HSG、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浦成」）及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啟鷺」）與珠海執一創智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執一」），連同HSG、中金浦成、廈門啟鷺、杭州崑巍、極創渝源、高通中國、QM119 Limited、啟明融科及啟明融盈統稱「D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D輪融資」）。下表載列顧晶博士及D輪投資者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及支付的對價。

姓名／名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支付的對價 (人民幣元)
顧晶博士.....	836,799	16,175,325
D輪投資者		
HSG	3,089,191	150,000,000
中金浦成.....	205,946	10,000,000
廈門啟鷺.....	361,981	17,576,512
珠海執一.....	617,838	30,000,000
杭州崑巍.....	65,903	3,200,000
極創渝源.....	14,416	700,000
高通中國.....	72,081	3,500,000
QM119 Limited.....	427,147	20,740,726
啟明融科.....	25,577	1,241,924
啟明融盈.....	102,308	4,967,696
總計	5,819,187	258,102,183

有關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未來盈利及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輪融資已妥為結清並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D+輪融資

2021年5月8日，本公司、上海翼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翼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顧晶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藉此顧晶博士持有本公司股權）、其當時股東、深圳哈勃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勃科技」），連同小米長江統稱「D+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D+輪融資」）。下表載列D+輪投資者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及支付的對價。

名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支付的對價 (人民幣元)
上海翼勢.....	487,983	9,432,711.39
D+輪投資者		
哈勃科技.....	2,336,801	113,466,637.39
小米長江.....	1,021,756	49,612,790.12
總計	3,846,540	172,512,138.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未來盈利及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輪融資已妥為結清並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D++輪融資

2021年7月8日，本公司、上海翼勢、其當時股東、國開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開科技」）、蘇州沃賦睿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沃賦睿鑫」）、嘉興熙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熙灝」）及深圳坪山凱晟集成電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坪山」，連同國開科技、沃賦睿鑫、嘉興熙灝、廈門執一、廈門啟鷺、中金浦成、HSG、杭州崑巍及極創渝源統稱「D++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D++輪融資」）。下表載列D++輪投資者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及支付的對價。

名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支付的對價 (人民幣元)
上海翼勢.....	134,710	2,603,944
D++輪投資者		
國開科技.....	412,376	30,000,000
沃賦睿鑫.....	549,836	40,000,000
嘉興熙灝.....	270,794	19,700,000
深圳坪山.....	59,107	4,300,000
廈門執一.....	274,918	20,000,000
廈門啟鷺.....	687,294	50,000,000
中金浦成.....	137,459	10,000,000
HSG.....	178,697	13,000,000
杭州崑巍.....	34,365	2,500,000
極創渝源.....	9,622	700,000
總計	2,749,178	192,803,944

有關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未來盈利及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輪融資已妥為結清並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編纂]輪融資

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嘉興海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海雲」）、遼寧海通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通新動能」）、東莞粵科鑫泰二十五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粵科鑫泰二十五號」）、深圳市智城數智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城數智」）、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投」）、成都深高投中小擔創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高投」）、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創業投資基金一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高新投福海」)及深圳市加法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加法貳號」，連同嘉興海雲、海通新動能、粵科鑫泰二十五號、智城數智、深圳高新投、深高投、深圳高新投福海及HSG統稱「**[編纂]**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編纂]**輪融資」)。下表載列**[編纂]**輪投資者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及支付的對價。

名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支付的對價 (人民幣元)
嘉興海雲.....	706,371	90,000,000
海通新動能.....	470,914	60,000,000
粵科鑫泰二十五號.....	274,700	35,000,000
HSG.....	235,457	30,000,000
智城數智.....	156,971	20,000,000
深圳高新投.....	156,971	20,000,000
深高投.....	78,486	10,000,000
深圳高新投福海.....	39,243	5,000,000
深圳加法貳號.....	39,243	5,000,000
總計	2,158,356	275,000,000

有關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未來盈利及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輪融資已妥為結清並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股權轉讓

2013年至2022年，本公司當時股東進行了多輪股權轉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權轉讓均已妥為結清並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概覽」及「**[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本公司股權平台的成立及演變

翼升一號

2019年9月20日，上海翼升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翼升」，當時的僱員持股平台)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5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73百萬元註冊資本由顧晶博士代表上海翼升持有，有關代持安排已於2021年終止)，對價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以進行股權激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11月29日，為精簡及優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上海翼升及翼升一號（本公司現時的僱員持股平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翼升同意將其當時於本公司人民幣3,521,861元註冊資本全部轉讓予翼升一號，對價為零。上海翼升所持註冊資本當時尚未繳足，後續由翼升一號於本公司2022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於2022年7月28日繳足。

於[編纂]後，為提高管理層決策過程的效率，並在完成適用法律法規及翼升一號合夥協議規定的相關程序後，翼升一號的普通合夥人將由韓旭先生變更為顧晶博士。於該變動完成後，翼升一號將於[編纂]後由顧晶博士控制。請參閱「一 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翼升二號

2021年12月，翼升二號（本公司現時的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顧晶博士）亦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30,470元，對價為人民幣29,583,985元，以進行股權激勵。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僱員持股平台」。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3,174,028元，分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下表載列緊隨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投票權
顧晶博士控制的實體 — A類普通股			
深圳翼勢 ⁽¹⁾	36,204,584	10.06%	46.47%
翼升二號	10,361,622	2.88%	13.30%
其他股東 — B類普通股			
翼升一號	23,843,783	6.62%	3.06%
HSG	23,718,425	6.59%	3.04%
QM119 Limited	21,314,190	5.92%	2.74%
啟承智源	18,343,755	5.10%	2.35%
南山鴻泰	17,426,566	4.84%	2.24%
深圳翼臻	15,910,023	4.42%	2.04%
小米長江	15,820,663	4.39%	2.03%
哈勃科技	15,820,663	4.39%	2.03%
京東方科技	15,507,357	4.31%	1.99%
寧波宇航	14,668,811	4.07%	1.88%
高通中國	8,870,853	2.46%	1.1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投票權
嘉興海雲.....	8,697,610	2.42%	1.12%
合肥天澤.....	8,632,034	2.40%	1.11%
極創渝源.....	8,537,163	2.37%	1.10%
Vertex Legacy.....	7,805,897	2.17%	1.00%
廈門啟鷺.....	7,103,825	1.97%	0.91%
南山中航.....	6,805,346	1.89%	0.87%
白雲英谷.....	6,407,569	1.78%	0.82%
廈門執一.....	6,044,157	1.68%	0.78%
領匯基石.....	4,848,488	1.35%	0.62%
杭州崑巍.....	4,164,147	1.16%	0.53%
上海隋碩.....	4,125,388	1.15%	0.53%
啟明融科.....	3,758,239	1.04%	0.48%
沃賦睿鑫.....	3,722,512	1.03%	0.48%
粵科鑫泰二十五號.....	3,258,109	0.91%	0.42%
海通新動能.....	3,188,193	0.89%	0.41%
國開科技.....	2,791,877	0.78%	0.36%
啟明融盈.....	2,623,075	0.73%	0.34%
上海復之碩.....	2,412,907	0.67%	0.31%
邦盛贏新.....	2,366,646	0.66%	0.30%
中金浦成.....	2,324,928	0.65%	0.30%
鴻泰智雲.....	2,225,785	0.62%	0.29%
智城數智.....	2,181,393	0.61%	0.28%
深圳高新投.....	2,181,393	0.61%	0.28%
北京誠大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誠大」) ⁽²⁾	1,861,811	0.52%	0.24%
嘉興熙灝.....	1,833,336	0.51%	0.24%
清越光電.....	1,742,655	0.48%	0.22%
天津金米.....	1,742,655	0.48%	0.22%
廣東長拓石.....	1,608,605	0.45%	0.21%
萬創時代.....	1,562,344	0.43%	0.20%
粵科鑫泰工控.....	1,313,762	0.36%	0.17%
海南錦泰.....	1,118,664	0.31%	0.14%
深高投.....	1,090,696	0.30%	0.14%
虞慧暉.....	616,632	0.17%	0.08%
深圳加法貳號.....	545,348	0.15%	0.07%
深圳高新投福海.....	545,348	0.15%	0.07%
深圳坪山.....	400,168	0.11%	0.05%
總計	360,000,000	100.00	100.00

附註：

(1) 2021年12月，上海翼勢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翼勢。深圳翼勢為有限合夥企業，顧晶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藉此顧晶博士持有本公司股權。

(2) 2021年3月16日，2012年獨立投資者與北京誠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北京誠大（當時2012年獨立投資者為其普通合夥人）無償轉讓其當時所持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275,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主要股權變動及[編纂]投資

2022年增資

2022年12月22日，翼升二號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2,274,75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8,214,375元（「**2022年增資**」）。有關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為未來股份激勵計劃盡力預留股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已於2022年12月23日妥為結清並完成。

[編纂]輪融資

2022年12月25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廣東省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半導體及集成電路基金**」）、蘇州厚望睿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厚望睿聯**」）、海南鈺信濤金二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鈺信濤金**」）、深圳市鼎洪增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鼎洪增長**」）及華慧電科（天津）產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慧電**」），連同半導體及集成電路基金、厚望睿聯、鈺信濤金及鼎洪增長統稱「**[編纂]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編纂]輪融資**」）。下表載列**[編纂]輪投資者**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支付的對價。

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目	支付的對價 (人民幣元)
半導體及集成電路基金	2,700,000	60,000,000
厚望睿聯.....	2,295,000	51,000,000
鈺信濤金.....	900,000	20,000,000
鼎洪增長.....	450,000	10,000,000
華慧電	450,000	10,000,000
總計	6,795,000	151,000,000

有關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未來盈利及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輪融資**已妥為結清並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輪融資

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祥峰二期（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祥峰二期」）及成都策源廣益電子信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策源廣益」，連同祥峰二期統稱「[編纂]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編纂]輪融資」）。下表載列[編纂]輪投資者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支付的對價。

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目	支付的對價 (人民幣元)
祥峰二期.....	4,500,000	100,000,000
策源廣益.....	1,350,000	30,000,000
總計	5,850,000	130,000,000

有關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未來盈利及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輪融資已妥為結清並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2024年股份轉讓

2024年8月30日，策源廣益與沃賦睿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沃賦睿鑫同意向策源廣益轉讓1,139,7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2024年股份轉讓」）。有關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未來盈利及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份轉讓已妥為結清並完成。

主要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其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先前上市嘗試

為在A股市場進行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建議A股上市」）及接受A股上市的合資格保薦人的指引，本公司已於2023年1月6日訂立上市輔導協議，並於2023年1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進行上市輔導備案。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上市申請。然而，考慮到下文「-[編纂]原因」所載的原因及鑒於行情，本公司決定集中資源於聯交所[編纂]，並未繼續進行建議A股上市。於2023年10月，本公司自願撤回其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任何意見或詢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與建議A股上市嘗試的專業人士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重大事項將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適宜性，亦不知悉須提請聯交所垂注的其他重大事項。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會導致彼等對董事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觀點產生合理懷疑的事項，且聯席保薦人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編纂]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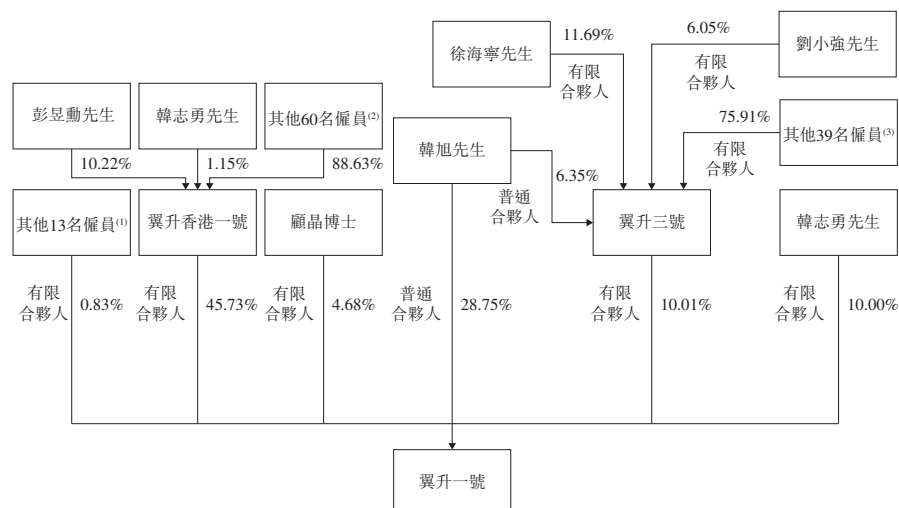
董事相信，[編纂]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並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令本公司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其融資能力以及擴大其融資渠道及其股東基礎，並加強其公司治理；
- (ii) [編纂]將為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業務向本公司提供更好的平台；及
- (iii) [編纂]將提高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業務形象，從而增強其企業形象以吸引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招募、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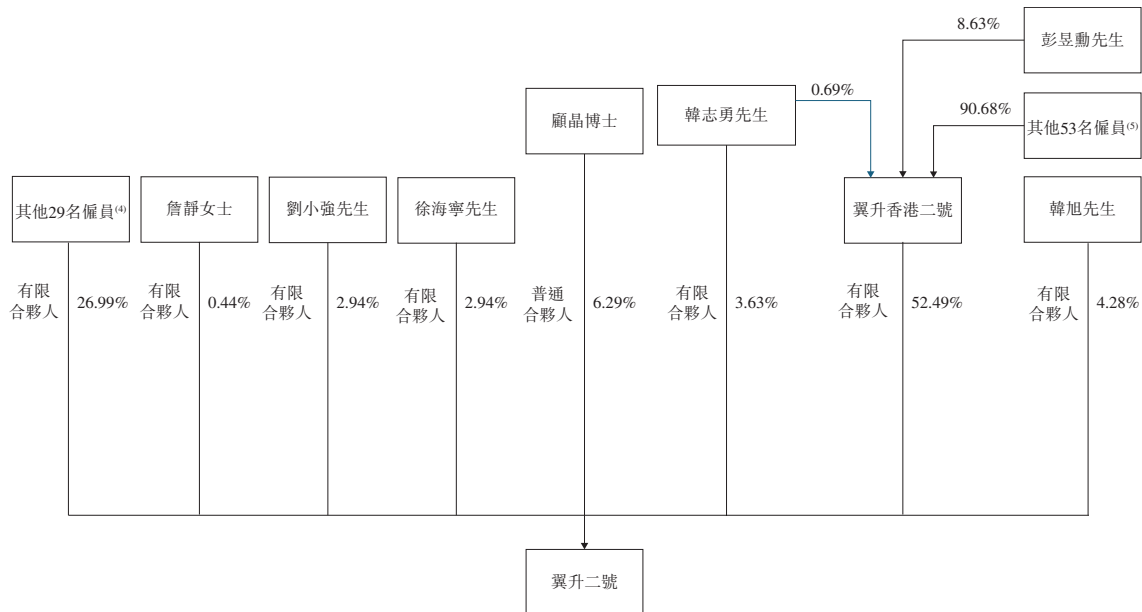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因素及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戰略後，董事認為，聯交所是進入國際股票市場更合適的場所，且[編纂]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僱員持股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五個僱員持股平台，翼升一號、翼升二號、翼升三號、翼升香港一號及翼升香港二號。該等僱員持股平台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3名僱員概無持有翼升一號1.00%以上股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60名僱員概無持有翼升香港一號10.00%以上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9名僱員概無持有翼升三號10.00%以上股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29名僱員概無持有翼升二號2.00%以上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53名僱員概無持有翼升香港二號10.00%以上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翼升三號作為有限合夥人於翼升一號擁有約10.01%權益；
- (ii) 翼升香港一號作為有限合夥人於翼升一號擁有約45.73%權益；
- (iii) 翼升香港二號作為有限合夥人於翼升二號擁有約52.49%權益；
- (iv) 顧晶博士（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於翼升一號擁有約4.68%權益，作為普通合夥人於翼升二號擁有6.29%權益；
- (v) 詹靜女士（非執行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於翼升二號擁有約0.44%權益；及
- (vi) 韓志勇先生（執行董事）(i)作為有限合夥人於翼升一號擁有約10.00%權益、(ii)作為有限合夥人於翼升二號擁有約3.63%權益、(iii)作為少數股東於翼升香港一號擁有約1.15%權益及(iv)作為少數股東於翼升香港二號擁有約0.69%權益。

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我們進行了多輪[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各輪[編纂] 投資後的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註冊資本 ⁽¹⁾	總對價	各輪[編纂] 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悉數結清對價的日期	款(編纂折讓／溢價) ⁽⁵⁾
天使輪融資								
Vertex Asia ¹	2013年3月28日	人民幣1,250,000元	人民幣12,500,000元	人民幣8.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3年5月27日	[編纂]%
白雲英谷	2013年3月28日	人民幣1,250,000元	人民幣12,500,000元	人民幣8.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3年5月22日	[編纂]%
A輪融資								
京東方科技	2015年10月12日	人民幣4,166,666元	人民幣16,666,666元	人民幣12.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15年10月28日	[編纂]%
A+輪融資								
萬創時代	2017年12月28日 ⁽³⁾	人民幣396,000元	人民幣21,557,270.69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7,692,307.69元	人民幣418,750,000元	2018年2月26日	[編纂]%
上海復之碩	2017年12月28日 ⁽³⁾	人民幣356,400元	人民幣21,557,270.69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6,923,076.92元	人民幣418,750,000元	2018年2月9日	[編纂]%
聚源啟泰 ⁺	2017年12月28日 ⁽³⁾	人民幣237,600元	人民幣21,557,270.69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4,615,384.62元	人民幣418,750,000元	2018年2月12日	[編纂]%
上海玖堂金 ⁺	2017年12月28日 ⁽³⁾	人民幣39,600元	人民幣21,557,270.69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769,230.77元	人民幣418,750,000元	2018年2月27日	[編纂]%
B輪融資								
高通中國	2017年12月28日 ⁽³⁾	人民幣772,201元	人民幣21,557,270.69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418,750,000元	2018年3月28日	[編纂]%
	2017年12月28日 ⁽⁴⁾	人民幣772,201元	人民幣26,066,660.13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493,750,000元	2019年1月23日	[編纂]%
極創瀚源	2017年12月28日 ⁽³⁾	人民幣772,201元	人民幣21,557,270.69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418,750,000元	2018年3月15日	[編纂]%
	2017年12月28日 ⁽⁴⁾	人民幣772,201元	人民幣26,066,660.13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493,750,000元	2019年1月8日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各輪[編纂] 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註冊資本 ⁽¹⁾	總對價	各輪[編纂] 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悉數結清對價的日期	款[編纂]折讓／溢價 ⁽⁵⁾
		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投資後的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總對價		
南山鴻泰.....	2017年12月28日 ⁽²⁾	人民幣1,287,001元	人民幣21,557,270.69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418,75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2018年3月21日	[編纂]%
	2017年12月28日 ⁽⁴⁾	人民幣1,287,001元	人民幣26,066,660.13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493,75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2019年1月25日	[編纂]%
邦盛贏新.....	2017年12月28日 ⁽³⁾	人民幣257,400元	人民幣21,557,270.69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418,75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2018年3月19日	[編纂]%
	2017年12月28日 ⁽⁴⁾	人民幣257,400元	人民幣26,066,660.13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493,75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2019年1月10日	[編纂]%
清越光電.....	2017年12月28日 ⁽³⁾	人民幣128,700元	人民幣21,557,270.69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5,500,000元	人民幣418,750,000元	人民幣5,500,000元	2018年2月8日	[編纂]%
	2017年12月28日 ⁽⁴⁾	人民幣128,700元	人民幣26,066,660.13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5,500,000元	人民幣493,750,000元	人民幣5,500,000元	2018年9月18日	[編纂]%
杭州崑崙.....	2017年12月28日 ⁽³⁾	人民幣257,400元	人民幣21,557,270.69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418,75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2018年4月20日	[編纂]%
	2017年12月28日 ⁽⁴⁾	人民幣257,400元	人民幣26,066,660.13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493,75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2019年1月10日	[編纂]%
上海玖堂金 ⁺	2017年12月28日 ⁽³⁾	人民幣25,740元	人民幣21,557,270.69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418,75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2018年2月27日	[編纂]%
	2017年12月28日 ⁽⁴⁾	人民幣25,740元	人民幣26,066,660.13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493,75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2019年3月11日	[編纂]%
上海楷碩.....	2017年12月28日 ⁽³⁾	人民幣231,660元	人民幣21,557,270.69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4,500,000元	人民幣418,750,000元	人民幣4,500,000元	2018年1月5日	[編纂]%
	2017年12月28日 ⁽⁴⁾	人民幣231,660元	人民幣26,066,660.13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4,500,000元	人民幣493,750,000元	人民幣4,500,000元	2019年5月13日	[編纂]%
天津金米.....	2017年12月28日 ⁽³⁾	人民幣128,700元	人民幣21,557,270.69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2,500,000元	人民幣418,750,000元	人民幣2,500,000元	2018年3月16日	[編纂]%
	2017年12月28日 ⁽⁴⁾	人民幣128,700元	人民幣26,066,660.13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2,500,000元	人民幣493,750,000元	人民幣2,500,000元	2019年1月9日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名輪[編纂] 投資後的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註冊資本 ⁽¹⁾	總對價	各輪[編纂] 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悉數結清對價的日期	款[編纂]折讓／溢價 ⁽²⁾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總對價		
C輪融資											
啟明融科.....	2019年9月23日	人民幣529,536元	人民幣34,766,433元	人民幣30.42元	人民幣16,107,000元	人民幣1,057,500,000元	人民幣16,107,000元	人民幣1,057,500,000元	2019年10月11日	[編纂]%	
啟明融盈.....	2019年9月23日	人民幣285,135元	人民幣34,766,433元	人民幣30.42元	人民幣8,673,000元	人民幣1,057,500,000元	人民幣8,673,000元	人民幣1,057,500,000元	2019年10月11日	[編纂]%	
QMI19 Limited.....	2019年9月23日	人民幣2,721,079元	人民幣34,766,433元	人民幣30.42元	人民幣82,767,600元	人民幣1,057,500,000元	人民幣82,767,600元	人民幣1,057,500,000元	2019年11月26日	[編纂]%	
高通中國.....	2019年9月23日	人民幣272,108元	人民幣34,766,433元	人民幣30.42元	人民幣8,276,800元	人民幣1,057,500,000元	人民幣8,276,800元	人民幣1,057,500,000元	2019年11月4日	[編纂]%	
南山中航.....	2019年9月23日	人民幣347,665元	人民幣34,766,433元	人民幣30.42元	人民幣10,575,000元	人民幣1,057,500,000元	人民幣10,575,000元	人民幣1,057,500,000元	2019年10月11日	[編纂]%	
鴻泰智雲.....	2019年9月23日	人民幣328,761元	人民幣34,766,433元	人民幣30.42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57,5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57,500,000元	2019年10月31日	[編纂]%	
極創渝源.....	2019年9月23日	人民幣23,013元	人民幣34,766,433元	人民幣30.42元	人民幣700,000元	人民幣1,057,500,000元	人民幣700,000元	人民幣1,057,500,000元	2019年10月17日	[編纂]%	
上海楷碩.....	2019年9月23日	人民幣146,019元	人民幣34,766,433元	人民幣30.42元	人民幣4,441,500元	人民幣1,057,500,000元	人民幣4,441,500元	人民幣1,057,500,000元	2019年10月25日	[編纂]%	
C+輪融資											
小米長江.....	2020年4月10日	人民幣1,315,045元	人民幣37,070,297元	人民幣30.42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1,127,58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1,127,580,000元	2020年5月9日	[編纂]%	
中航南山.....	2020年4月10日	人民幣657,523元	人民幣37,070,297元	人民幣30.42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127,58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127,580,000元	2020年4月22日	[編纂]%	
D輪融資											
HSG.....	2020年11月17日	人民幣3,089,191元	人民幣42,889,484元	人民幣48.56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2,082,558,283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2,082,558,283元	2020年12月8日	[編纂]%	
中金浦成.....	2020年11月17日	人民幣205,946元	人民幣42,889,484元	人民幣48.56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82,558,283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82,558,283元	2020年11月30日	[編纂]%	
廈門啟鸞.....	2020年11月17日	人民幣361,981元	人民幣42,889,484元	人民幣48.56元	人民幣17,576,512元	人民幣2,082,558,283元	人民幣17,576,512元	人民幣2,082,558,283元	2020年12月8日	[編纂]%	
珠海執一 ⁺	2020年11月17日	人民幣617,838元	人民幣42,889,484元	人民幣48.56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2,082,558,283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2,082,558,283元	2020年12月10日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各輪[編纂] 投資後的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註冊資本 ⁽¹⁾	總對價	各輪[編纂] 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悉數結清對價的日期	款[編纂]折讓／溢價 ⁽²⁾
			投資後	股份數目			投資後	股份數目		
杭州崑崙.....	2020年11月17日	人民幣65,903元	人民幣42,889,484元		人民幣48.56元	人民幣3,200,000元	人民幣2,082,558,283元		2020年12月11日	[編纂]%
極創淪源.....	2020年11月17日	人民幣14,416元	人民幣42,889,484元		人民幣48.56元	人民幣700,000元	人民幣2,082,558,283元		2020年12月1日	[編纂]%
高通中國.....	2020年11月17日	人民幣72,081元	人民幣42,889,484元		人民幣48.56元	人民幣3,500,000元	人民幣2,082,558,283元		2020年12月8日	[編纂]%
QMI 19 Limited.....	2020年11月17日	人民幣427,147元	人民幣42,889,484元		人民幣48.56元	人民幣20,740,726元	人民幣2,082,558,283元		2020年12月7日	[編纂]%
啟明陸科.....	2020年11月17日	人民幣25,577元	人民幣42,889,484元		人民幣48.56元	人民幣1,241,924元	人民幣2,082,558,283元		2020年11月25日	[編纂]%
啟明陸盈.....	2020年11月17日	人民幣102,308元	人民幣42,889,484元		人民幣48.56元	人民幣4,967,696元	人民幣2,082,558,283元		2020年11月25日	[編纂]%
D++輪融資										
哈勃科技.....	2021年5月8日	人民幣2,336,801元	人民幣46,736,024元		人民幣48.56元	人民幣113,466,637.39元	人民幣2,269,501,325.44元		2021年5月24日	[編纂]%
小米長江.....	2021年5月8日	人民幣1,021,756元	人民幣46,736,024元		人民幣48.56元	人民幣49,612,790.12元	人民幣2,269,501,325.44元		2021年5月28日	[編纂]%
D++輪融資										
國開科技.....	2021年7月8日	人民幣412,376元	人民幣49,483,202元		人民幣72.75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00元		2021年7月14日	[編纂]%
沃賦睿鑫.....	2021年7月8日	人民幣549,836元	人民幣49,483,202元		人民幣72.75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00元		2021年7月19日	[編纂]%
嘉興熙源.....	2021年7月8日	人民幣270,794元	人民幣49,483,202元		人民幣72.75元	人民幣19,7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00元		2021年8月4日	[編纂]%
深圳坪山.....	2021年7月8日	人民幣59,107元	人民幣49,483,202元		人民幣72.75元	人民幣4,3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00元		2021年7月19日	[編纂]%
廈門執一.....	2021年7月8日	人民幣274,918元	人民幣49,483,202元		人民幣72.75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00元		2021年8月12日	[編纂]%
廈門啟鸞.....	2021年7月8日	人民幣687,294元	人民幣49,483,202元		人民幣72.75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00元		2021年7月21日	[編纂]%
中金浦成.....	2021年7月8日	人民幣137,459元	人民幣49,483,202元		人民幣72.75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00元		2021年7月21日	[編纂]%
HSG	2021年7月8日	人民幣178,697元	人民幣49,483,202元		人民幣72.75元	人民幣13,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00元		2021年7月23日	[編纂]%
杭州崑崙.....	2021年7月8日	人民幣34,365元	人民幣49,483,202元		人民幣72.75元	人民幣2,5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00元		2021年8月12日	[編纂]%
極創淪源.....	2021年7月8日	人民幣9,622元	人民幣49,483,202元		人民幣72.75元	人民幣7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00元		2021年7月21日	[編纂]%
[編纂]輪融資										
嘉興海雲.....	2021年12月21日	人民幣706,371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7.41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6,775,000,000元		2021年12月24日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各輪[編纂] 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註冊資本 ⁽¹⁾	總對價	各輪[編纂] 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悉數結清對價的日期	款[編纂]折讓／溢價 ⁽⁵⁾
		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投資後的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海通新動能.....	2021年12月21日	人民幣470,914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7.41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775,000,000元	人民幣6,775,000,000元	2021年12月30日	[編纂]%
粵科鑫泰二十五號.....	2021年12月21日	人民幣274,700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7.41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6,775,000,000元	人民幣6,775,000,000元	2021年12月27日	[編纂]%
HSG	2021年12月21日	人民幣235,457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7.41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6,775,000,000元	人民幣6,775,000,000元	2022年1月12日	[編纂]%
智城數智.....	2021年12月21日	人民幣156,971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7.41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6,775,000,000元	人民幣6,775,000,000元	2021年12月29日	[編纂]%
深圳高新投.....	2021年12月21日	人民幣156,971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7.41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6,775,000,000元	人民幣6,775,000,000元	2021年12月28日	[編纂]%
深高投	2021年12月21日	人民幣78,486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7.41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6,775,000,000元	人民幣6,775,000,000元	2021年12月29日	[編纂]%
深圳高新投福海.....	2021年12月21日	人民幣39,243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7.41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6,775,000,000元	人民幣6,775,000,000元	2021年12月29日	[編纂]%
深圳加法貳號.....	2021年12月21日	人民幣39,243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7.41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6,775,000,000元	人民幣6,775,000,000元	2021年12月29日	[編纂]%
[編纂] 輪融資									
半導體及集成電路基金	2022年12月25日	人民幣2,700,000元	人民幣369,069,750元	人民幣150.43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8,201,550,000元	人民幣8,201,550,000元	2022年12月28日	[編纂]%
厚望睿聯.....	2022年12月25日	人民幣2,295,000元	人民幣369,069,750元	人民幣150.43元	人民幣51,000,000元	人民幣8,201,550,000元	人民幣8,201,550,000元	2022年12月29日	[編纂]%
鉅信壽金.....	2022年12月25日	人民幣900,000元	人民幣369,069,750元	人民幣150.43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8,201,550,000元	人民幣8,201,550,000元	2022年12月28日	[編纂]%
鼎洪增長.....	2022年12月25日	人民幣450,000元	人民幣369,069,750元	人民幣150.43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8,201,550,000元	人民幣8,201,550,000元	2022年12月30日	[編纂]%
華慧電	2022年12月25日	人民幣450,000元	人民幣369,069,750元	人民幣150.43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8,201,550,000元	人民幣8,201,550,000元	2022年12月28日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名稱[編纂]		每股成本／ 註冊資本 ⁽¹⁾	總對價	各輪[編纂]		悉數結清對價的日期	款[編纂]折讓／(溢價) ⁽⁵⁾
			投資後的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編纂]++輪融資										
祥峰二期.....	2024年8月30日	人民幣4,500,000元	人民幣374,919,750元	人民幣150.43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8,331,550,000元	2024年9月10日	[編纂]%		
策源廣益.....	2024年8月30日	人民幣1,350,000元	人民幣374,919,750元	人民幣150.43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8,331,550,000元	2024年9月20日	[編纂]%		
通過轉讓股份／註冊資本										
Empire Capital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94,050元	人民幣12,500,000元	1.29美元	250,000美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3年12月31日	[編纂]%		
Pte. Ltd ⁺										
京東方科技.....	2015年12月9日	人民幣833,334元	人民幣16,666,666元	人民幣12.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15年12月30日	[編纂]%		
合肥天澤.....	2018年5月7日	人民幣275,000元	人民幣21,557,271元	人民幣17.48元	人民幣4,807,242元	人民幣418,857,769.51元	2018年11月14日	[編纂]%		
	2018年5月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21,557,271元	人民幣17.48元	人民幣17,482,500元	人民幣418,857,769.51元	2018年8月14日	[編纂]%		
寧波宇航.....	2018年5月7日	人民幣2,166,666元	人民幣21,557,271元	人民幣18.07元	人民幣39,141,375元	人民幣418,857,769.51元	2018年8月14日	[編纂]%		
啟承智源.....	2019年7月8日	人民幣2,709,476元	人民幣26,066,660元	人民幣18.45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6,475,206.33元	2019年7月17日	[編纂]%		
Vertex Legacy	2021年3月16日	人民幣1,152,975元	人民幣42,889,484元	人民幣28.50元	人民幣32,855,552元	人民幣2,082,713,343.04元	2020年12月22日	[編纂]%		
Continuation Fund										
Pte. Ltd. ([Vertex Legacy]) ⁽⁶⁾										
廈門執一.....	2021年7月8日	人民幣617,838元	人民幣49,485,202元	人民幣48.56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600,048,446元	2021年8月3日	[編纂]%		
粵科鑫泰二十五號.....	2021年11月22日	人民幣206,541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1.04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6,774,902,907.48元	2022年8月1日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各輪[編纂] 投資後的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註冊資本 ⁽¹⁾	總對價	各輪[編纂] 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悉數結清對價的日期	款[編纂]折讓／(溢價) ⁽⁵⁾
		股份數目	人民幣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南京錦泰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錦泰」).....	2021年11月26日	人民幣165,233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1.04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6,774,902,907.48元		2021年12月13日	[編纂]%
廣東長拓石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廣東長拓石」).....	2021年11月29日	人民幣237,600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1.04元	人民幣28,759,389.12元	人民幣6,774,902,907.48元		2021年12月23日	[編纂]%
嘉興海雲.....	2021年12月13日	人民幣234,126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1.04元	人民幣28,338,916元	人民幣6,774,902,907.48元		2021年12月17日	[編纂]%
	2021年12月13日	人民幣272,108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1.04元	人民幣32,936,306元	人民幣6,774,902,907.48元		2021年12月17日	[編纂]%
	2021年12月13日	人民幣72,081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1.04元	人民幣8,724,778元	人民幣6,774,902,907.48元		2021年12月17日	[編纂]%
深圳高新投.....	2021年12月6日	人民幣165,233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1.04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6,774,902,907.48元		2021年12月28日	[編纂]%
深高投.....	2021年12月6日	人民幣82,616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1.04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6,774,902,907.48元		2021年12月28日	[編纂]%
深圳高新投福海.....	2021年12月6日	人民幣41,308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1.04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6,774,902,907.48元		2021年12月29日	[編纂]%
深圳加法貳號.....	2021年12月6日	人民幣41,308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1.04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6,774,902,907.48元		2021年12月22日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各輪[編纂] 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每股成本／ 註冊資本 ⁽¹⁾	總對價	各輪[編纂] 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悉數結清對價的日期	款[編纂]折讓／溢價 ⁽⁵⁾
		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投資後的註冊資本／ 股份數目			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各輪[編纂]		
智城數智……………	2021年11月29日	人民幣165,233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21.04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6,774,902,907.48元		2021年12月29日	[編纂]%
虞慧暉……………	2022年2月25日	人民幣91,080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9.43元	人民幣1,769,230.77元	人民幣6,774,902,907.48元		2022年3月8日	[編纂]%
深圳市領匯基石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領匯基石」)……………	2022年5月18日	人民幣716,149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39.64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6,774,902,907.48元		2022年6月2日	[編纂]%
東莞粵科鑫泰工控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粵科鑫泰工控」) ……	2022年5月18日	人民幣194,050元	人民幣53,174,028元	人民幣139.64元	人民幣27,096,317元	人民幣6,774,902,907.48元		2022年8月1日	[編纂]%
策源廣益……………	2024年8月30日	人民幣1,139,700元	人民幣374,919,750元	人民幣118.82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8,330,716,845.00元		2024年9月20日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每股成本／註冊資本按[編纂]投資者各自支付的對價除以[編纂]投資者各自認購的註冊資金額或股份數目計算。僅作說明之用，當中呈列的每股成本已按透視基準參考本公司於改制為股份公司之前的註冊資本總額（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3,174,028元分為360,0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
- (2) 「+」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編纂]投資者並非股東之一。
- (3) A+輪融資及B輪融資在同一增資協議（即A+輪及B輪融資協議）中一同進行。詳情請參閱上文「－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的主要股權變動及[編纂]投資－A+輪融資及B輪融資」。
- (4) 根據A+輪融資協議和B輪融資協議，我們進行了額外增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2018年增資」。
- (5) 該計算已考慮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3,174,028元分為360,000,000股股份。
- (6) Vertex Legacy與Vertex Asia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於Vertex Asia基金期限屆滿後繼承Vertex Asia當時所持本公司全部2.69%的股權。出於結算效率及其他商業考慮，對價於協議日期前已悉數結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釐定估值及已付對價的基準 估值及對價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其中包括)(i)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及市況，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有關時間的市值，(ii)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iii)所收購股份的來源，即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或股東轉讓的現有股份，及(iv)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釐定估值時，本公司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相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特點，並使用適用於當前情況且具有足夠的可用數據及其他材料支持的估值技術。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編纂]起12個月內，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禁止轉讓。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籌集的資金約90%已動用。

[編纂]投資對本集團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各項[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通過[編纂]投資籌集的資金、[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以及[編纂]投資所反映的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及信心。此外，[編纂]投資者(包括由地方政府最終擁有的國有企業、專業投資公司或專業基金)的投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亦可使我們的股權架構及股東基礎多元化。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自2013年3月起當時所有股東訂立的若干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或重新訂立)，[編纂]投資者已獲本公司、顧晶博士、深圳翼勢及深圳翼臻(顧晶博士、深圳翼勢及深圳翼臻統稱「**責任股東**」)(如適用)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反攤薄權、共同出售權、知情權、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公司贖回權**」)、責任股東授出的贖回權(「**責任股東贖回權**」)、清算優先清償條文、董事會觀察員的委任權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贖回權

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責任股東與[編纂]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協定(i)公司贖回權於2022年10月21日已不可撤銷終止及(ii)責任股東贖回權仍舊有效。

責任股東贖回權

於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責任股東及[編纂]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責任股東贖回權終止。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責任股東及[編纂]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責任股東授予[編纂]投資者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責任股東贖回權。根據於2025年6月20日訂立的最新股東協議，責任股東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股東協議授出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惟責任股東贖回權除外，其將於緊接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惟倘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編纂](定義見股東協議)，責任股東贖回權將自動恢復。

對於責任股東贖回權，(i)本公司並不提供任何擔保；(ii)不存在附加協議；及(iii)其僅由責任股東而非本公司授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有關責任股東贖回權的金融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對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超過足28日結算，及(ii)如上文「—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界定的《[編纂]投資指引》。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背景

Vertex Legacy Vertex Legacy為一家於2020年7月23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ertex Legacy為Vertex Legacy Special GP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Vertex Legacy Special GP Ltd由Vertex China Management (CI) Ltd及Vertex Ventures SEA GP分別擁有50.0%及50.0%權益。截至同日，Vertex China Management (CI) Ltd由Tay Choon Chong及Chua Kee Lock分別擁有50.0%及50.0%，而Vertex Ventures SEA GP由Chua Kee Lock、Chua Joo Hock及Benedict Jerome Mathias分別擁有40.0%、30.0%及30.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背景

粵科鑫泰二十五號 粵科鑫泰二十五號為於2021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科鑫泰二十五號分別由其40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98%權益及深圳粵科鑫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粵科**」）（由吳安東最終控制）擁有0.02%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粵科鑫泰二十五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粵科鑫泰工控 粵科鑫泰工控為於2021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科鑫泰工控分別由其39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998%權益及深圳粵科（由吳安東最終控制）擁有0.002%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粵科鑫泰工控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白雲英谷 白雲英谷為一家於2012年12月20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雲英谷為Blue Sky Valle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Blue Sky Valley Limited由環球另類投資的投資管理及顧問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結構融資、特殊機會投資及資產管理）最終控制。

就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京東方科技 京東方科技是一家於1993年4月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0725.SZ及200725.SZ）。京東方科技持續追求卓越，是一家創新物聯網公司，致力於提供用於信息交互及人類健康的智能接口產品及專業服務。其主要業務包括顯示設備業務、物聯網創新業務、傳感器業務、MLED業務、智慧醫工業務及「N」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背景

寧波宇航..... 寧波宇航為一家於2016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宇航由其普通合夥人賈靜女士擁有3.33%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賈坤女士（賈靜女士之姊妹）擁有96.67%權益。

啟承智源..... 啟承智源為一家於2018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承智源由其有限合夥人賈坤女士（賈靜女士之姊妹）擁有99.00%權益及其普通合夥人賈靜女士擁有1.00%權益。

廣東長拓石..... 廣東長拓石為一家於2021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長拓石分別由其2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81%權益及普通合夥人廣東長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丁忠民最終控制）擁有0.19%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廣東長拓石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南京錦泰..... 南京錦泰為一家於2021年9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錦泰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深圳市為順正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賴柏霖最終控制）擁有99.00%權益、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0.20%權益及普通合夥人賴柏霖擁有0.8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萬創時代..... 萬創時代為一家於2015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創時代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姜仕鵬擁有93.23%權益、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3.33%權益及普通合夥人深圳孺牛投資有限公司（由姜雨及姜仕鵬分別擁有50.00%及50.00%權益）擁有3.44%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背景

領匯基石..... 領匯基石為一家於2018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匯基石由其2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00%權益及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領信基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王啟文最終控制）擁有1.0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領匯基石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虞慧暉 虞慧暉為一名個人投資者，亦為一名在資產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屬獨立第三方。

上海復之碩..... 上海復之碩為一家於2015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復之碩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復旦科技園股份有限公司（「復旦科技園」）擁有49.00%權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擁有50.00%權益及普通合夥人上海復之碩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虞慧暉最終控制）擁有1.0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除復旦科技園外，上海復之碩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高通中國..... 高通中國為一家於2016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為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 Ltd.（於2011年9月8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極創渝源..... 極創渝源為一家於2017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創渝源由六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99.00%權益及普通合夥人重慶極創君源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朋朋最終控制）擁有1.0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極創渝源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背景

南山鴻泰..... 南山鴻泰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鴻泰由其有限合夥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投資**」，由主要包括財政部、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家煙草專賣局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等多家機構共同發起成立）擁有43.75%權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擁有55.00%權益及其普通合夥人鴻泰（深圳）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有限合夥人王文忠、其有限合夥人黃學良、其有限合夥人深圳厚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有限合夥人深圳鴻泰智合創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25.00%權益、25.00%權益、25.00%權益、24.00%權益及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鴻泰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進一步由黃學良、王文忠及深圳厚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3.34%、33.33%及33.33%權益）擁有1.00%權益）擁有1.25%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除國家集成電路投資外，南山鴻泰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邦盛贏新..... 邦盛贏新為一家於2016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邦盛贏新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蘇州邦盛創驥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邦盛創驥**」）（該公司由郜翀最終控制）、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及南京邦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郜翀最終控制）分別擁有72.62%、26.38%及1.0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除邦盛創驥外，邦盛贏新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背景

清越光電..... 清越光電為一家於2010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496.SH）。清越光電是物聯網終端顯示技術綜合解決方案的專業提供商。清越光電專門從事下一代顯示設備（尤其是OLED技術）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清越光電的核心業務架構圍繞三大產品線打造，即PMOLED顯示、電子紙模組及硅基OLED微顯示。

上海隋碩..... 上海隋碩為一家於2015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隋碩由其六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38%權益及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宋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鳳羽最終控制）擁有0.62%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上海隋碩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崑巍..... 杭州崑巍為一家於2017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崑巍由其普通合夥人顧瑞章擁有80%權益及有限合夥人王岱擁有2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天津金米..... 天津金米為一家於2014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米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金星**」）擁有86.20%權益及有限合夥人天津眾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眾米**」）擁有13.8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星及天津眾米均由雷軍最終控制。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背景

啟明融科..... 啟明融科為一家於2017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明融科由24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8.89%權益及普通合夥人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平」，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于佳及徐靜最終控制）擁有1.11%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啟明融科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啟明融盈..... 啟明融盈為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明融盈分別由其10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8.61%權益及普通合夥人蘇州啟平（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于佳及徐靜最終控制）擁有1.39%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啟明融盈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QM119 Limited..... QM119 Limited為於2019年4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M119 Limited分別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擁有97.38%及2.62%權益。截至同日，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各自由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最終控制，而概無人士最終實益擁有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鴻泰智雲..... 鴻泰智雲為一家於2019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泰智雲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共青城鴻泰智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鴻泰智雲」，由陳琦偉最終控制）擁有69.61%權益、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28.92%權益及普通合夥人深圳鴻泰創投有限公司（由黃華松最終控制）擁有1.47%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背景

據本公司所知，除共青城鴻泰智雲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鴻泰智雲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肥天澤..... 合肥天澤為一家於2018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天澤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啟承智源擁有54.91%權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無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擁有44.64%權益及普通合夥人寧波辰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辰承」），由其有限合夥人何璇（賈坤女士之女兒）擁有99.00%權益及普通合夥人裴磊（何璇的配偶）擁有1.00%權益）擁有0.45%權益。

南山中航..... 南山中航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中航分別由其八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00%權益及其普通合夥人凱晟南山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凱晟南山」），進一步由深圳南山合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有限合夥人石金順、其有限合夥人陳亞飛、其有限合夥人王麗君及其普通合夥人陳晨分別擁有20.00%、13.33%、6.67%及60.00%權益）擁有35.00%權益、中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凱航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乃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擁有33.00%權益、湖南阿瑪拉科技有限公司（由吳經勝全資擁有）擁有22.00%權益及東莞乾元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有限合夥人詹錦妹及其普通合夥人王麗君分別擁有5.00%及95.0%權益）擁有10.00%權益）擁有1.0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南山中航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小米長江..... 小米長江為一家於2017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長江分別由其1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92%權益及普通合夥人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雷軍最終控制）擁有0.08%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背景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小米長江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HSG HSG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SG的唯一股東為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I, L.P.。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I, L.P.是一支主要目的為對私營公司作出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VIII Management, L.P.。HSG Venture VII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其唯一股東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沈南鵬先生。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金浦成..... 中金浦成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SH）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HK）上市）全資擁有。中金浦成為一家專注於科技、金融及醫療健康等多個行業的成熟投資公司。據本公司所知，中金浦成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啟鷺..... 廈門啟鷺為一家於2019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啟鷺分別由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89%權益及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擁有0.11%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執一..... 廈門執一為一家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執一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李響及普通合夥人李長順先生分別擁有99.00%及1.00%權益。賈靜女士與李長順先生為配偶。賈靜女士與李長順先生為李響的母親及父親。請參閱「主要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背景

哈勃科技..... 哈勃科技為一家於2021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勃科技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華為工會」）最終控制）擁有69.00%權益、一名有限合夥人（屬獨立第三方）擁有30%權益及普通合夥人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華為工會及任正非分別擁有99.42%及0.58%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0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開科技..... 國開科技為一家於2016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國開科技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沃賦睿鑫..... 沃賦睿鑫為一家於2021年2月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沃賦睿鑫分別由其10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50%權益及普通合夥人上海沃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耿凱最終控制）擁有0.5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沃賦睿鑫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熙灝..... 嘉興熙灝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熙灝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蘇州灝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顧慶輝最終控制）擁有60.00%權益、有限合夥人郝英明擁有33.50%權益、一名屬個人的有限合夥人擁有5.00%權益及普通合夥人上海熙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李佳琦、上海東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袁良永分別擁有50.00%、30.00%及20.00%權益）擁有1.5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背景

深圳坪山..... 深圳坪山為一家於2019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坪山分別由其六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00%權益及普通合夥人凱晟南山（進一步由深圳南山合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有限合夥人石金順、其有限合夥人陳亞飛、其有限合夥人王麗君及其普通合夥人陳晨分別擁有20.00%、13.33%、6.67%及60.00%權益）擁有35.00%權益、中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凱航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乃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擁有33.00%權益、湖南阿瑪拉科技有限公司（由吳經勝全資擁有）擁有22.00%權益及東莞乾元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有限合夥人詹錦妹及其普通合夥人王麗君分別擁有5.00%及95.0%權益）擁有10.00%權益）擁有1.0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坪山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海雲..... 嘉興海雲為一家於2021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海雲分別由其八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42%權益及普通合夥人蘇州建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項曉波最終控制）擁有0.58%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嘉興海雲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背景

海通新動能..... 海通新動能為一家於2020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新動能分別由其八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33%權益及普通合夥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國泰海通證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11.SH/02611.HK）最終控制）擁有0.67%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海通新動能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智城數智..... 智城數智為一家於2021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城數智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深圳市順投牛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林樹彬最終控制）擁有37.77%權益、兩名有限合夥人擁有50.35%權益及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智慧城市產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11.88%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智城數智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高新投..... 深圳高新投為一家於2010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高新投為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背景

深高投 深高投為一家於2020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高投分別由其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00%權益及普通合夥人成都深高投中小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1.0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深高投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高新投福海 深圳高新投福海為一家於2021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高新投福海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深圳市福海產業創新一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黃綿波最終控制）擁有70%權益、一名有限合夥人（屬獨立第三方）擁有29.0%權益及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高新投正軒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1.0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加法貳號 深圳加法貳號為一家於2020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加法貳號由其有限合夥人王維珍擁有34.62%權益、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63.84%權益及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加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陶軍最終控制）擁有1.54%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除王維珍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加法貳號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背景

厚望睿聯..... 厚望睿聯為一家於2022年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厚望睿聯分別由其九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8.24%權益及普通合夥人元禾厚望（蘇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曾之杰最終控制）擁有1.76%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厚望睿聯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半導體及集成電路基金 . 半導體及集成電路基金為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半導體及集成電路基金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控股**」）擁有99.99%權益及普通合夥人廣東粵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粵財基金**」）擁有0.01%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財控股及粵財基金均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鈺信濤金..... 鈺信濤金為一家於2021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鈺信濤金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海南信誠濤金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誠濤金**」）擁有99.80%權益、一名有限合夥人（屬獨立第三方）擁有0.10%權益及普通合夥人廣州誠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誠信**」）擁有0.1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誠濤金及廣東誠信均由熊海濤最終控制。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背景

鼎洪增長..... 鼎洪增長為一家於2018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洪增長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程海慶擁有80.00%權益、一名有限合夥人（屬獨立第三方）擁有19.00%權益及普通合夥人深圳招銀鼎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楊正洪、程海慶及王媛媛分別擁有45.00%、35.00%及20.00%權益）擁有1.0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慧電 華慧電為一家於2022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慧電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王瀚晟擁有20%權益及普通合夥人王雷擁有8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王瀚晟及王雷均為獨立第三方。

祥峰二期..... 祥峰二期為一家於2023年10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祥峰二期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廈門祥峰睿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祥峰睿鴻**」，由其普通合夥人祥峰甲子（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祥峰廈門**」）控制，而祥峰廈門由祥恩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Vertex China Management (CI)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02%權益及擎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進一步由徐穎及夏志進分別擁有60.00%及40.00%權益）擁有39.98%權益）擁有69.72%權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擁有28.28%權益及普通合夥人祥峰榮晟（廈門）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祥峰廈門控制）擁有1.0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背景

策源廣益..... 策源廣益為一家於2023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策源廣益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成都高新策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新策源**」）擁有45.00%權益、兩名有限合夥人擁有54.00%權益及普通合夥人成都高新壹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壹新**」）擁有1.0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新策源及高新壹新由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商務文化旅遊局最終擁有。

據本公司所知，除高新策源外，概無其他策源廣益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且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顧晶博士控制的實體					
深圳翼勢.....	36,204,584	9.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翼升二號.....	12,636,372	3.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翼升一號*.....	23,843,783	6.3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8,840,956	[13.03]%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持股平台					
深圳翼臻.....	15,910,023	4.24%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誠大.....	1,861,811	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者					
HSG	23,718,425	6.33%	[編纂]	[編纂]	[編纂]
啟明創投					
QM119 Limited.....	21,314,190	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啟明融科.....	3,758,239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啟明融盈.....	2,623,075	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7,695,504	7.39%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後，翼升一號的普通合夥人將由韓旭先生變更為顧晶博士。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翼升一號已完成有關普通合夥人由韓旭先生變更為顧晶博士的所有內部程序（包括普通合夥人作出變更普通合夥人的書面決定及修訂合夥協議），翼升一號預計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在[編纂]時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包括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有關部門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賈靜女士控制的實體					
啟承智源.....	18,343,755	4.89%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宇航.....	14,668,811	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執一.....	6,044,157	1.61%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9,056,273	1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鴻泰					
南山鴻泰.....	17,426,566	4.65%	[編纂]	[編纂]	[編纂]
鴻泰智雲.....	2,225,785	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9,652,351	5.24%	[編纂]	[編纂]	[編纂]
雷軍先生控制的實體					
小米長江.....	15,820,663	4.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金米.....	1,742,655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7,563,318	4.68%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為技術.....	15,820,663	4.22%	[編纂]	[編纂]	[編纂]
京東方科技.....	15,507,357	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通中國.....	8,870,853	2.37%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海雲.....	8,697,610	2.32%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天澤.....	8,632,034	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極創瀚源.....	8,537,163	2.28%	[編纂]	[編纂]	[編纂]
Vertex					
Vertex Legacy.....	7,805,897	2.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祥峰二期.....	4,500,000	1.20%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2,305,897	3.2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					
廈門啟鷺.....	7,103,825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浦成.....	2,324,928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9,428,753	2.5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航空					
南山中航.....	6,805,346	1.82%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坪山.....	400,168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7,205,514	1.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白雲英谷.....	6,407,569	1.71%	[編纂]	[編纂]	[編纂]
領匯基石.....	4,848,488	1.29%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崑崙.....	4,164,147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隋碩.....	4,125,388	1.10%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安東控制的實體					
粵科鑫泰二十五號	3,258,109	0.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粵科鑫泰工控.....	1,313,762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571,871	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通新動能.....	3,188,193	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科技.....	2,791,877	0.74%	[編纂]	[編纂]	[編纂]
半導體及集成電路					
基金	2,700,000	0.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沃賦睿鑫.....	2,582,812	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策源廣益.....	2,489,700	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虞慧暉及虞慧暉					
控制的實體					
上海復之碩.....	2,412,907	0.64%	[編纂]	[編纂]	[編纂]
虞慧暉	616,632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小計	3,029,539	0.80%	[編纂]	[編纂]	[編纂]
邦盛贏新	2,366,646	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厚望睿聯	2,295,000	0.61%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智城數智	2,181,393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高新投	2,181,393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高投	1,090,696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高新投福海	545,348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5,998,830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熙灝	1,833,336	0.49%	[編纂]	[編纂]	[編纂]
清越光電	1,742,655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長拓石	1,608,605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創時代	1,562,344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錦泰	1,118,664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鈺信濤金	900,000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加法貳號	545,348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鼎洪增長	450,000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慧電	450,000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74,919,75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74,919,750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我們股份[編纂]後的[編纂]預計將為[編纂]港元，且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

就董事所知及據董事所悉，於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以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深圳翼勢、翼升一號及翼升二號（預期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股東持有的全部[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於[編纂]後經擴大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約[編纂]%，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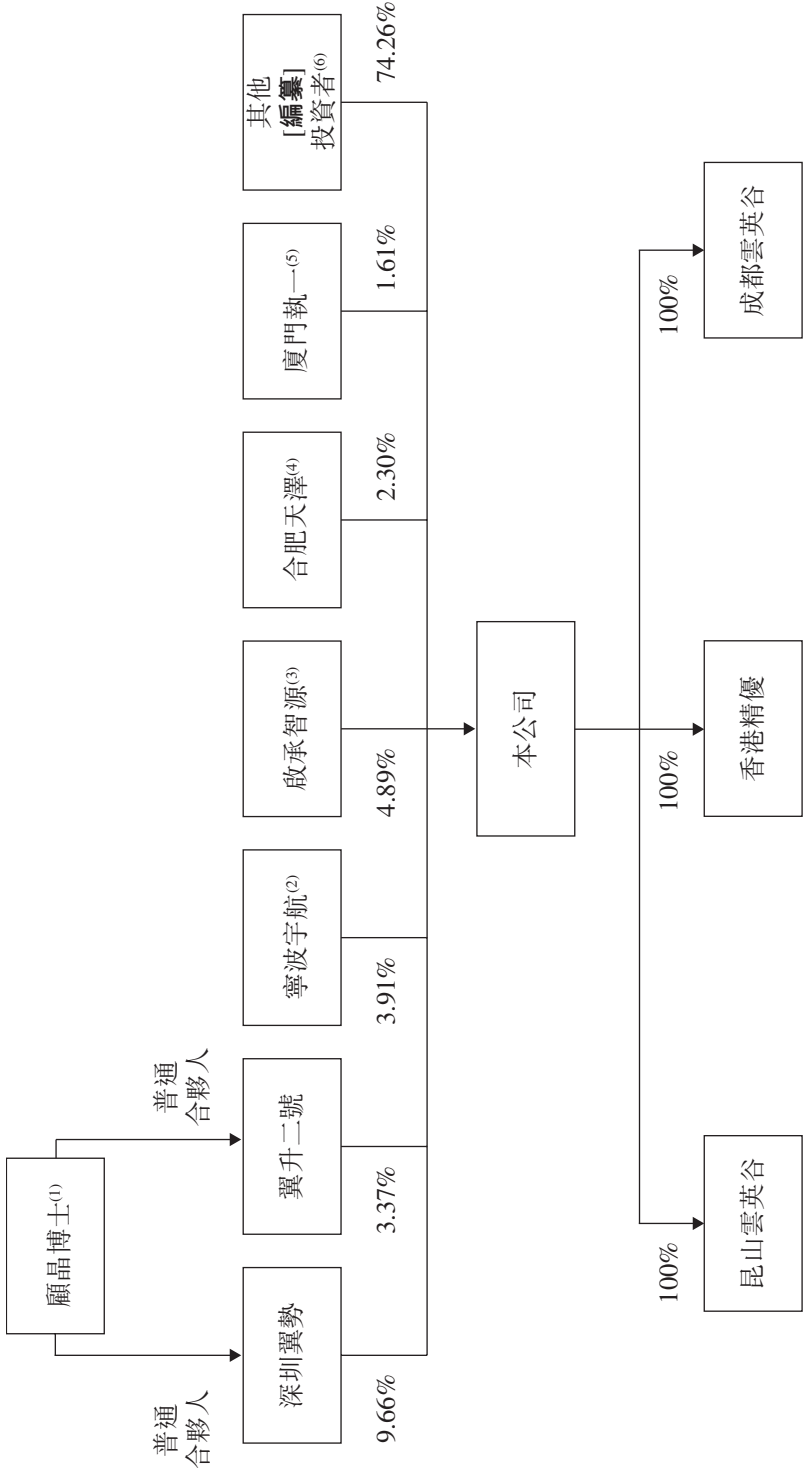
基於[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C條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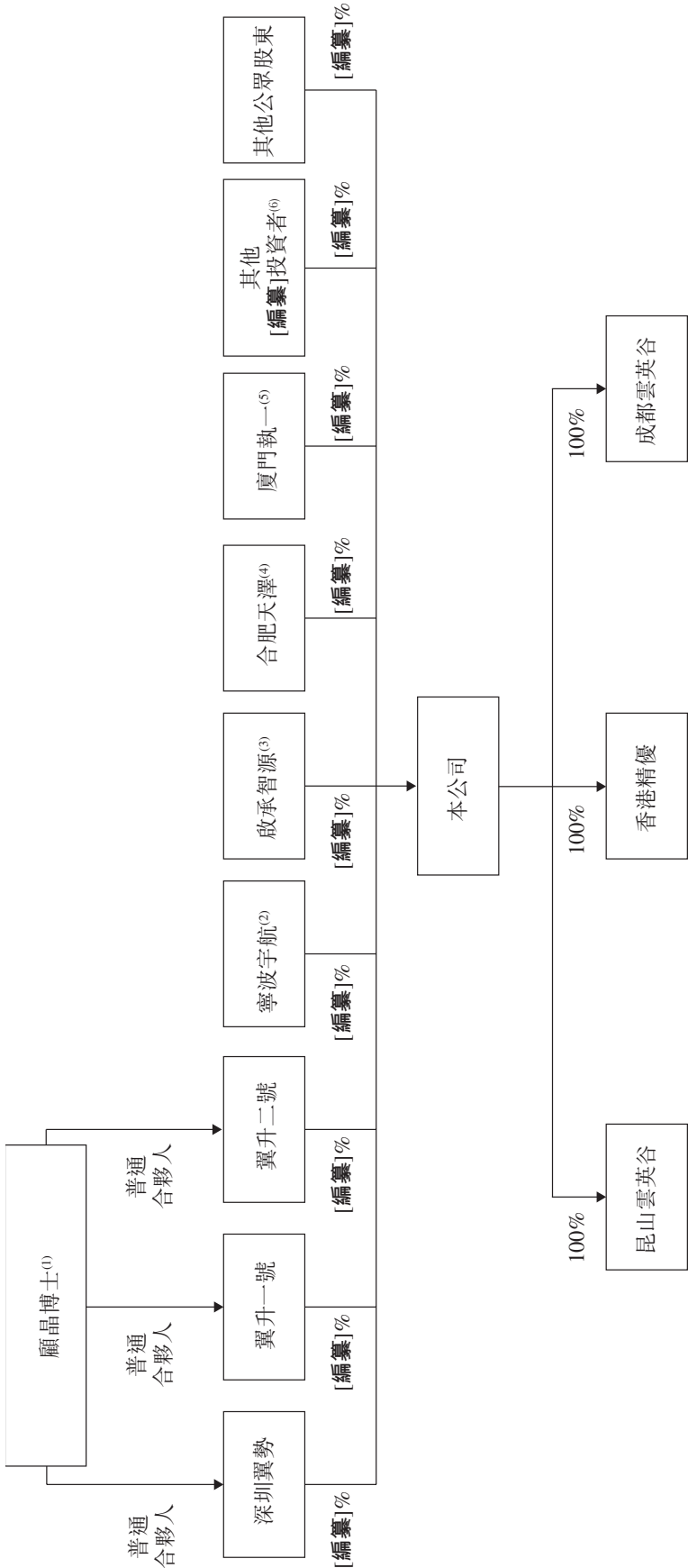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晶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深圳翼勢1.00%權益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翼升二號6.29%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宇航由其有限合夥人賈坤女士擁有96.67%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賈靜女士擁有3.33%權益。請參閱「主要股東」。賈坤女士為賈靜女士之姊妹。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承智源由其有限合夥人賈坤女士擁有99.00%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賈靜女士擁有1.00%權益。請參閱「主要股東」。賈坤女士為賈靜女士之姊妹。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天澤由其有限合夥人寧波宇航擁有54.91%權益，由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擁有44.64%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辰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0.45%權益，而寧波辰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有限合夥人何璇(賈坤女士之女兒)擁有99.00%權益及由其普通合夥人裴磊(何璇之配偶)擁有1.0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執一由其有限合夥人李響擁有99.00%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李長順先生擁有1.00%權益。賈靜女士及李長順先生為配偶。賈靜女士及李長順先生為李響之父母。請參閱「主要股東」。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至(6)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是全球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的第五大供應商，也是中國大陸最大的供應商。我們致力於為消費電子品牌公司提供可靠及高性能的顯示驅動方案。

我們採用Fabless業務模式，通過與核心行業夥伴如晶圓代工廠、OSAT公司及顯示面板製造商的戰略合作，確立穩固地位，並最終提升終端用戶的顯示體驗。我們掌握了軟硬一體全棧自研顯示驅動技術，涵蓋了顯示驅動芯片設計、驅動補償算法開發、像素補償電路佈局三大關鍵技術環節，我們提供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和主要應用於VR/AR設備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

得益於技術積累和迭代，我們能夠以最優的成本、最佳的效率拓展產品矩陣和搭載的智能終端類型，助力我們更好地向終端品牌廠商提供可靠及高性能的顯示驅動解決方案，具體而言：

-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當前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領域，我們目前擁有10餘個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系列，在分辨率、刷新率及封裝方式等方面提供多樣化選擇，以確保與各類顯示屏的兼容性，能夠滿足品牌公司不同檔次智能手機的應用需求；自2021年實現對品牌公司大規模出貨以來，我們的產品已穩定、可靠運行多年，深受品牌公司信賴並助力其品牌聲譽、形象的建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是全球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的第五大供應商，也是中國大陸最大的供應商。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24年，我們銷售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在中國大陸供應商提供的品牌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中佔比80.0%以上。此數據乃基於我們的品牌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全球銷量在所有中國大陸供應商提供的該類產品全球總銷量中所佔比例計算得出。品牌智能手機的市場規模指來自中國大陸廠商的產品全球銷售額。相比之下，中國大陸整體智能手機市場規模包括大陸及海外廠商的產品銷售額，但僅限於中國大陸境內。品牌智能手機指由知名品牌（包含國際與本土品牌）所提供的智能手機。這些品牌公司向顯示面板製造商採購搭載我們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顯示模組，因此為我們的下游客戶，並佔中國大陸整體智能手機市場的大多數。整體智能手機市場亦包括較小部分的非品牌或白牌裝置，這些裝置通常是為小眾、區域或低成本市場而生產，並無貼有知名品牌名稱。

-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伴隨著通用人工智能技術的落地，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作為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新興方向發展迅速，我們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專為AR/VR頭戴式設備開發，在實現

業 務

出眾畫質的前提下減小顯示面板尺寸，滿足品牌公司產品便攜性、高清晰度的要求，提升用戶體驗並助力VR/AR設備落地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最早將Micro-OLED技術應用於消費級VR/AR設備的獨立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廠商，以2024年銷售量計，我們亦是全球最大的獨立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設計企業，我們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銷售量佔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整體的40.7%。

經過十餘年的發展，雲英谷已成為顯示行業內以科技為核心的品牌，並始終強調對品牌公司的價值創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向全球多家頭部智能手機品牌廠商量產出貨，應用於超10個產品系列中，這些品牌廠商合計佔全球市場份額四分之一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中國大陸首家通過品牌公司認證及唯一一家對品牌公司累計銷量超千萬顆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企業，同時2024年我們的銷售量已超5,000萬顆。我們在品牌公司的供應鏈中發揮重要作用，取得了極高的下游客戶忠誠度。我們在全球所有智能手機品牌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供貨份額由2022年的2.4%上升至2024年的5.7%。

我們變革性的市場機遇

- **AMOLED顯示面板具備廣闊的市場空間。**與TFT-LCD顯示面板相比，AMOLED顯示面板具有輕薄、功耗低、對比度高等優點，在顯示面板中的應用滲透率有望持續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29年以智能手機為代表的中小尺寸AMOLED顯示面板銷量將達9億片，按搭載AMOLED面板的智能手機在全部智能手機中的佔比計算，滲透率將由2024年的60.1%提高至2029年的69.9%。同時，隨著良率提升和成本進一步下降，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車載中控屏、電視機等大尺寸面板AMOLED應用將迎來突破，2029年，在大尺寸顯示面板中，AMOLED顯示面板出貨佔比將由2024年的4.7%提升至10.4%。AMOLED顯示面板滲透率提升帶動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量持續上漲，2024年至2029年，全球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銷量將由13億顆增長至21億顆，複合年增長率為10.3%。
- **中國大陸是顯示面板及智能手機產業的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24年中國大陸AMOLED面板產能佔全球產能的比例約為55.0%，隨著中國大陸產線投建加速，預計到2029年，中國大陸產能佔比將進一步增加至60.8%。同時，國產智能手機品牌在全球市場的知名度和影響力不斷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24年國產智能手機品牌銷量佔全球智能手機銷量的52.0%，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機品牌中8家為國產廠商，預計到2029年國產品牌銷量佔比將進一步增加至60.0%。伴隨著顯示面板及手機產業的轉移，中國大陸也成為全球顯示驅動芯片的最大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24年中國大陸顯示驅動芯片的銷量為4,456.8百萬顆，佔全球銷量的53.9%。銷量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5,361.7百萬顆，佔全球銷量的60.0%，複合年增長率達3.8%，高於全球市場增速1.6%。產業轉移的過程中，設於中國大陸的芯片設計廠商憑藉對品牌客戶需求的洞察和本地化服務優勢迎來變革性的發展機遇。

業 務

- **AI技術持續發展。**視覺和顯示因其直觀和信息密度高的特點成為智能終端最重要的人機交互模式，顯示驅動芯片對顯示效果影響顯著，是智能終端最為重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隨著AI技術的發展和娛樂生活的日益豐富，消費者對智能終端的顯示性能、輕薄程度、待機時長要求不斷提升，帶動顯示驅動芯片向低功耗、小體積、高分辨率、高刷新率方向迭代升級。同時AI應用帶來的智能手機換機潮和VR/AR頭戴式設備等新興智能終端的發展，使得顯示驅動芯片的銷量顯著提升，帶動顯示驅動芯片市場持續擴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29年全球AI手機銷售量將由2024年的2.3億部增長至12億部，複合年增長率38.7%，VR/AR設備銷售量將由2024年的890萬台增長至2029年的10,640萬台，複合年增長率103.3%。同時，顯示驅動芯片的持續迭代升級進一步提高了行業壁壘和准入門檻，進而提高了集中度。2024年，前五大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已達68.5%。

我們的財務和業務表現

得益於行業經驗以及繁榮的業務生態，我們實現運營效率及龐大的業務規模：

- 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售量由2023年的32.3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51.4百萬顆及2025年的52.6百萬顆。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2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91.3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1,105.7百萬元。
- 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規模效應逐漸顯現。我們的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2024年的13.1%減少至2025年的11.6%。
- 我們的可複用擴展的技術平台使得我們高效、快速開展產品研發，我們開發了多個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系列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大額研發投入，2023年至2025年研發費用複合年增長率22.6%。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研發費用為人民幣685,26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5.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新產品系列7個，目前規劃和在研產品包括AMOLED TDDI芯片及Micro-LED顯示背板／驅動等關鍵顯示芯片，Micro-LED顯示背板／驅動與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原理相似，差別在於顯示技術。相較於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採用OLED像素，LED像素與顯示驅動電路被放置在硅晶圓上。由於其更長的耐久性及更高的效率，Micro-LED顯示背板／驅動適用於商業顯示器、AR/VR頭戴式裝置以及車載顯示等應用。產品應用領域將由智能手機、VR/AR設備逐步向智能穿戴、電視、平板電腦、車載顯示等拓展，收入增長潛力巨大。

業 務

優勢

在高門檻行業建立穩固地位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Fabless設計企業。經過10餘年的持續技術創新，我們能夠實現產品在不同應用領域的商業化落地，打造了以科技為核心的品牌。

- **高門檻行業。**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分為前裝品牌市場和後裝維修非品牌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其中品牌市場規模佔比長期達96.0%以上。顯示面板作為智能終端與用戶交互的主界面，對品牌聲譽至關重要。由此使得顯示驅動芯片成為智能終端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品牌市場客戶為最大程度把控顯示效果、保證產品品質的一致性，通常僅會導入少數幾家顯示驅動芯片供應商，並且由於認證成本過高，一旦導入後品牌公司通常不會輕易替換；同時顯示驅動芯片行業產品迭代速度快、迭代周期短，客戶需求多樣化發展，技術壁壘明顯，共同導致行業門檻高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應用於品牌公司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主要由我們及少數韓國、中國台灣廠商供應，新市場進入者面臨品牌公司的超長認證周期壁壘、現存市場玩家的專利技術封鎖壁壘以及超高額的投資壁壘。我們已實現了主流品牌公司的大規模量產導入，擁有出眾的市場卡位和充分的先發優勢，與面板廠商和下游品牌公司穩定的合作關係是我們業務拓展的堅實基礎，我們持續圍繞品牌公司需求，以自研技術平台為核心，匹配全球優質供應鏈資源，將長期積累的客戶資源變為業績增長的引擎和源動力。
- **完善的高性能產品佈局。**經過多年的技術積累，我們形成了產品矩陣，圍繞AMOLED顯示驅動芯片、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兩大方向開發了近20個產品系列，支持各類分辨率、刷新率以及主流封裝方式，適配眾多顯示屏。我們開發的各類顯示驅動芯片核心性能均達到了較高水平，具有高分辨率、高刷新率、低功耗、高反應速度等特點，我們的芯片產品亦可根據品牌公司的特殊屏幕形態需求進行定制化調整，在各類智能終端中保障顯示效果的出眾呈現；同時，我們針對AMOLED顯示材料的特性，開發了一系列的驅動補償算法，適配AMOLED面板各類複雜的應用場景，提升了AMOLED面板的顯示效果，有效改善了顯示模組良率，建立了差異化的競爭壁壘，提升了品牌公司對公司產品的認可度。致力於提供全品類顯示驅動芯片產品並適配各種應用場景，我們亦同步開發AMOLED TDDI芯片和Micro-LED顯示背板／驅動等其他關鍵顯示芯片，產品應用領域以智能手機、VR/AR設備為基礎，逐步向智能穿戴、電視、筆記本、車載顯示屏等拓展，潛在市場空間廣闊。
- **在不斷增長的市場中持續領先。**憑藉豐富的高性能產品矩陣，我們已在高門檻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中站穩腳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4年，中國大陸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呈現強勁增

業 務

長，銷量從2020年的約180.0百萬顆攀升至2024年的477.7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達27.6%。我們的增長表現優於行業增速。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量從2022年的14.1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51.4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達71.3%。我們的表現印證了我們在高門檻行業中把握市場機遇並為終端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

龐大穩定的下游客戶群

我們戰略性聚焦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前裝品牌市場，在與面板廠、品牌公司的長期合作中，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應用經驗，持續迭代我們的自研技術平台，使得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要進行快速的產品調整和新品開發。我們提供顯示驅動解決方案一站式「交鑰匙」服務，有效提高了客戶的滿意度和認可度，逐步積累了龐大且穩定的客戶群，在高門檻行業的先發優勢明顯。

- **品牌公司龐大的下游客戶群。**我們專注於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前裝品牌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中國大陸首家通過品牌客戶認證及唯一一家對下游品牌客戶累計銷量超千萬顆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設計公司。2024年，我們的總銷售量超5,000萬顆。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已成功切入了所有國內主流AMOLED面板廠的供應鏈，搭載於AMOLED面板並最終向全球多家頭部智能手機品牌廠商量產出貨，這些品牌廠商合計佔全球市場份額四分之一以上；同時，我們與頭部Micro-OLED面板廠（例如一家專注於AMOLED硅基顯示器研發及生產的中國私營企業）亦形成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是該等面板廠主要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供應商。
- **高黏性的深入合作。**我們在品牌公司的供應鏈中發揮重要作用且取得了客戶黏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應用於智能手機品牌公司超10個產品系列中，且在該等產品系列中基本均為獨供或唯二供應商；我們在全球所有智能手機品牌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供貨份額由2022年的2.4%上升至2024年的5.7%。同時，我們深度參與面板廠商、品牌公司的產品定義和迭代，共同完成了多款AMOLED面板和Micro-OLED產品開發，建立了高黏性的優質客戶群。

穩定、互利共贏的供應鏈體系

採用Fabless經營模式，我們與晶圓廠、OSAT供應商等產業鏈生態同盟開展戰略合作，共同構建了穩定、多元的產品供應鏈體系，致力於為品牌公司提供可靠及高性能的顯示驅動解決方案，不斷推動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設計技術的創新迭代，加速全球智能終端AMOLED面板滲透率提升，並最終實現產業鏈共贏，持續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助力終端用戶極致的顯示體驗。

業 務

- **穩定可靠的產業夥伴。**顯示行業整體較為保守，行業價值鏈上下游參與者前期投資巨大且投資周期較長，顯示驅動芯片設計廠商通常與行業價值鏈上的其他參與者建立了強大的聯盟關係，我們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及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頤邦**」）等全球領先的晶圓廠、封測廠形成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與核心供應商的合作年限已近10年。得益於我們在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前裝品牌市場的市場卡位，我們是多家晶圓廠、OSAT供應商的重要客戶，保障我們實現穩定出貨。
- **多元的供應鏈佈局。**在迅速擴大業務佈局的同時，我們也尤為重視多元化採購，針對同一工藝節點至少評估2家晶圓廠，針對同類封裝、測試技術通常詢價比較3家及其以上OSAT供應商。2025年以來，我們逐步加大與境內晶圓廠的合作，根據現行供求情況靈活調配資源，降低因貿易摩擦、政治、地域因素導致的供應風險；同時多元化供應商助力我們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實現精細的成本控制，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 **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我們在行業深耕多年，與供應商夥伴強強聯合、優勢互補，通過共享行業前沿洞察、開展技術交流以及聯合工藝開發等深度合作，推動了顯示驅動芯片行業上游關鍵製造與封測工藝的迭代創新；同時，憑藉豐富的品牌公司合作經驗，我們致力於協助更多國產供應鏈夥伴完成品牌公司導入。與供應商夥伴的深入合作，可提升我們產品的性能、降低產品成本、提高對市場需求的反應速度和新品研發產業化速度的同時，營造良好的產業生態，促進國產供應鏈的建設和成長，推動顯示產業，尤其是國產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自主研發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技術

我們構建了全棧自研顯示驅動技術，經過10餘年的持續技術創新，實現商業化落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在眾多顯示驅動技術領域實現了突破，顯示驅動技術行業領先。特別是，針對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我們已開發多項技術，以實現多種卓越性能：

- **畫質更優。**我們開發和設計了一系列的驅動補償算法及驅動補償電路，通過外部補償的方式，解決了AMOLED面板常見的亮度不均、色彩失真、畫面殘像等痛點，有效提升了顯示效果，改善了顯示模組的良率，我們是中國大陸擁有全面算法技術的顯示驅動芯片廠商。
- **功耗更低。**我們開發了根據AI手機屏幕自適應刷新率需求自研動態電壓調節算法，優化顯示功耗，為品牌公司實現應用導入和大規模量產出貨。

業 務

應用該等核心技術，我們能夠推出多項行業首創：

- **LTPO顯示驅動芯片：畫質更優、功耗更低。**我們開發了LTPO顯示驅動芯片並完成品牌公司導入和大規模量產及出貨，該等芯片產品支持1-120Hz動態刷新，顯著提升動態畫面的顯示品質，降低靜態畫面的顯示功耗。
- **高分辨率Real-RGB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畫質更優、功耗更低。**我們開發了高分辨率Real-RGB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並完成品牌公司驗證，該等設計提升顯示清晰度的同時大幅降低了智能手機AMOLED模組的功耗，顯著提升待機時長。
- **RAM-less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成本更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中國大陸首家開發RAM-less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並完成品牌公司導入和大規模量產出貨的廠商，該等設計在保證顯示品質的同時顯著降低芯片成本，使得AMOLED顯示面板能夠大幅應用於中低檔智能手機。

我們將從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研發中積累的技術二次開發複用於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成功實現以下行業首創：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最早將Micro-OLED技術應用於消費級VR/AR設備的獨立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廠商，以2024年銷售量計，我們是全球領先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設計企業。作為獨立供應商，我們不隸屬於任何特定品牌，因此能夠為多家裝置製造商供貨，而專屬供應商通常僅服務於自身的隸屬品牌或內部品牌。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全球首家提供超高解析度以及超高顯示發光頻率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廠商，保證清晰度的同時大幅降低顯示閃爍對人眼的傷害，是當時高階VR設備的主要顯示解決方案。

得益於我們在顯示驅動領域構建的技術護城河和成熟的商業化佈局，我們將持續發揮優勢，持續賦能AI時代下智能終端顯示體驗升級，實現公司的跨越式發展。

在世界最大顯示產業市場廣泛佈局的FAE團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大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顯示產業市場以及電子產品消費市場，擁有全球最多的品牌廠商。同時，伴隨國產面板廠商的崛起，中國大陸已經逐步成為全球面板製造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24年中國大陸AMOLED面板產能佔全球產能的比例約為55.0%，並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約60.8%。隨著智能手機及面板產業持續向中國大陸轉移，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顯示驅動芯片的最大市場，我們作為這一繁榮市場領先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廠商，憑藉對品牌公司需求的洞察和本地化服務優勢把握行業格局變化帶來的重大發展機遇。

業 務

- **立足全球最大顯示產業市場。**我們立足並堅持深耕全球最大顯示產業市場，與所有國內主流面板廠建立了良好的戰略合作關係，這種本土優勢使得我們更貼近、了解品牌公司，及時掌握市場和技術變動趨勢，洞察品牌公司需求並快速響應，在中國大陸顯示驅動產業鏈佔據承上啟下的核心位置；同時，我們與大陸面板廠及品牌公司在企業文化、市場理念和售後服務等方面相互認同，業務合作通暢、高效，相互依存、相互促進，在業務合作中穩步提升各自競爭力的同時促進了產業鏈上下游的整體發展和產業生態的建設。
- **廣泛佈局的FAE團隊。**我們針對不同產品線分別建立了強大的FAE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FAE成員有37人，遍佈北京、上海、深圳、成都、重慶、武漢、昆明及廈門等多個主要城市。我們的FAE團隊與銷售部門協同合作，於客戶現場跟蹤產品應用情況，解決客戶應用和适配問題，對客戶需求進行24小時內的即時響應，加深了客戶和市場洞察，提高了服務質量，在提升客戶滿意度和黏性的同時，加速了我們顯示驅動技術的應用經驗積累，根據FAE團隊在客戶驗證時收集整理的相關問題，我們對芯片產品進行針對性改善，確保產品設計指標滿足客戶需求，加速了我們產品迭代和技術的創新發展。

專業的管理團隊，擁有多元富有創造力的人才儲備

我們的管理團隊精誠合作，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國際化視野。我們的董事長顧晶博士是顯示驅動芯片領域的技術專家，擁有學術資歷及實務專業知識，獲得清華大學學士、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專業攻讀，獲得博士學位，其憑藉市場洞察力與戰略眼光，與管理團隊一起帶領我們把握住了面板及顯示產業向中國大陸遷移的機遇，制定了我們的技術路線並為我們躋身全球顯示驅動芯片行業主要廠商奠定了基礎。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人均行業經驗超過25年，來自多家全球知名IC設計廠商，對於全球顯示行業發展趨勢和客戶需求具有洞察。

我們秉持人才第一、引育一流的理念，通過建立健全的人才培養、激勵和晉升機制，打造了一支專業背景多元、年輕富有創造力的團隊。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團隊由來自電子信息工程、微電子、材料、計算機、光學等多學科領域的經驗豐富人士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團隊佔公司員工總數的69.4%，碩士及以上學歷人員佔比達59.2%；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團隊年輕且富有創造力，平均年齡37.6歲，平均行業經驗超過15年，有力支撐我們的技術創新和產品迭代。

業 務

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鞏固我們在顯示驅動芯片行業的地位：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創新迭代

我們將繼續保持對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與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研發投入，推動顯示技術的迭代創新，保持我們技術的先進性。我們將向著更高性能、更低功耗、更低成本、更高集成度、AI優化方向不斷迭代現有產品和技術，為品牌公司提供更優質、更高效的顯示驅動解決方案。

拓展芯片產品種類和終端應用廣度，構建多維產品矩陣

我們將緊密圍繞下游客戶的需求和行業發展趨勢，持續優化和豐富產品結構，致力於滿足各類終端應用的多樣化需求。具體而言：

- 我們將進一步擴大產品品類，開發AMOLED TDDI芯片、Micro-LED顯示背板／驅動等更多顯示芯片產品，構建多元產品矩陣。
- 我們將以智能手機、VR/AR設備為基礎，致力於將產品的下游應用場景延伸至智能穿戴、電視、筆記本、車載顯示屏等領域。

與產業鏈上下游深化合作，形成產業聯盟共同參與競爭

我們將持續加強與產業鏈上下游夥伴的緊密合作，進一步整合資源，提升產業鏈的協同效應，增強市場競爭力，推動顯示驅動技術的創新與發展。具體而言：

- 我們將進一步與全球知名晶圓廠、OSAT供應商、面板廠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確保產能的穩定供應和質量保障。我們將與生態夥伴共同優化工藝，提升產品的良品率和性能表現；
- 我們將與全球知名手機品牌、VR/AR設備製造商、汽車品牌等加深合作，與客戶共同完成產品定義，協作推出具有優異顯示效果的終端產品，提升用戶體驗，推動產品落地。

持續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和團隊

我們始終高度重視全球人才隊伍的培養和建設，積極吸引來自全球的優秀人才和團隊，驅動創新發展和深化前瞻競爭力。我們將持續加大人才戰略的投入，積極拓寬人才引進渠道，不斷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和創新活力。

- **人才引進：**我們將與海內外高校建立長期校企合作，持續開展人才儲備計劃，通過靈活多樣的方式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

業 務

- **人才培養：**我們將持續優化戰略性人才培養機制，根據崗位特點建立差異化職業培訓體系，賦能各領域關鍵人才培養；
- **人才發展：**我們將建立更完善的績效評價體系、晉升和激勵機制，鼓勵員工持續價值創造和業務創新。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於2017年開始專注於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研發與設計，著眼於消費電子領域當時下一代顯示技術的巨大潛力，且於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完成測試且進入量產後，我們於2018年開展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業務。我們於2021年成功量產並向中國最大AMOLED面板製造商之一供應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該製造商當時為國內領先品牌公司發售的智能手機供應AMOLED顯示模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這使我們成為中國大陸首家向主流消費電子品牌公司供貨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設計公司。自此之後，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逐漸成為全球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的第五大供應商，也是中國大陸最大的供應商。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專注於芯片的研發及設計，依賴第三方晶圓廠製造我們設計的芯片，並依賴OSAT供應商對芯片進行封裝測試。

消費電子行業價值鏈複雜。品牌公司一般依賴外部供應商提供組件、功能模組及FATP。目前，AMOLED顯示面板憑藉其性能，成為智能手機的關鍵組件及主流選擇。由於品牌公司目前一般採用模塊化設計方法，AMOLED顯示面板首先與顯示驅動芯片層壓形成顯示模組，再與觸控模塊及蓋玻片層壓，之後運往FATP服務供應商形成最終產品。在此背景下，雖然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終端應用是智能手機，但我們的顯示驅動芯片會先出售給AMOLED面板製造商與AMOLED面板層壓。

鑒於複雜的價值鏈，品牌公司亦對其供應鏈實施嚴格的控制及選擇程序，並傾向於僅與創新及／或信譽良好的直接及間接供應商合作，以確保產品質量並使他們能夠提供新的理想功能，最終保護及推廣他們的品牌。因此，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顯示模組的質量及性能對品牌公司來說比價格更重要。因此，為進入任何信譽良好的品牌公司的供應鏈，我們必須與能夠滿足這些品牌公司質量要求的代工企業、OSAT供應商以及AMOLED面板製造商合作。具體而言，由於顯示模組同時充當智能手機的輸入及輸出通道，品牌公司一般不能容忍任何質量問題，AMOLED面板製造商與品牌公司均要求我們通過嚴格的認證程序。這是我們作為品牌公司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供應商開始與AMOLED面板及代工服務等領域的領先參與者合作且與該等行業領先參與者保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的主要原因。由於顯示面板製造商與品牌公司均有嚴格的認證要求，中國大陸僅有五家主要AMOLED顯示面板製造商，故而顯示驅動芯片公司的進入門檻較高，且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供應商高度集中，每家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供應商均向顯示面板製造商供應大量產品。

然而，我們進入信譽良好的品牌公司的供應鏈的關鍵在於我們能否交付具有令人滿意的性能及質量的解決方案。在廣泛部署面向消費電子的AMOLED顯示面板之前，我們的董事長顧博士（其擁有多多年行業經驗且已獲得50餘項專利）領導我們開發

業 務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研發工作。中國大陸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曾由中國台灣及韓國公司主導，目前外國並無對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出口至中國大陸實施任何重大出口管制。因此，中國大陸的品牌公司可以自由選擇使用由中國台灣及韓國現有參與者供應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由於顯示模組在智能手機中發揮關鍵作用，對質量的擔憂進一步抑制品牌公司試用市場上的新參與者。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成功進入信譽良好的品牌公司的供應鏈是對我們產品可靠質量及技術實力的最有力證明。

我們的產品

顯示驅動芯片是電子設備中的核心器件，它在處理單元和顯示面板之間建立連接，將數字指令轉換為顯示面板上的可視圖像。顯示驅動芯片接收處理單元的指令與數據，通過生成具有特定電壓、電流、時序及解複用的信號，使顯示面板呈現目標圖像。

在我們專有算法的支持下，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提升影像質量、分辨率及響應速度，並降低顯示面板的電磁干擾及功耗，最終實現顯示面板與電子設備的高度集成及電子設備的高性能。這些特性的關鍵算法及功能包括：(i) Demura (亦稱為自動化視覺檢測與校正)，可調整各AMOLED像素點的亮度及／或色度，以產生具有完全均勻外觀的顯示效果；(ii) 自主色彩管理；(iii) IRC (色均勻度補償)；(iv) SPR (子像素渲染技術)；(v) BC (亮度控制)；(vi) TC (色溫調整)；及(vii) GRAM (圖形RAM)，可存儲影像數據，以便快速訪問及操作顯示屏上的圖形。

憑藉我們在算法及設計顯示驅動芯片方面的核心優勢，我們將業務擴展至Micro-OLED，並於2018年開始提供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

我們目前提供兩類產品：(i)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主要用於智能手機；及(ii)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主要用於支持AR/VR的頭戴式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601,437	83.5	816,033	91.6	802,338	72.6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	118,833	16.5	75,039	8.4	295,650	26.7
其他 ⁽¹⁾	134	0.0	232	0.0	7,671	0.7
總計	<u>720,404</u>	<u>100.0</u>	<u>891,304</u>	<u>100.0</u>	<u>1,105,659</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銷售板卡及於客戶要求時提供與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相關的定制開發及技術授權服務的收入。有關服務包含補償算法IP授權及板卡銷售，以提升顯示性能。

業 務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我們目前提供多種多樣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適用於不同規格的智能手機。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可定制化以適配特定智能手機機型，或按照若干主流智能手機機型的技術規格進行設計。在兩種情況下，我們均需要在研發過程中與顯示面板製造商及品牌公司密切合作。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為售後維護及維修市場設計及開發通用型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高端市場

我們是若干領先品牌公司的智能手機旗艦機型的獨家或主要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供應商。我們的最新開發為雙RAM AMOLED芯片。憑藉其並行處理能力、高效的衝突解決機制及靈活的應用場景，這種雙RAM芯片在多處理器系統及需要高速數據交換的環境中表現出獨特優勢。

大眾市場

由於其結構簡單及成本低，RAM-less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適合顯示驅動芯片最基本的存儲需求。我們的RAM-less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面向大眾市場，為標準應用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

Micro-OLED是一種新興的AMOLED顯示技術，OLED像素點被放置在硅晶圓上並與顯示驅動電路集成或與單獨的顯示驅動電路層壓，而不是使用低溫多晶硅玻璃來組成顯示面板。Micro-OLED技術可以在更小的空間內容納成指數級增長的像素點。這些特性使得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尤為適合尺寸和重量嚴重受限的終端應用，例如支持AR/VR的頭戴式設備。目前，除了設計用於其產品的自有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索尼外，按2024年銷售量計，我們是最大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獨立供應商。

我們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是集成了我們設計並由我們合作的代工企業製造的顯示驅動電路的硅晶圓。我們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出售給OLED顯示面板製造商，用於OLED加工和封裝，形成可出售給品牌公司用於最終產品的顯示模組。我們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根據顯示面板製造商所需的技術規格進行設計。

我們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提供客制化特殊像素排列以及算法處理，具有高速接口的特性，且內建溫度補償以及電壓補償等更多功能來提高影像質量及降低功耗。我們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可實現業界最高5,644 ppi的像素密度。

季節性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產品的銷售與以我們的顯示驅動芯片為特色的終端產品的銷售遵循相同的季節性模式。因此，由於智能手機新產品的發佈周期以及假日季購物活動增加，我們一般在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有關與我們的銷售季節性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業 務

產品定價

我們通常根據有關產品開發和製造成本來確定產品價格。在對產品定價時，我們還會考慮多項其他因素，例如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訂單規模、我們的預期利潤率以及競爭情況。就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而言，定價亦與信貸期密切掛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經銷商」。

研發

研發對於保持我們的行業地位和業務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為研發可確保我們能夠持續滿足品牌公司不斷變化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大陸首家具備技術能力開發及設計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和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公司，這些技術包括算法優化、標準單元優化、低功耗、先進的芯片封裝技術、系統級電源和散熱技術。我們致力於核心技術的自主研發。

我們的研發方法

鑒於我們的產品屬高度客制化，我們的研發主要乃就特定項目根據客戶要求及最終產品設計與客戶合作完成。合作始於最終產品的產品周期之初，且我們根據客戶規格及最終產品的設計與客戶緊密合作進行客制化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亦單獨進行可拓寬我們業務版圖及擴大產品供應組合的研發項目。

我們是一家Fabless芯片設計公司，通常與顯示面板製造商及品牌公司共同開發產品。通常由品牌公司提出技術需求，而我們則具備滿足其需求的芯片設計靈活性。顯示面板製造商也可能提出特定要求，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與其顯示面板無縫協作。上市時間對我們所處行業至關重要，原因是上游供應商需遵循品牌公司的產品發佈周期。

研發團隊及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171餘名資深研發人員，平均行業經驗逾15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人民幣24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收入的24.6%、27.2%及24.1%。我們的研發開支通常予以支銷而非資本化。

銷售及營銷

我們認為始終如一地按時交付符合及超出下游客戶預期的優質產品是我們最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方針。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專注於維持及擴大我們與下游客戶的戰略關係範圍，因為我們旨在成為及保持為下游客戶的長期戰略夥伴。我們的銷售團隊亦積極參與產品的研發流程，以確保我們能向直接及下游客戶交付令人滿意的產品。

除維持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亦積極發掘與潛在客戶的新合作夥伴關係，尤其是當我們擴大產品供應組合時。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下游客戶主要包括消費電子行業的顯示面板製造商及品牌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模式包括：(1)向面板製造商直銷，彼等將我們帶有AMOLED顯示器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層壓以形成顯示模組，該等模組由品牌公司聘請的FATP服務供應商進一步組裝到智能手機中；(2)通過經銷商間接向面板製造商銷售，以縮短現金收回週期及更好地進行資本管理；(3)向若干品牌客戶直接銷售少部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我們的產品（直接及間接）銷售予七家顯示面板製造商。

五大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655.0百萬元、人民幣80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8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銷售總額的91.0%、90.2%及90.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47.5百萬元、人民幣482.6百萬元及人民幣375.8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銷售總額的48.2%、54.1%及34.0%。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額	佔銷售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數	客戶類型	背景
	(以人民幣千元計)					
1...	客戶D	347,464	48.2%	3	經銷商	一家中國公眾上市公司，專門從事光電子器件的生產，包括背光和顯示模組
2...	客戶E	138,812	19.3%	2	經銷商	一家中國公眾上市公司，提供電子元器件，包括顯示模組
3...	客戶B	112,190	15.6%	6	顯示面板製造商	一家中國私營公司，專門從事顯示面板的研發及生產
4...	客戶A	36,698	5.1%	7	顯示面板製造商	一家中國公眾上市公司，專門從事AMOLED及Micro-OLED顯示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5...	客戶F	19,841	2.8%	2	經銷商	我們的經銷商，專門從事擁有先進網絡電信集成技術的產品的經銷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佔銷售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數	客戶類型	背景
1...	客戶F	482,624	54.1%	2	經銷商	我們的經銷商，專門從事擁有先進網絡電信集成技術的產品的經銷
2...	客戶E	174,042	19.5%	2	經銷商	一家中國公眾上市公司，提供電子元器件，包括顯示模組
3...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2,043	7.0%	7	顯示面板製造商	一家中國公眾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顯示面板的生產
4...	客戶A	48,223	5.4%	7	顯示面板製造商	一家中國公眾上市公司，專門從事AMOLED及Micro-OLED顯示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5...	客戶C	37,417	4.2%	6	顯示面板製造商	一家中國公眾上市的AMOLED半導體顯示製造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數	客戶類型	背景
1...	客戶F	375,769	34.0	2	經銷商	我們的經銷商，專門從事擁有先進網絡電信集成技術的產品的經銷
2...	客戶G	360,438	32.6	2	經銷商	我們的經銷商，專門從事擁有先進網絡電信集成技術的產品的經銷
3...	客戶H	94,635	8.6	1	品牌公司	一家中國公眾上市公司，提供手機及配件銷售以及電子產品供應鏈服務
4...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7,569	7.9	7	顯示面板製造商	一家中國公眾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顯示面板的生產
5...	客戶A	84,365	7.6	7	顯示面板製造商	一家中國公眾上市公司，專門從事AMOLED及Micro-OLED顯示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業 務

頭部品牌公司的贏單設計

「贏單設計」是指在客戶最終產品的設計階段中，成功選擇並集成我們的芯片產品，一旦客戶產品進入量產，通常就會帶來生產訂單。獲得頭部品牌公司的贏單設計，是我們未來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亦是對我們技術能力、產品品質及客戶關係的認可。

贏單設計的生命週期

我們贏單設計的生命週期包括以下階段：

- **接洽及資格認證：**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與潛在客戶接洽，了解其產品要求，並參與其供應商資格認證流程。
- **產品評估及定制：**我們提供產品測試的樣品及技術支持，並可定制我們的芯片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 **導入設計：**成功評估後，我們的芯片將被選中（「導入設計」）用於客戶的下一代產品。
- **試產及驗證：**客戶進行進一步驗證及試產運作，期間我們提供持續支持。
- **量產及商業化：**一旦客戶的最終產品進入量產，我們就會開始收到量產訂單，通常是在產品的商業生命週期內，視最終產品類型而定，可能為一至三年不等。
- **售後支持及後續機會：**我們持續提供技術及物流支持，這可能會為後續產品換代帶來進一步的贏單設計。

主要贏單設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頭部品牌公司數個重要的贏單設計，包括：

- **品牌公司A：**我們取得旗艦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贏單設計，生產訂單從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並持續至今。於2023年，該產品的出貨量超過7百萬顆。我們亦獲得了2024年及2025年的相同項目。
- **品牌公司B：**我們獲選為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供應商，量產訂單於2021年開始。產品包括中端至高端AMOLED顯示器。該客戶的總市佔率約為40%，貢獻了我們60%的收入。
- **品牌公司C：**我們以1.03英寸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取得VR-HMD的贏單設計，我們能以更小的尺寸規格提供更高的每度像素。我們已完成所有驗證，並將於2026年全面投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115項贏單設計，所有贏單設計均帶來顯示面板製造商的直接與間接採購訂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贏單設計數量及轉化為採購訂單的贏單設計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贏單設計數量	34	24	30
轉化為採購訂單的贏單 設計數量	34	24	30

2025年的贏單設計主要與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相關，反映了智能手機應用的產品迭代週期相對較短。年內，由於本公司並未推出任何新型Micro-OLED顯示驅動芯片，故該類產品未對贏單設計有所貢獻。

潛在贏單設計管線圖

下表概述我們與下游品牌的潛在贏單設計管線：

下游品牌	最終產品／應用	項目狀態	重要性
品牌公司D	智能手機	導入設計階段	具有巨大市場 潛力的機型
品牌公司E	智能手機	導入設計階段	具有巨大市場 潛力的機型
品牌公司F	Micro-OLED	接洽	戰略性合作

與客戶（經銷商除外）的安排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不包括經銷商）訂立框架協議，並於個別採購訂單中訂明實際價格及數量。該等協議條款視具體產品或項目及我們與各客戶的磋商結果而異，惟該等協議通常載有以下條款。下表並不反映與經銷商訂立的合約條款，有關詳情於「— 我們的經銷商 — 與經銷商的安排」論述。

期限	：	通常介乎一年至三年
風險轉移	：	我們的產品一經獲客戶接納，風險即轉移至客戶
支付及信貸條款	：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90天的信貸期，以在收到發票後結算付款。我們通常按月向客戶開具發票。
最低採購要求	：	我們通常不會為客戶設定年度最低採購要求
物流	：	我們負責向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產品

業 務

- 退換 : 我們的客戶僅有權於協議規定期限內因我們的質量問題而退貨
- 保密 : 我們及客戶應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根據本協議獲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洩露給任何第三方
- 終止／續期 : 該等協議規定在雙方無異議的情況下到期自動續期或需雙方同意再到期續期

客戶服務

我們於整個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與客戶緊密合作，並竭力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符合其預期的滿意服務及產品。具體而言，我們於產品設計流程期間與客戶頻繁溝通，因為我們通常與客戶一起進行研發活動，且我們於合作期間亦定期收集客戶反饋，以確保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滿意。

客戶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相對集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五大客戶貢獻我們收入的91.0%、90.2%及90.7%，最大客戶貢獻我們收入的48.2%、54.1%及34.0%。

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主要客戶，原因如下：

- **行業高度集中。**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顯示面板製造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大陸僅有五家主要AMOLED面板製造商。顯示驅動芯片設計的複雜性需要密切合作，這促進牢固的長期關係，獲認證的供應商能夠提供大量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種集中的客戶群在業內屬常見。
- **互利關係。**顯示驅動芯片對於顯示面板的功能及性能而言必不可少；製造商受惠於客制化的優質顯示驅動芯片。鑒於品牌公司嚴格的認證要求，顯示面板製造商需要與獲認證的顯示驅動芯片設計供應商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戰略關係，以確保合規的面板供應。董事認為，該等關係屬於互惠互利，且在不久的將來，我們與主要下游客戶的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可能性較低。

我們的經銷商

除直接向顯示面板製造商銷售產品外，我們亦通過經銷商向顯示面板製造商銷售產品，主要為了縮短現金回收週期及加強資本管理。尤其是顯示面板製造商通常要求較長的信貸期。為了加速現金回收，我們與顯示面板製造商認可且願意接受較短信貸期的經銷商合作。作為回報，我們向經銷商提供我們通常向顯示面板製造商所銷售價格的折扣。一般而言，折扣額直接與我們能夠縮短的收款週期時長相掛鉤。根據弗

業 務

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交付後向經銷商提供3至4個月的信貸期屬常見。為補償與較短信貸期相關的物流成本，我們過往每月向經銷商提供約0.8%的折扣，藉此將信貸期由通常的三至四個月信貸期縮短。該折扣為我們的經銷商接受較短信貸期的主要財務激勵。在此基礎上，由於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預先全額付款，而直銷的信貸期通常為90天，我們提供的折扣介乎2.4%至3.2%。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75天減少至2024年的34天及2025年的65天，可證明有關工作有效。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及流動資金狀況增強，我們已相應地逐步延長經銷商的信貸期，向經銷商提供的折扣幅度將會降低。每名經銷商均被指定在特定期間內為單一顯示面板製造商提供服務。有關經銷商亦必須是顯示面板製造商的認證供應商。一名顯示面板製造商可同時由多於一名經銷商提供服務，這使我們的經銷安排具有靈活性。因此，經銷商安排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均不會影響，亦不會導致我們與相關顯示面板製造商的原有商業關係終止。我們的經銷商一般為從事芯片經銷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驅動芯片公司聘請經銷商銷售產品屬常見。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經銷商的銷售額為人民幣506.1百萬元、人民幣656.7百萬元及人民幣736.2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70.3%、73.7%及66.6%。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佔比提高，同時向面板製造商的直銷佔比下降。產生該趨勢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努力加快現金收款及降低應收賬款風險，因為經銷商普遍接受與直銷相比較短的信貸期，及(ii)顯示面板製造商越來越傾向通過認證經銷商進行集中採購及物流，旨在更精簡供應鏈管理。此外，2023年我們進一步鞏固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擴展與主要客戶的業務，令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增加，這亦促使2023年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大幅增加。

我們與經銷商之間存在買賣關係，據此，產品的所有權於經銷商購買產品後轉移至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數量有限的經銷渠道以營銷其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經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3%、73.7%及66.6%。因此，我們與少數經銷商的關係及其向顯示面板製造商有效營銷及經銷我們產品的能力影響了我們的業務表現。我們與該等經銷商的關係或其履行義務的能力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經銷商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前任或現任僱員控制。

業 務

選擇及管理經銷商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甄選經銷商，包括其資質、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相關行業經驗及客戶服務能力。就向顯示面板製造商銷售我們產品的經銷商而言，彼等亦須經顯示面板製造商批准。由於我們聘請經銷商主要進行向特定顯示面板製造商銷售，我們認為並無重大渠道堵塞或蠶食風險。

我們定期評估經銷商的表現，並利用評估作為釐定是否與某一特定經銷商重續協議的基準。為幫助我們進行表現審閱，我們亦定期審閱經銷商的存貨水平。我們與經銷商重續協議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歷史銷售、付款記錄、遵守經銷協議情況及銷售與營銷能力。

與經銷商的安排

我們的經銷商通常僅可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銷售我們的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經銷商僅可向指定客戶（主要為顯示面板製造商）銷售我們產品。如經銷商違反有關經銷渠道及區域的相關規定，我們通常保留對其施加處罰及終止經銷協議的權利。我們會於表現審閱流程中考慮個別經銷商對我們定價政策的遵守記錄。我們會考慮根據我們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年限給予經銷商更靈活的支付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分經銷商。

顯示面板製造商的通常信貸期為90天，而向經銷商提供的信貸期則由0至90天不等，視乎經銷商而定。因此，透過經銷商銷售的信貸期可較直接向顯示面板製造商銷售的信貸期最多短90天，視乎與個別經銷商的具體信貸安排而定。

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協議條款或會視乎我們與各經銷商的磋商結果而異，惟該等協議主要遵循我們經銷協議的標準模版。下表載列我們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	通常介乎一年至三年
支付及信貸條款	: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在產品交貨前全額付款。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授予經銷商較短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0天），以在發貨後結算付款
交付產品	:	我們負責向經銷商指定的地點交付產品
風險轉移	:	我們的產品一經交付至經銷商，風險即轉移至經銷商
退換貨	:	我們的經銷商僅有權於收到產品後15日內因質量問題而退貨

業 務

- 銷售產品.....：我們的經銷商僅可於指定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不得銷售類似或競爭產品
- 銷售目標.....：我們通常不會為經銷商設定銷售目標
-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通常不會為經銷商設定年度最低採購要求，儘管我們要求其每單採購額高於特定最低訂單金額
- 定價政策.....：我們的經銷商須遵循我們的定價政策
- 終止.....：協議可在雙方同意或經我們單方面提前90天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總數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經銷商數目.....	1	2	2
新增經銷商數目.....	2	1	–
已終止經銷商數目.....	(1)	(1)	–
期末經銷商數目.....	2	2	2

由於下游客戶集中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數量非常有限的經銷商。我們於任何既定時間通常僅聘請一名經銷商對某一主要顯示面板製造商進行銷售。於2023年，我們以客戶F取代客戶D（一家主要顯示面板製造商的經銷商），向該顯示面板製造商進行銷售。

預防渠道填塞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渠道填塞，並確保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反映真正的市場需求。我們的內部程序包括：在接受採購訂單之前，對經銷商的銷售預測及存貨水平進行徹底的審查和評估；要求經銷商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定期向終端客戶提供最新的存貨狀態和實際銷售情況；通過與經銷商和終端客戶的頻繁溝通，密切監控我們產品的銷售率和銷售表現；建立明確的合約安排，不鼓勵經銷商下達超出實際市場需求的訂單；及定期進行內部審計和管理審查，以識別和處理經銷商訂單行為中的任何異常銷售模式或重大變化。

這些措施旨在確保向經銷商的銷售是基於真正的訂單，並確保我們的收入確認符合現行的會計準則和市場慣例。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經銷商仍未售出產品數量的精確資料。我們與經銷商的銷售安排主要是以直接銷售為基礎進行，我們通常不要求經銷商匯報詳細的銷售數據。我們不會嚴格指定各經銷商的特定地理區域。

採購、存貨及物流

我們的Fabless模式

我們並無製造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或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而是採用稱為Fabless模式的行業常用方式，據此，我們與世界一流的生產合作夥伴合作進行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或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製造流程的所有階段，包括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封裝僅適用於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在Fabless模式下，我們能利用行業領先廠商在製造、質量控制及保證、可靠性及測試等領域的專長。此外，Fabless模式令我們可避免與擁有及經營多個製造及封裝測試設施相關的許多巨額成本及風險。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負責採購用於生產我們芯片的大部分原材料。因此，我們可集中資源於研發、產品設計及額外質量保證。

我們目前與台積電、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上海華力」）及另一家設於中國大陸的領先晶圓代工廠等領先生產合作夥伴緊密合作進行晶圓製造及與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頤邦」）和合肥頤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頤中」）等合作夥伴進行芯片封裝測試。

我們的代工企業合作夥伴一經完成晶圓製造，我們負責將該等晶圓運輸至OSAT供應商進行切割、封裝及測試。經過封裝測試的芯片其後由我們運輸至AMOLED顯示面板製造商進行層壓。對於我們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晶圓直接送往AMOLED顯示面板製造商進行AMOLED加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物流」。

晶圓製造一般耗時三至四個月，及芯片封裝測試通常耗時約一個月。

與我們生產合作夥伴的安排

選擇生產合作夥伴

我們謹慎選擇生產合作夥伴，同時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對其進行評估，包括整體往績記錄、技術專長、產品質量與質控成效、價格、可靠性、能否滿足我們的交付時間表及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台積電密切合作，製造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或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因此，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台積電一直是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2023年，為多元化我們的供應商基礎，我們已取得下游客戶的批准，並開始與上海華力等設於中國大陸的其他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合作。

業 務

IC製造

我們並無與生產合作夥伴訂有任何長期合約或框架協議。我們一般在第三或第四季度提供年度生產計劃，以便生產合作夥伴調配其下一年度的生產資源。生產計劃不具法律約束力，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一般會接受生產計劃偏差。台積電通常要求我們在下單後立即付款。上海華力等其他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一般要求我們作出若干金額的預付款並在交貨後30天內結算採購款項。

封裝測試

我們一般按月與OSAT合作夥伴結算，除非為確保產能而須預付款。

生產合作夥伴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少數精選的生產合作夥伴合作進行IC製造。尤其是，台積電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最大生產合作夥伴，佔採購總額的65.8%、74.5%及42.3%。

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台積電，原因如下：

- **背景及行業規範。**要進入信譽良好的消費電子品牌公司的供應鏈，Fabless顯示驅動芯片設計公司須與顯示面板製造商及代工廠廣泛地合作。我們必須與信譽良好的代工企業合作；因此，我們一直與世界領先代工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台積電合作，自2021年起為國內領先品牌提供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顯示面板製造商通常要求我們就已通過認證及進入量產階段的顯示驅動芯片持續使用同一代工廠，這使得自台積電的採購構成我們晶圓成本的絕大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Fabless芯片設計公司通常與單一或數量有限的代工廠合作。
- **降低依賴的能力。**在專注於發展業務的同時，與主要代工廠維持穩定關係對於保障產能、避免更換成本及確保及時交付至關重要。隨著我們擴大規模，我們可能會探索代工廠的多樣化。其他領先的半導體代工廠（包括GlobalFoundries、上海華力及一家設於中國大陸的領先代工廠）已經或能夠以合理的成本提供符合我們標準的IC製造服務。上海華力及我們設於中國大陸的其他代工合作夥伴已獲使用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品牌公司認證。我們正擴大與這些代工廠的業務往來，並探索與經客戶認證的合作夥伴進一步合作，預期將減少我們對台積電的依賴，從而提高生產靈活性及供應鏈韌性。
- **互利關係。**顯示驅動芯片設計行業高度集中，意味著少數獲認可的公司交付大量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佔用大量的代工產能。代工廠需要大量資本投入，渴望與採購量大的客戶合作，以確保高產能利用率。其亦有動力與我們這樣的領先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設計公司合作，以進入領先消費電子品牌公司的供應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Fabless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設計公司通常與其主要代工廠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已與台積電合作八年，董事認為此屬於互利關係，且在不久的將來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的可能性極低。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832.5百萬元、人民幣849.3百萬元及人民幣882.5百萬元，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97.8%、97.2%及96.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560.8百萬元、人民幣651.0百萬元及人民幣387.6百萬元，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65.8%、74.5%及42.3%。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任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期間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佔採購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數	供應商類型	背景
1	台積電	560,769	65.9%	8	晶圓代工廠	一家於中國台灣及美國公開上市的領先芯片代工企業
2	頤中	142,060	16.7%	5	OSAT供應商	一家於中國大陸公開上市的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
3	GlobalFoundries	113,347	13.3%	8	晶圓代工廠	一家於美國公開上市的領先芯片代工企業
4	頤邦	9,008	1.1%	8	OSAT供應商	一家於中國台灣公開上市的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
5	供應商A	7,364	0.9%	2	晶圓代工廠	一家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公開上市的領先芯片代工企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佔採購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數	供應商類型	背景
1 . . .	台積電	651,006	74.6%	8	晶圓代工廠	一家於中國台灣及美國公開上市的領先芯片代工企業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佔採購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數	供應商類型	背景
2...	頤中	140,242	16.0%	5	OSAT供應商	一家於中國大陸公開上市的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
3...	供應商A	30,176	3.5%	2	晶圓代工廠	一家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公開上市的領先芯片代工企業
4...	頤邦	20,540	2.4%	8	OSAT供應商	一家於中國台灣公開上市的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
5...	供應商B	7,377	0.8%	3	電子設計 自動化服 務提供商	一家於美國公開上市的電子設計自動化服務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佔採購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數	供應商類型	背景
1...	台積電	387,562	42.3%	8	晶圓代工廠	一家於中國台灣及美國公開上市的領先芯片代工企業
2...	上海華力	173,027	18.9%	1	晶圓代工廠	一家提供一站式晶圓代工廠服務的芯片代工企業，其母公司於香港公開上市
3...	供應商A	161,480	17.6%	2	晶圓代工廠	一家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公開上市的領先芯片代工企業
4...	頤中	104,075	11.4%	5	OSAT供應商	一家於中國大陸公開上市的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
5...	供應商C	56,382	6.2%	5	OSAT供應商	一家於中國大陸公開上市的芯片先進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在製品（運送至封裝測試設施途中以及正在進行切割、封裝及測試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晶圓）及製成品（運送至OLED顯示面板製造商途中的經過封裝測試的芯片或Micro-OLED晶圓成品）。為滿足對我們產品需求激增或防止生產中斷，我們通常會確保有一個月的產品可交付予顯示面板製造商。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存貨」。

物流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負責將晶圓從晶圓代工企業運至測試及封裝設施，並將經過封裝測試的芯片運至AMOLED顯示面板製造商進行層壓或AMOLED加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交貨嚴重延誤。

質量控制

我們在營運的方方面面均強調質量控制。從產品開發、組件採購至銷售及交貨，我們嚴格控制產品及組件的質量，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嚴格的內部標準以及國際和行業標準。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實施各種質量控制檢查，並由生產合作夥伴對IC製造過程進行質量控制檢查。此外，我們亦為用戶提供及時有效的售後服務及支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遇到任何與產品質量有關的處罰或任何重大產品質量糾紛。

在芯片的製造及封裝測試方面，我們僅與行業領先廠商合作，我們相信此舉可以保障芯片的質量。在交付晶圓進行封裝測試前，我們會對晶圓進行檢驗。我們的封裝測試合作夥伴亦會為我們檢查晶圓。在經過封裝測試的芯片交貨後，我們亦會進行系統層級的檢驗。我們要求芯片製造流程的良率達到99%，封裝測試流程的良率達到96%。

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提供一年至三年左右的芯片保修期，視乎不同客戶而有所不同。我們的保修期覆蓋客戶簽收產品後一至三年。我們根據我們對銷售協議下的預期索償的最佳估計計提保修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修撥備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我們接受有瑕疵產品的退貨。我們相信退貨政策符合規管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個別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退貨要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工作已取得79項專利、22項註冊商標、23項著作權及11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侵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概無涉及或據董事所知預期會涉及與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致力於在追求可持續增長的同時踐行ESG理念。我們已實施一套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的ESG政策。這些政策明確了我們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勞工權益保障以及商業道德等領域的內部實踐準則。

董事會在識別及評估ESG事項方面發揮核心作用。董事會由在產品及技術研發、企業運營、供應鏈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背景的成員組成。彼等的多元化專業知識令其能夠有效評估ESG議題對我們業務戰略的重要性，並就重大ESG風險與機遇作出知情決策。

我們致力於與各持份者（包括員工、供應商（含生產合作夥伴）及客戶）保持積極溝通，持續完善ESG實踐，以回應持份者對ESG議題的關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面臨任何與ESG相關的重大風險或問題。展望未來，我們將投入更多內部資源並加強管理層監督，以進一步優化ESG實踐與戰略部署，完善風險識別與管理流程，同時確保ESG報告的透明度和定期性。

環境

我們積極關注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持續評估合規風險並及時調整實踐，以確保與不斷變化的環境重點領域保持一致。我們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及時進行調整，確保符合環境重點議題的要求。我們建立了環境管理框架，重點關注減少環境影響、提高資源消耗效率及降低整體碳排放。在業務運營中，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最小化對環境的影響，包括以下方面：

- **節能與綠色辦公。**我們在日常運營活動中注重能源與資源節約。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業務快速增長，但我們的能源與資源消耗量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約為0.1吉瓦時、0.1吉瓦時及0.2吉瓦時。由於我們以Fabless模式營運，我們並無擁有或營運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的用電量限於辦公室及宿舍用途，並不涉及任何生產相關的能源消耗。同時，我們鼓勵員工踐行綠色辦公習慣，例如盡可能減少非必要打印及關閉閒置設備。我們在採購中亦考慮環境因素，盡可能通過數字化工具及自動化系統降低資源消耗，提升運營效率。

業 務

- **化學品使用。**顯示驅動芯片的生產過程涉及使用某些化學品，例如摻雜工藝中的砷化氫和磷化氫、蝕刻清洗用的氫氟酸、光刻膠及溶劑以及硅烷等。在Fabless模式下，我們本身並不參與顯示驅動芯片生產，僅與行業領先的知名代工企業合作進行產品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台積電、GlobalFoundries及其他晶圓代工廠合作生產顯示驅動芯片。根據其公開文件，這些生產合作夥伴在ESG事宜上均嚴格遵守相關行業標準、要求及規範。
- **減廢。**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水、固體廢物及廢氣等廢棄物及污染物排放。我們密切關注生產合作夥伴的公開披露資料，必要時將進行溝通，確保其生產過程符合相關標準。根據公開文件，台積電、GlobalFoundries及其他晶圓代工廠建立了全面的ESG體系，並每年發佈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環境績效與目標。台積電的披露標準對標全球報告倡議和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而GlobalFoundries則遵循國際ESG最佳實踐，獲Morningstar Sustainalytics的ESG風險評級評為「低風險」，並取得ISS的「Prime」級ESG評級。

碳管理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採購，優先考慮環保材料及資源環保實踐強效的供應商。與上文披露相同，我們以Fabless模式營運，我們的碳排放規模極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碳排放的詳情如下：

分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 ⁽¹⁾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0	6.0	6.0
範圍2 ⁽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2.0	77.8	75.6

附註：

- (1) 範圍1排放包括用於上海及深圳辦公場所相關業務活動的自有車輛。
- (2) 範圍2排放包括辦公場所消耗的購入電力導致的間接二氧化碳排放。
- (3) 我們擬於[編纂]後開始評估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識別ESG相關風險

在與氣候相關的不確定性及更廣泛的ESG考慮因素的背景下，我們已識別並評估了一系列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重大風險。這些風險包括短期風險和長期風險，其財務影響各不相同。

業 務

在短期風險方面，我們可能會受到颱風和極端降雨等事件的影響，交通、日常營運和電力供應均可能受到干擾，導致我們的研究和生產活動中斷。為此，我們已加強應急通信協議和基礎設施的復原措施。我們亦面臨短期營運挑戰，包括若干營運地區的電力和互聯網不穩定。突發停電、電網限制或網絡中斷可能會延誤研發進度或影響供應鏈協調。作為緩解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加強辦公室和研發場所的例行電力檢查和維護，並加強服務器機房和數據基礎設施的調度和管理，以確保營運的連續性。

在長期風險方面，主要科技領域的法規變動，以及影響半導體相關領域的政策調整，均可能導致業務波動。董事會及管理層密切監控產業動態和相關政策發展，以確保及時合規及戰略靈活性。此外，技術發展或生產效率不足可能會增加成本並影響績效。我們已實施持續改善的制度，並積極投資於研究與營運管理，以應對該等風險。

社會責任與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我們核心企業理念的組成部分，此將為我們通過擁抱多元化和關注公共利益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的關鍵所在。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透過嚴格的供應商篩選、績效評估和動態管理，確保可持續供應鏈。

在管理供應商的環境影響方面，我們在入駐階段及持續管理階段均根據供應商類型實施了差異化需求。對於新供應商，晶圓製造供應商需要提供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證書，而封裝及測試供應商不僅需要提交相關證書，亦需要填寫《供應商環境調查表》，以便我們評估其環境管理能力，作為獲得供應商資格的標準之一。對於現有的合格供應商，晶圓製造供應商須定期驗證其環境管理體系證書的有效性。對於封裝及測試供應商，除了定期確認證書的有效性之外，彼等亦須每年填寫《供應商環境調查表》，使我們能夠評估潛在的環境管理風險。倘任何調查結果未能符合我們的環境管理規定或顯示有環境風險，我們將根據《QP-01-001糾正和預防措施程序》實施糾正或預防措施。

在有害物質和衝突礦產的管理方面，我們實施了嚴格的控制，以確保供應商的原材料和產品符合國際環境法規和客戶要求。根據《QS-33-006有害物質管理規範》，供應商不得使用規範附件中定義的有害物質，並須簽署《不使用有害物質承諾書》。此外，供應商必須提供原材料的測試報告及SDS報告，以證明符合RoHS法規及本集團的標準。供應商亦須配合我們就衝突礦產進行調查及申報，以確保符合《RBA行為準則》的要求。

業 務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我們確保供應商的委聘及物料的採購以支持生產環保產品和服務的方式進行，同時遵守相關的環境法規及客戶要求。

慈善事業

我們致力於慈善事業，自成立以來積極參與各類公益項目。於2023年，我們向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捐贈人民幣300,000元。

商業誠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發生任何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貪污事件及不當行為。

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

我們收集並儲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與我們的業務以及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數據。由於我們的客戶是公司而非個人，因此我們一般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資料。

我們的法律及信息技術部門負責制定並執行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我們與其他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供應商競爭。我們能否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競爭格局由多種因素形成，包括我們的客戶及其各自的行業的發展、技術進步、新材料或技術的出現、監管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儘管准入壁壘較高，仍可能會出現新的市場參與者，推出對現有參與者構成挑戰的創新或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倘我們無法跟隨技術進步的節奏，或無法在質量或成本方面差異化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流向競爭對手。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保險

我們為晶圓與芯片的運輸環節投購保單。我們不時審視我們的保單以評估保障的充足性及範圍。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保險範圍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充足，且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儘管如此，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及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且概無遭受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險索賠。

業 務

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通過建築面積為4,291.52平方米的16處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主要將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其中規定載入有關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246名全職僱員，幾乎全部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數	%
銷售及營銷.....	17	6.9
技術人員.....	171	69.4
行政	58	23.7
總計	246	100.0

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保障及退休福利等若干福利。我們與僱員訂立單獨的僱傭合同，涵蓋薪資、僱員福利、保密條款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我們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其工作崗位、技術能力、工作表現及競爭力而釐定。我們設有多個僱員培訓項目，旨在增強我們僱員的技術能力和創新能力。

我們概無僱員為工會代表或參與集體談判協議。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訴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可能受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所影響。部分該等風險是我們特有的風險，而其他風險與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整體行業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乃旨在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並對風險進行管理，使其不超出我們風險承受能力的過程。內部控制乃旨在合理保證能夠達成與運營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對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有關的目標的過程。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已實施或將於[編纂]後採取若干政策及措施以管理我們的風險和設置適當的內部控制。該等政策涵蓋(i)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角色；(ii)社會及環境事宜，包括多元化政策；(iii)財務報告；(iv)舉報；(v)防止市場失當行為及(vi)遵守上市規則等領域。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視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夏倩女士於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事宜。

於2025年5月，我們委聘一家獨立諮詢公司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審查的關鍵領域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研發管理、銷售管理政策、供應鏈控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管理、產品安全控制、存貨管理、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資本管理、稅務管理、保險管理、合約控制及信息系統控制。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並確保遵守最新的美國出口管制、關稅及經濟制裁進展。

該等程序由專門的合規職能部門提供支持，有關部門持續監察美國當局發佈的相關監管最新消息。我們定期審查並更新我們的合規政策、程序及內部指引，以與適用法律法規的變更保持一致。

此外，我們對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實施篩選流程，以識別及減低潛在合規風險。我們亦定期為相關僱員提供合規培訓，以增進彼等對監管規定的了解。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審計及自我評估是否遵守美國出口管制、關稅及經濟制裁，並將有關結果呈報予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以進行監督及採取跟進行動。

牌照、許可及批文

我們須獲得或維持各項牌照、許可及批文以經營業務。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及批文。我們持續監控我們對該等規定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所有該等牌照、許可及批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續期重大牌照、許可或批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預計在該等牌照、許可或批文到期時，在續期方面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具威脅性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預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違背或違反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歷史業績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售量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銷售量(千顆).....	32,287	51,350	52,593
收入(以人民幣千元計).....	720,404	891,304	1,105,659

我們認為上表所示指標表明我們已經實現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售量及收入的快速增長，這有助於我們提高盈利能力的計劃。

我們的虧損淨額

儘管我們不斷增長，但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32.1百萬元、人民幣30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3百萬元。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累計虧損主要由以下因素導致：

- **新興行業動態：**隨著顯示技術的進步和市場對具有卓越畫質、更低功耗和創新尺寸規格的終端設備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OLED技術應運而生並實現了產業化。目前，在OLED領域，AMOLED技術正逐漸取代TFT-LCD技術，並仍處於新興發展階段。我們於2018年開始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業務，需要在研發和人才招募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資，以在該先進技術領域奠定堅實基礎。鑒於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開發週期長且複雜度高，我們的業務仍處於成長階段，尚未充分實現其盈利潛力。
- **高昂的初始研發投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技術屬資本密集型技術，需持續創新以維持競爭力。自2018年起，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開發先進技術、擴充產品組合並滿足高端終端市場需求。我們在研發領域的投入產出全棧自研顯示驅動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眾多顯示驅動技術領域實現了突破，顯示驅動技術行業領先。我們已為AMOLED和Micro-OLED等新一代顯示器開發出先進的控制算法和電路設計，這提高了屏幕質量和可靠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優勢—自主研發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技術」及「—研發—過往研發成果」。這些投資預期將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大及成熟而隨時間產生回報並幫助我們吸引新客戶。

業 務

- **具競爭力的定價戰略：**為在競爭激烈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建立並擴大市場份額，我們採取策略性定價方法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雖然這一戰略促進了市場滲透及客戶獲取，但其也暫時性地影響了我們的毛利及整體盈利能力。
- **新業務面臨的規模化挑戰：**隨著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業務的擴大，我們初步專注於提高出貨量和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這項營運擴張過程雖對長期增長與市場定位屬必要，卻需要對資源及基礎設施進行大量投資，導致我們在業務的早期階段出現累計虧損。

戰略上專注於增加我們的銷售量、市場份額及業務規模

我們認為，在目前階段，銷售量作為我們業務規模及市場地位的指標，是我們業務的關鍵指標。因此，近年來我們已在戰略上專注於增加銷售量，以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業內具有競爭力的地位。這要求我們提供具有性價比且能夠符合甚至超出客戶預期的產品，換而言之，我們的產品定價須具備競爭力，同時也要考慮整體行業格局。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消費電子市場的增長緩慢及IC製造價格高昂，我們決定優先提高我們的銷售量及市場份額以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

我們認為，我們在目前階段在戰略上專注於增加業務規模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盈利能力奠定堅實基礎，因為鑒於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高度集中的性質，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使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公司在多個方面具有顯著的規模效益及市場地位相關優勢，包括贏得新訂單、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管理銷售成本及其他供應成本。有關優勢的詳情於「一 提升盈利能力的措施」闡釋。

研發投入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投入核心技術的開發及產品組合的升級擴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人民幣24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0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24.6%、27.2%及24.1%。我們認為這類持續性投資對於支撐未來增長和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持續產生虧損淨額，我們認為此類虧損部分為戰略性投入的結果，主要用於強化技術實力、提升客戶黏性以及為長期發展準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像我們這樣的顯示驅動芯片設計公司在初期投入大量研發在業內屬常見。

我們認為此類投資不會對未來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我們已建立具備強大商業化能力的一體化內部軟硬件顯示驅動平台；(ii)我們與行業龍頭客戶建立了穩定關係，領先的市場地位及持續增長的銷售量可予佐證；及(iii)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計單位成本將有所下降，整體盈利能力將隨之提升。

支持長期擴張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戰略性投資以支持長期增長。有關投資包括持續投入員工開支以吸引、培訓及激勵行業頂尖人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以及銷售與分銷開支為人民幣78.2百萬元、人民幣1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6

業 務

百萬元，佔各年度收入的10.9%、13.1%及11.6%。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開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認為有關投資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而言屬必要，因為該等投資有助我們提升市場地位及樹立更大的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加，我們預計我們佔收入一定百分比的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將會下降。

我們於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驅動市場的滲透及增長戰略

儘管顯示驅動芯片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我們仍成功擴展業務規模、建立穩固客戶基礎，並實現強勁收入增長。我們的成功歸功於以下核心戰略：

通過差異化及客戶信任應對激烈競爭

- **產品質量作為關鍵差異化因素：**我們一直優先開發具備先進功能（如低能耗、高分辨率及卓越的性能可靠性）的高質量顯示驅動芯片產品。通過滿足高端終端市場的嚴格要求，我們已贏得頂級客戶的信任及認可，在成熟與新興領域皆確立了作為可靠供應商的地位。
- **建立及深化客戶關係：**透過向下游客戶及品牌公司提供針對彼等特定需求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我們已與彼等建立長期協作的合作夥伴關係。憑藉持續的互動與技術支持，我們成功獲列入客戶「白名單」，確立了值得信賴的首選供應商地位，並促成回頭客業務機會。

透過多元化及規模化管理分散的市場

- **擴大及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組合：**為應對市場分散及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開發全面的顯示驅動芯片產品系列，涵蓋廣泛應用領域，從主流消費電子產品到AR/VR等專業領域。透過提供涵蓋多種價格區間與技術規格的產品，我們確保了對多元客戶需求的適應性，並在大眾市場與高端市場均取得銷售成果。
- **取得規模經濟效益：**近年來，我們的銷量從2023年的32.4百萬顆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51.4百萬顆及2025年的52.6百萬顆，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效益。這一擴張規模不僅改善了我們的成本架構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而且提升了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讓我們能夠獲得更優的條款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

透過創新及敏捷性適應快速的技術變革

- **持續研發投資：**我們已作出大量及持續的研發投資以開發具備先進功能的創新顯示驅動芯片產品，確保我們始終走在技術進步的最前端。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在高端技術（如用於AR/VR及其他下一代應用的Micro-OLED驅動），在高增長領域確立了作為技術領導者的地位。
- **敏捷且反應迅速的產品開發：**我們維持靈活且反應迅速的研發管線，使我們能夠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與行業趨勢。透過優先投入高價值與高端產品的創新，我們得以順應快速演變的市場動態，並把握新興機遇。

業 務

- **Micro-OLED市場的先發優勢：**我們在早期階段便認識到Micro-OLED驅動市場的潛力，憑藉技術專長與產業知識，策略性進軍此利基領域。因此，我們在直接競爭有限的市場中奠定穩固地位，得以搶佔早期市場份額，並隨著Micro-OLED應用的加速採用為未來的增長奠定基礎。

推動收入及客戶基礎增長

透過上述戰略，我們不僅出貨量得到增加，成本架構得到改善，而且客戶基礎也擴大至包括全球及國內領先品牌。我們交付為客戶需求量身定制高質量創新產品的能力使我們即使在高度挑戰及快速變化的行業格局中仍能贏得新項目，獲得回頭客業務，並推動持續收入增長。

我們具競爭力的定價戰略的背景及可持續性

智能手機領域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品牌市場要求同時具備出色的良率以及獲得智能手機和面板廠商的雙重認可，因此具有高准入門檻的特點。這使得新進入市場的參與者面臨更大挑戰。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由少數大客戶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24年中國大陸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前五大製造商合計佔據80%市場份額，該競爭格局在2025年保持基本穩定，預計並無重大新進入者或退出者會對現有市場集中度產生重大變動。在此行業中，新進入者通常需要維持一段時間的價格競爭力來獲取並留住客戶。

作為成熟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的年輕參與者，為應對競爭者的降價及阻止我們獲得更多市場份額作出的努力，我們制定並實施了一個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戰略。為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主動降低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平均售價，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定價戰略的有效性及其可持續性

我們的定價戰略已證實能有效贏得實質市場份額，且具備可持續性，理由如下：

- **銷量大幅增加：**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量由2023年的32.3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51.4百萬顆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52.6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27.6%，遠遠超過了整體行業增長率。
- **持續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2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91.3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1,105.7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的戰略在推動頂線增長方面的有效性。
- **市場份額持續增長：**我們按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量計的全球市場份額由2022年的2.4%增加至2023年的4.6%及2024年的5.7%。這一穩步增長彰顯了我們的定價戰略的有效性及其我們能成功與成熟參與者相競爭的能力。
- **滲透率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量除以全球安卓智能手機銷量計算，我們在安卓智能手機的滲透率由2022年的1.5%增加至2023年的3.4%，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5.1%。

業 務

- **盈利能力恢復：**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0.4%增至2024年的2.5%，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12.9%。這一恢復反映了我們有能力在業務持續擴張的同時優化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及利用規模經濟效益。

提升盈利能力的措施

我們預計，隨著在銷售量、收入及市場份額方面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深化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我們將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及市場地位所帶來的優勢，顯著提升盈利能力。

具體而言，我們將專注於以下方面：

增加銷售量、收入及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AMOLED及Micro-OLED行業具有競爭力的地位和行業風口進一步增加銷售量、收入和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至2029年中國大陸顯示驅動芯片的銷量預計將按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5,361.7百萬顆，超過全球市場1.6%的增長率。隨著顯示面板和智能手機行業日益轉向中國大陸，像我們這樣的本土顯示驅動芯片供應商預計將因本地化優勢而享有重大行業機遇。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強大且忠誠的客戶群，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該等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家獲得品牌公司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認證的中國大陸公司，也是唯一一家向該等公司出貨量超過10百萬顆的公司。與該等客戶的長期合作、對品牌公司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的本土化服務優勢，以及優先考慮增加銷量及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地位。此外，隨著我們繼續鞏固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擴大與現有下游客戶的業務規模，這亦將增加我們的銷量、收入及市場份額。隨著銷量規模的擴大，我們亦預計定價權將隨時間推移而不斷增強。

此外，我們已在Micro-OLED行業建立了強大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家為消費級VR/AR設備提供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獨立供應商，且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是全球領先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設計公司；我們亦是全球首家推出可提供超高分辨率及超高發光頻率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公司。我們的Micro-OLED分部錄得強勁增長，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銷售收入於2024年至2025年期間增加294.0%，且同期毛利率由25.9%提升至28.6%。我們相信，現有的技術及客戶關係將使我們能夠在需求增加時把握該行業的機遇。

提高產品平均售價

我們計劃通過加深我們與現有下游客戶的關係及持續推出迎合高端終端產品的新產品來提高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於產品複雜性和研發投入的差異，不同產品的售價和利潤率也存在差異，因此產品組合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隨著我們進一步加深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贏得他們的信任和認可，我們將能夠通過供應更高端的產品來拓展和優化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的產品組合。能夠迎合高端終端市場並採用先進技術的產品通常價格更高，這將提高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然而，我們平均售價的實際趨

業 務

勢亦可能受外部市場狀況影響，例如行業定價動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5年底起，存儲芯片（包括用於消費電子終端的存儲芯片）的價格大幅上漲。由於存儲芯片是消費電子終端產品中成本佔比最大的組件之一，品牌公司及其OEM面臨著降低其整體物料清單成本的巨大壓力。為應對此情況，該等客戶尋求壓縮其他組件（包括如我們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在內的顯示驅動集成電路）的採購價格，以抵銷不斷上升的存儲成本並保障其自身的利潤空間。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電子行業波動的影響，該行業競爭激烈且在很大程度上受終端用戶市場驅動。消費電子行業內的價格波動可能間接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下滑、價格下跌，繼而影響我們的收入與利潤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存儲芯片的價格預計將於2027年下半年下降。這一預期下降主要受預計的供需重新平衡所帶動，原因在於目前整個行業正在進行的大規模產能擴張預計將使市場供應恢復正常。我們預計將能夠與客戶磋商更有利的定價。

整體而言，我們的新產品於首次上市時的售價和利潤率通常較高。因此，我們認為，隨著我們的研發實現突破及取得成果，我們能夠持續上市新產品並提高新上市產品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佔比，從而在中長期提高我們的平均售價。

就我們計劃提高產品的平均售價而言，我們注意到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Micro-OLED顯示背板及驅動的平均售價穩定增長，乃主要由於銷售尺寸較大及技術更先進且與8英寸產品相比價格更高的12英寸產品的比例提高。這種產品組合的變化不僅提高了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亦反映我們服務需要高性能顯示解決方案的高端終端市場的能力。更大及更先進的Micro-OLED產品通常產生更高毛利率，因為其提高的售價完全抵銷與其複雜性及規模相關的增量生產成本。儘管利潤率水平或會因需求、客戶存貨週期轉變或新產品的初始啟動成本而在短期內有所波動，但我們認為，從中長期看，我們不斷努力創新及推動採用高端且價值更高的Micro-OLED產品將有助於穩定及提高利潤率，支持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隨著Micro-OLED行業不斷成熟，產品定價可能逐漸下降，但我們預期未來生產規模提高及持續成本優化將支持利潤率增長。預計利潤率提高將受產量提高及工藝升級等綜合因素推動。

產品升級與優化

我們持續推動產品優化並升級產品組合。通常，新芯片價格在其產品生命週期中呈現下降趨勢。

為提升盈利能力並提高平均售價，我們亦持續推出具備更多先進功能的旗艦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這些新產品主要鎖定高端智能手機，旨在滿足市場對卓越顯示性能與能源效率日益增長的需求，以業界研究與客戶反饋（表明終端用戶對高端設備體驗的強烈偏好）為證。特別是，其中一款於2025年5月開始銷售的新旗艦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已獲我們其中一名客戶於2025年發佈的多款旗艦智能手機型號所採用。我們預計我們的新旗艦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將進一步獲其後續旗艦智能手機型號所採用。該產品的定價通常高於我們的中端產品，反映其更高的規格及性能特點。2025年，該等旗艦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55.8百萬元。

業 務

董事認為，作為我們預期將拓展至的市場的新進者，我們的拓展不太可能引發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相若的激烈定價競爭，亦不會妨礙我們收取較高售價並提高盈利能力的的能力。這是因為：(i)該等市場已經歷足夠競爭，價格穩定；(ii)我們計劃根據產品差異化、技術優勢及增值服務而非單純的價格進行競爭；及(iii)該等市場的客戶非常重視供應商的可靠性、產品質量及技術，因此價格並非採購決策的唯一因素。

為進一步提高銷量、收入及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開發AMOLED TDDI芯片。TDDI將顯示驅動與觸控驅動整合於同一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TDDI芯片銷量增至1,040.0百萬顆。預計至2029年將達1,431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6.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市場參與者格局尚處於起步階段且不斷演變，參與者數量有限，主要由專業技術公司以及相關領域探索該空間的部分大型現有企業組成。因此，我們相信，憑藉現有的技術能力及產品組合，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應對客戶需求，並在該等需求實現時提供相關解決方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名客戶計劃建立新一代AMOLED生產線，而我們已成為多家製造商的合格AMOLED供應商。隨著客戶的新一代產能開始投產，我們計劃配合客戶推出新產品線，旨在於我們打入該等市場時自現有及新客戶獲得新訂單。具體而言，下一代AMOLED TDDI生產線已開始建設，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投入量產，我們擬調整相關產品的推出，以支持該等生產線投產后被品牌客戶採用。根據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AMOLED TDDI芯片策略是先滲透中低端市場，隨後逐步擴展至更高端的應用領域。我們預計將於2027年推出一款先進的AMOLED TDDI芯片。

此外，我們正積極尋求策略，將我們的業務多元化至智能手機以外分部，並把握其他快速擴張的終端產品市場的增長機遇，包括車載顯示、電視、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車載娛樂屏幕及平板電腦等中大尺寸顯示器目前主要依賴LCD技術，但正向AMOLED過渡，以實現更卓越的顯示效果。隨著技術日趨成熟並達到該等細分市場的性能標準，AMOLED滲透率預計將加速提升，從而推動這一全行業轉型，而這背後的驅動力源於市場對高對比度及高分辨率視覺體驗日益增長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車載顯示領域的任何採購訂單。然而，基於現有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產品組合，我們進入該領域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備可行性。特別是，通過以可擴展配置部署現有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例如結合使用兩顆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並輔以軟件算法以滿足平衡要求，即可支持車載AMOLED顯示應用，而無需開發新芯片產品。根據我們目前的開發計劃，車載顯示領域的任何相關採購訂單預計將在較長時期內實現，預計不會早於2028年左右。我們亦計劃推出適用於平板電腦顯示器的新型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此標誌著我們進軍平板電腦市場。在消費者對更佳畫質與更纖薄尺寸規格需求的推動下，AMOLED面板在平板電腦中的應用日益增長，帶來顯著的銷售增長契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家領先的平板電腦製造商就用於平板電腦顯示器的潛在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解決方案進行討論，產品資格認證計劃正在制定中。這將支持我們爭取初步客戶訂單，並體現出該新細分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平板電腦顯示目前主要依賴LCD技術，但正向AMOLED過渡，以實現更卓越的顯示效果。隨著技術日趨成熟並達到該等細分市場的性能標準，AMOLED滲透率預計將加速提升，從而推動這一全行業轉型，而這背後的驅動力源於對高對比度及高分辨率視覺體驗日益增長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

業 務

未獲得用於平板電腦顯示應用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採購訂單，亦未在該領域開始量產。我們對平板電腦顯示應用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開發仍處於初步階段。與車載AMOLED顯示應用類似，平板電腦顯示應用亦可通過以可擴展配置部署現有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例如結合使用兩顆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來支持，無需開發新芯片產品。因此，該領域的開發預計將主要集中在系統級集成及特定應用的解決方案優化。根據我們目前的開發進度及盛行的行業趨勢，平板電腦顯示應用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潛在採購訂單或開始量產預計將在2028年左右或之後發生。目前，專門針對車載及平板電腦顯示應用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參與者格局尚處於起步階段且高度集中，僅有少數現有參與者積極從事開發或早期商業化。憑藉我們在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領域經證實的技術能力及可靈活調整的產品架構，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戰略優勢，作為具備強大技術基礎的早期入局者，在平板電腦AMOLED顯示需求釋放時把握機遇。除技術能力外，我們認為，我們與品牌客戶的現有關係可為我們進軍該等新應用領域提供商業優勢。隨著平板電腦及車載顯示應用市場的發展，我們對品牌客戶的技術需求及產品路線圖的了解預計將有助於更有效地接洽該等市場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高端產品的開發與量產，推動客戶數量增長及每位客戶收入提升。直客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與此同時，先進產品（指我們用於旗艦智能手機、具有雙RAM結構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產品）每位直客收入從2023年約人民幣145,546千元增長至2025年約人民幣348,910千元，反映我們成功進軍高端市場分部並強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推出高端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該產品平均售價較高，並促進與高端設備製造商更深入合作。此外，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確認來自新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新客戶實質上指在某一特定年度內為我們貢獻收入，但在上一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貢獻的直客。通過經銷商進行的銷售以及向同一企業集團內不同實體的銷售不被視為新客戶。我們的直客主要為面板製造商及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與國內領先的面板製造商及品牌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由於面板製造商高度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大陸前五大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製造商合計佔據80%的市場份額），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伊始已與該五大面板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因此該等新增直客主要為業內規模較小的面板製造商，其來自新銷售的收入貢獻相對較低。

管理銷售成本

我們認為，通過增加銷售量和市場份額，我們可以有效管理及降低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

此外，市場份額的提高及市場地位的提升使我們能夠與晶圓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磋商有利的定價和供應條款，例如提前搶佔產能以及更靈活的採購計劃和時間表，這將降低我們的庫存持有成本及減值成本。此外，得益於我們廣受認可的品牌及我們在品牌公司中的聲譽，我們與晶圓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密切合作以進入品牌公司的供應鏈。因此，與我們合作可為該等供應商帶來新商機，同時我們也能從該等供應商獲得更多供應鏈支持。這種互利共贏的關係使我們能夠持續滲透顯示驅動芯片市場。因此，我們預期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隨著我們進一步鞏固業內具有競爭力的地位而大幅降低。

業 務

儘管近期晶圓價格因市場狀況而普遍下跌，尤其是自2022年末起放鬆全球晶圓代工廠產能限制後，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法完全獲益於晶圓價格下跌，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因市場競爭激烈及客戶定價壓力而下跌，超出晶圓採購成本的降幅。此外，我們部分晶圓採購協議乃於供應緊張期間按較高價格訂立，且現貨價格下跌的影響僅逐漸擴散至我們的成本結構。相反，國內晶圓代工廠通常提供更靈活及機動的定價，讓我們可隨著市況變化更好地節約成本。作為無自身生產設施的Fabless公司，我們專注於利用我們與晶圓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磋商更有利的定價及供應條款來優化我們的製造成本，並積極多樣化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以增加靈活性及減少採購風險。我們亦已通過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獲得更高收益率及更佳製造能力，並通過精簡生產計劃及物流來提高經營效率。未來，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實施成本節約，因為新晶圓定價完全於我們的採購成本中反映，又因為我們繼續擴大規模及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夥伴關係。此外，通過多元化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我們可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及受益於國內晶圓代工廠提供的更有利的定價。通過該等措施，我們認為，我們可有效管理及降低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佔收入的比例，即使是作為一家Fabless半導體公司。

晶圓代工廠更換計劃與成本節約策略

作為持續成本優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實施了晶圓代工廠更換計劃，以多樣化與優化晶圓供應鏈。過去，我們依賴位於中國台灣的晶圓代工廠作為主要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因其具備尖端製造能力及一貫高晶圓質量。於2024年，我們大多數晶圓繼續由位於中國台灣的晶圓代工廠提供，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大陸的新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大陸代工廠」）仍在進行測試及資格認證。

為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並管控供應鏈風險，我們與大陸代工廠建立了新的合作夥伴關係。來自大陸代工廠的晶圓出貨量從2024年的1,943顆大幅增長至2025年的18,946顆，增幅為875.1%。

轉向大陸代工廠已使晶圓採購成本降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製造能力提高以及中國晶圓代工廠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中國大陸晶圓代工廠對顯示驅動芯片代工服務收取的平均晶圓價格，通常比中國大陸境外晶圓代工廠收取的價格低10%至30%。

隨著中國大陸本土代工技術持續進步，且我們的產品成功通過大陸代工廠的資格認證，我們預期本地替代晶圓代工廠將日益可行且具吸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概無要求我們接洽位於中國台灣的晶圓代工廠生產我們的IC產品。

因此，本地晶圓代工廠替代對本集團而言是項有效且可持續的成本節約策略，既能支持長期盈利能力，同時維持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產品組合的品質與競爭力。

通過不斷將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高端及高增長應用，以及通過利用成本優勢及戰略供應商關係，我們有信心能夠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售價及獲得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提升。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載述。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是全球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的第五大供應商，也是中國大陸最大的供應商。我們致力於為消費電子品牌公司提供可靠及高性能的顯示驅動方案。

我們採用Fabless業務模式，通過與晶圓代工廠、OSAT供應商及顯示面板製造商等核心行業夥伴的戰略合作，確立領先地位，並最終提升終端用戶的顯示體驗。我們掌握了軟硬一體全棧自研顯示驅動技術，涵蓋了顯示驅動芯片設計、驅動補償算法開發、像素補償電路佈局三大關鍵技術環節，我們提供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和主要應用於VR/AR設備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全球消費電子及顯示驅動芯片行業的各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宏觀經濟狀況，例如顯示驅動芯片的整體市場需求，以及我們行業內的競爭格局。

除一般市場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以下主要特定因素影響：

中國大陸AMOLED面板行業的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顯示驅動芯片行業的增長與面板供應鏈的整體發展緊密相連。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消費電子市場，其龐大的顯示面板需求自然推動了本土顯示面板行業的蓬勃發展。中國目前已在全球LCD面板製造領域佔據領先地

財務資料

位，預計將在AMOLED面板行業的發展上遵循相似的軌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4年，中國大陸AMOLED面板產能約佔全球產能的55.0%。隨著該地區生產線開發的加速，該份額預計到2029年將升至60.8%。

AMOLED面板行業的投資熱潮預計亦將帶動供應鏈上下游的快速發展。隨著面板產銷量的增長，顯示驅動芯片的需求將同步擴大，推動國內顯示驅動芯片市場大幅增長。該發展趨勢凸顯了中國顯示驅動芯片行業在全球供應鏈中日益重要的地位。

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鑒於顯示驅動芯片市場高度集中的特性，我們大部分收入來源於少數顯示面板製造商。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能否維持及深化與下游客戶（包括顯示面板製造商及品牌公司）關係的影響，而這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全球消費者對消費電子的需求、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的技術發展及創新，以及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水平。

為維護並拓展與該等下游客戶的業務，我們必須持續滿足其在產品質量、技術指標、工藝升級及交貨週期等方面的嚴苛要求。除了留住該等下游客戶外，我們同時還致力於通過提供差異化、高性能的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升我們的供應佔比。

消費電子與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競爭激烈，品牌公司面臨持續推出符合最新消費趨勢的新品的壓力，這一態勢促使顯示面板製造商（進而促使我們）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以提供創新產品，滿足品牌公司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能否持續穩定地交付符合下游客戶嚴苛標準（就性能和交付時間而言）的高質量產品，將直接影響我們深化現有客戶關係及提升我們在現有客戶基礎中的滲透率的能力。

除深化現有下游客戶關係外，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亦取決於我們開拓新下游客戶的能力。我們通過提供符合定制技術指標及需求的高質量、高性能產品，積極擴大客戶基礎。我們吸引新的下游客戶的能力同時受我們的市場推廣和品牌建設工作，以及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

產品定價

我們的定價策略主要基於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與銷售量的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致力提供高性價比產品，這要求我們在考量行業競爭態勢的同時，採取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

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合理定價產品以實現目標利潤率的能力所影響。若我們無法管理產品組合、滿足客戶需求或高效定價產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產品組合影響。我們目前提供兩類產品：(i)主要用於智能手機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ii)主要用於AR/VR頭戴式裝置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我們主要專注於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設計與供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佔收入的83.5%、91.6%及72.6%。近年來，我們進行策略性拓展，開發並商業化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此正快速發展成為AMOLED顯示技術的新前沿領域。

由於我們產品的技術複雜度及研發投入差異，我們各類產品的售價與利潤率狀況不同。此外，同一類別中的不同產品亦存在售價與利潤率的差異。因此，某一年度所銷售產品之組合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會因應市況、客戶偏好及採用我們顯示驅動芯片的終端產品的技術進步而有所不同。此外，隨著與現有下游客戶的關係深化、我們的供應佔比提升及行業地位進一步鞏固，我們將能夠通過向該等下游客戶供應更多優質產品，優化向其所售產品之組合。我們有效管理並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利潤水平與財務狀況。

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晶圓成本以及封裝及測試相關開支。作為一家Fabless設計公司，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緊密合作完成晶圓製造及後端服務，而該等服務的價格受整體供需動態、供應商定價政策及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規模影響。

特別是，我們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及OSAT供應商有效協調以管理產能分配及生產時間表的能力影響我們的採購週期、向客戶交付時間表及存貨持有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我們市場地位的提升，我們利用規模經濟及行業地位管理及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研發開支及成果

研發對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開發及實施新技術以滿足客戶及品牌公司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因此，我們一直並將持續進行研發投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人民幣24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收入的24.6%、27.2%及24.1%。

我們的研發成果以多種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i)我們能否成功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獲取新客戶及(ii)我們能否擴大產品組合及升級現有產品。我們將持續進行AMOLED及Micro-OLED顯示技術的研發投入，以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並推出反映我們所在領域最新技術發展的新產品，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鞏固及擴大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達致我們的預期結果，或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新技術以實現我們的預期效益。我們研發工作的成功（包括我們的研發開支）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本集團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結束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3載列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重要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若干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第12條，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流動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可能發生減值。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我們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我們於各期末對有減值跡象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估計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我們主要從事向消費電子品牌公司提供可靠且高性能的顯示驅動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高度集中及實施Fabless業務模式。研發、採購及銷售等活動均由總部控制及管理，且我們僅有一個經營分部。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主要包括機器及軟件。持有該等資產的實體高度相關，不能被視作產生彼此之間大致獨立的現金流入。

因此，分佈於不同實體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均分配至本集團整體，本集團整體就減值測試而言界定為產生大致獨立現金流量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資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並聘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預算銷售額及利潤根據所獲得的過往資料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估計。所用貼現率反映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各報告期末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毋須進行減值。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總收入	720,404	100.0	891,304	100.0	1,105,659	100.0
銷售成本	(717,211)	(99.6)	(869,396)	(97.5)	(962,674)	87.1
毛利	3,193	0.4	21,908	2.5	142,985	1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084	3.3	37,285	4.2	31,910	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53)	(2.1)	(32,495)	(3.6)	(26,815)	(2.4)
行政開支	(62,932)	(8.7)	(83,921)	(9.4)	(101,790)	(9.2)
研發開支	(177,026)	(24.6)	(242,204)	(27.2)	(266,036)	(24.1)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2,814	0.4	70	0.0	3,278	0.3
其他開支	(6,111)	(0.8)	(5,776)	(0.6)	(12,332)	(1.1)
融資成本	(874)	(0.1)	(3,853)	(0.4)	(1,531)	(0.1)
除稅前虧損	(232,105)	(32.2)	(308,986)	(34.7)	(230,331)	(20.8)
所得稅開支	—	—	—	—	—	—
年內虧損	(232,105)	(32.2)	(308,986)	(34.7)	(230,331)	(20.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促進不同期間經營表現的比較。我們相信，該等措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了有用的資料，其方式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的方式相同。然而，我們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項目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隔離開來考慮，也不應將其替代分析。我們將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編纂]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年內虧損	(232,105)	(308,986)	(230,331)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4,793	84,831	59,79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17,312)	(224,155)	(145,877)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0.2)%	(25.1)%	(13.2)%

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4.8百萬元。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重新評估及延長了若干授予的歸屬期。最初，歸屬期定於2023年12月31日結束，隨後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需要在更長的歸屬期內重新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因此，待確認的累計開支在經修訂的總服務期內重新分配。2023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進行了調整，以反映本應在年底確認的累計開支與往年已確認金額之間的差異。該調整導致前期任何超額應計開支的撥回，從而導致2023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較低。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銷售(i)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ii)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產生收入。

按產品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AMOLED顯示						
驅動芯片	601,437	83.5	816,033	91.6	802,338	72.6
Micro-OLED顯示						
背板／驅動	118,833	16.5	75,039	8.4	295,650	26.7
其他 ⁽¹⁾	134	0.0	232	0.0	7,671	0.7
總計	720,404	100.0	891,304	100.0	1,105,659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銷售板卡及於客戶要求時提供與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相關的定制開發及技術授權服務的收入。有關服務包含補償算法IP授權及板卡銷售，以提升顯示性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並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除銷售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外，我們亦從銷售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獲得收入。為維持與主要下游客戶的穩固關係及滿足其多樣化的需求，我們亦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板卡及於客戶要求時提供與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相關的定制開發及技術授權服務。有關服務包括補償算法IP授權及板卡銷售，以提升顯示性能。

財務資料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平均售價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32,287	18.6	51,350	15.9	52,593	1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片)	(人民幣元)	(片)	(人民幣元)	(片)	(人民幣元)
Micro-OLED背板／驅動	5,459	21,768.3	3,326	22,561.3	16,468	17,953.0

附註：

- (1)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銷量以單個芯片數量衡量，而Micro-OLED背板／驅動的銷量以晶圓片的數量衡量。這種差異源於該等兩種產品類型不同的封裝及交付要求。

對於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主流的封裝方法是在交付前將晶圓切割成單個芯片。因此，銷售額乃根據售出的芯片數量計算。

相比之下，由於Micro-OLED面板製造商所需的特定製造工藝，我們的Micro-OLED背板／驅動通常以整個晶圓的形式交付，而無需切割或封裝成單個芯片。這是因為下游面板製造商需要直接對晶圓進行加工，生產Micro-OLED顯示器。因此，與顯示驅動芯片按單個芯片銷售不同，我們的Micro-OLED背板／驅動按單個晶圓銷售，並使用「晶圓」作為銷量的計量單位。

此外，由於面板製造商直接在背板芯片上製造Micro-OLED顯示器件，因此由芯片支撐的Micro-OLED顯示模組的尺寸基本上在交付時確定。這種獨特的特性進一步將Micro-OLED產品的銷售及交付與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銷售及交付區分開來。

- (2)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按銷售該產品產生的收入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平均售價持續下降，主要乃由於我們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建立並擴大市場份額。具體而言，AMOLED於智能手機領域的品牌市場具有高進入門檻，需滿足智能手機及面板製造商對高良率及認可度的要求，這使得市場新進者面臨更大挑戰。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由少數大型客戶主導，這使得我們的市場份額獲取策略更為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大陸五大智能手機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製造商合計佔據80%市場份額。於此行業中，新進者通常需維持一段時間的價格競爭力以獲取並留住客戶。另一方面，作為此成熟市場中的新進者，針對競爭對手壓低價格、阻止我們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的行為，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為鞏固並拓展市場地位，我們主動調降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平均售價，藉此維持競爭優勢並強化市場地位。此外，自2023年開始，為縮短現金回收週期並優化資金管理，我們擴大經銷商模式並向經銷商提供相較於通常提供予顯示面板製造商之價格的折扣（主要與我們可縮短的回

財務資料

收週期長度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交付後向經銷商提供3至4個月的信貸期屬常見。為補償較短信貸期所帶來的物流成本，過去，信貸期相較於通常的3至4個月信貸期每縮短一個月，則為經銷商提供約0.8%的折扣。該折扣為我們的經銷商接受較短信貸期的主要財務激勵。在此基礎上，由於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預先全額付款，而直銷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我們提供的折扣介乎2.4%至3.2%。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及流動資金狀況增強，給予經銷商的折扣幅度預期將逐漸減少。於2025年，受我們推出較高端產品系列所支撐，平均售價的跌幅開始趨於穩定。銷量與上年度大致持平，主要反映了產品推出及出貨節奏暫時放緩，乃由於我們分配額外研發資源以更換晶圓代工廠，並投入更多時間進行生產線校準及優化。

自2022年以來，市場對Micro-OLED背板／驅動的需求經歷了顯著轉變。2022年，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對市場增長(特別是工業及早期消費電子應用領域)持樂觀態度，因而提前下單以建立庫存，以應對預期強勁的終端用戶需求，下游需求大幅飆升。然而，隨著市場預期趨於平穩，且客戶消化其累積庫存，需求自2023年起明顯放緩，直至2024年持續低迷。這一高峰後的調整導致該期間訂單量減少及客戶訂購模式發生變化。進入2025年，受新下游應用(最顯著的是飛行眼鏡及AR眼鏡)的商業化及總量增加帶動，需求開始有意義地回升，為高性能Micro-OLED背板／驅動創造新一波終端市場需求。

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Micro-OLED背板／驅動的平均售價上漲，而銷量下降。平均售價不斷上漲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產品組合轉變，因為單價更高的12英吋的Micro-OLED背板／驅動的佔比增加，而8英吋的產品佔比減少。一般而言，我們的Micro-OLED背板／驅動可依客戶具體需求，製成於8英吋或12英吋晶圓上，並將由面板製造商進行進一步加工。此外，8英吋晶圓通常被工業客戶使用，而12英吋晶圓則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因此，我們製造成8英吋及12英吋晶圓的產品並非直接替代品。同時，銷量下降乃主要由於下游需求疲軟及客戶訂購模式改變。

雖然客戶並不會因產品尺寸原因而使採購大尺寸Micro-OLED產品(即12英吋)的頻率低於小尺寸Micro-OLED產品(即8英吋)，但客戶對不同型號的Micro-OLED產品的採購需求波動主要取決於終端市場需求水平及不同終端產品的生命週期，而非Micro-OLED本身的尺寸。2023年和2024年，客戶對12英吋Micro-OLED產品的採購量普遍出現下滑，主要是由於下游需求的變化。

然而，自2025年起，對搭載我們的Micro-OLED背板／驅動的終端產品(例如智能眼鏡)的市場需求有所增加，帶動我們的銷量顯著上升，尤其是於2025年上半年。這一增加是受到某些品牌公司的新產品推動，包括搭配無人機使用的FPV眼鏡和智能眼鏡。於2025年，我們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且鑒於訂單規模較大，我們向客戶提供額外折扣。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中國大陸 ⁽¹⁾	703,491	97.7	862,724	96.8	859,091	77.7
香港 ⁽¹⁾⁽²⁾	16,812	2.3	28,495	3.2	245,966	22.2
中國台灣 ⁽¹⁾⁽²⁾	101	0.0	85	0.0	602	0.1
總計	720,404	100.0	891,304	100.0	1,105,659	100.0

附註：

- (1) 地理位置僅根據客戶的註冊成立地點劃分。
- (2) 來自香港及中國台灣的收入主要產生自包括經銷商在內的客戶，且在較小程度上產生自面板製造商及品牌公司。2025年來自中國台灣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現有中國台灣客戶的採購量增加。2025年來自香港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經銷商在香港的經銷網絡擴大。

按銷售渠道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直銷	214,287	29.7	234,638	26.3	369,452	33.4
經銷商	506,117	70.3	656,666	73.7	736,207	66.6
總計	720,404	100.0	891,304	100.0	1,105,65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下游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大陸的顯示面板製造商及品牌公司。然而，我們委聘經銷商主要是為了加快我們的現金回收週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經銷商」。

按客戶類型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顯示面板製造商	180,792	25.1	202,785	22.8	225,825	20.4
經銷商	506,117	70.3	656,666	73.7	736,207	66.6
品牌公司	31	0.0	—	—	94,084	8.5
其他 ⁽¹⁾	33,464	4.6	31,852	3.6	49,543	4.5
總計	720,404	100.0	891,304	100.0	1,105,659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專注於維護和維修市場的非品牌客戶。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作為我們產品主要原材料的晶圓成本；(ii)封裝及測試成本；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我們亦於銷售成本項下錄得存貨撇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晶圓	531,697	74.1	668,794	76.9	773,315	80.3
封裝及測試	122,106	17.0	169,407	19.5	169,778	17.6
其他	10,245	1.4	5,916	0.7	6,917	0.7
小計	664,048	92.6	844,117	97.1	950,010	98.7
存貨撇銷	53,163	7.4	25,279	2.9	12,664	1.3
總計	<u>717,211</u>	<u>100.0</u>	<u>869,396</u>	<u>100.0</u>	<u>962,674</u>	<u>100.0</u>

我們所處的行業以技術發展及迭代迅速為特點。具體而言，品牌公司通常每年都會更新其智能手機產品，我們可能需要推出新產品以應對其產品迭代。新一代智能手機及顯示驅動芯片一經推出，舊代顯示驅動芯片的需求及其售價通常會隨之下降。該模式通常會導致舊代未售出的顯示驅動芯片的價值撇銷。Micro-OLED產品並沒有經歷與智能手機相同的推出模式，因為與智能手機相比，Micro-OLED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通常更長且迭代速度更慢。

我們的存貨撇減於2023年直至2025年呈現下降趨勢。2023年存貨撇銷水平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該年度全球消費電子行業下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2023年全球消費電子行業下滑，但我們於2024年並無減少生產，因為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繼續獲得市場及客戶認可，導致需求及銷量持續增加。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量從2023年的32.3百萬顆增長到2024年的51.4百萬顆就證明了這一點。我們通過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推出可靠且高性能的產品之能力實現了這一增長。特別是，我們持續優先開發高質量的顯示驅動芯片產品，這些產品具備低功耗、高分辨率和卓越性能可靠性等專為下游客戶和品牌公司特定需求而設計的進階特性。通過這一點，我們與下游客戶和品牌公司建立了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擴大了我們在這些下游客戶和品牌公司的支出份額。此外，顯示面板產業不斷向中國轉移，使得國內面板產能和需求穩步提升。此外，AMOLED顯示的滲透率不斷增加，推動對我們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需求增加。在該等因素的支持下，我們於2024年逆勢維持甚至擴大生產，以把握市場機遇及滿足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2024年及2025年，隨著我們的規模增長帶來的議價能力提升以及消費電子行業逐步復甦，我們的存貨撇減水平已大幅降低。

財務資料

儘管2023年錄得的存貨撇銷巨大，但我們預期這不會一直是個持久反覆的問題，理由如下：

- **議價能力提升：**自2024年以來，我們的業務規模的增長使我們得以磋商更佳的採購條款，從而降低採購風險及存貨成本。例如，自2025年5月以來，我們與華力微電子（「上海華力」）的支付條款從預付100%改進為交付後30天內支付。頤邦的支付期限已從60天延長至90天，以及截至2025年7月，我們對頤中的採購成本已減少約8%。對於我們另一家位於中國大陸的代工廠合作夥伴，我們亦預期其支付條款將從預付20%及交付後30天內支付80%轉變為交付後30天內全額付款。
- **消費電子市場復甦：**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的逐步復甦使需求趨於平穩，降低了存貨過多的風險。
- **預測及存貨管理增強：**我們已採取更加嚴格的預測方法，增強存貨控制並實施更加嚴格的問責措施，以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作為一家Fabless芯片設計公司，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必須持有一定的存貨水平，理由如下：

- **客戶定制：**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通常會迎合特定的客戶需求，這要求我們保持較高的存貨水平以應對定制化及潛在訂單。
- **全球供應鏈限制：**2022年全球晶圓代工廠產能短缺時，我們在激烈的產能競爭中增加採購晶圓以確保供應。
- **支持產品快速迭代：**智能手機行業的快速更新週期要求我們保持足夠的存貨，以快速應對客戶需求及避免潛在供應中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電子行業在2022年及2023年期間經歷存貨水平提高，2022年至2023年期間平均行業存貨周轉天數增加約10天。在這一背景下，我們積極優化我們的存貨管理，以平衡供應靈活性和存貨風險，確保能應對客戶訂單的同時將過剩庫存降至最低。

我們於2023年的預測需求受以下幾個因素的影響：

- **全球消費電子產品低迷：**本集團經歷全球消費電子市場大幅放緩，導致智能手機需求低於預期，實際銷售額低於預期。
- **根據客戶預測採購：**我們的採購規劃歷來嚴重依賴主要客戶在各期間初提供的銷售預測。我們將這些客戶預測作為自身採購和生產規劃的主要依據。然而，客戶的預測會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及其內部銷售表現而有所調整。在全球消費電子市場近期低迷期間，我們的客戶在提供初始預測後，下調其實際採購需求。由於存在產能綁定安排，我們的採購和產能已與這些前期預測掛鉤，因應客戶需求變化調整採購量存在時間滯後性且靈活性有限。

財務資料

我們擁有成熟及優化的監管機制，以提升預測模擬及存貨管理，包括：

- **預測模擬：**傳統上，我們的採購規劃依賴品牌客戶提供的銷售預測。於2023年，過度依賴樂觀預測而沒有充分考慮現行市場狀況，導致存貨及採購決策誤判。近期的市場低迷狀況突出反映了需要考慮市場波動及宏觀經濟風險採取更加保守及靈活的預測模擬。自此，我們已優化我們的預測方法，採用更依賴數據及根據風險進行調整的方法。
- **存貨管理：**我們通常會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確保供應的連續性和及時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此外，我們根據供應商產能、客戶需求及整體市場環境維持適當的安全存貨。自2024年以來，我們已收緊採購控制，根據最新的市場狀況及實際客戶需求調整訂單。我們已加強存貨管理措施以更加密切地監督未售存貨水平，並改善銷售及採購部門之間的協調性。
- **問責框架：**我們已透過引入與存貨周轉及預測準確性相關的表現指標加強我們的內部問責框架。此外，我們已調整決策程序以確保增強研發、銷售及供應鏈團隊之間的跨部門協調性。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劃分

我們將毛利記錄為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將毛利率記錄為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AMOLED顯示						
驅動芯片.....	(8,714) ⁽²⁾	(1.4) ⁽²⁾	2,259	0.3	51,633	6.4
Micro-OLED顯示						
背板／驅動.....	11,846	10.0	19,436	25.9	84,621	28.6
其他 ⁽¹⁾	61	45.5	213	91.8	6,731	87.7
總計／總體.....	<u>3,193</u>	<u>0.4</u>	<u>21,908</u>	<u>2.5</u>	<u>142,985</u>	<u>12.9</u>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銷售板卡及於客戶要求時提供與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相關的定制開發及技術授權服務的收入。有關服務包含補償算法IP授權及板卡銷售，以提升顯示性能。
- (2) 於2023年我們因存貨撇銷而自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錄得毛損人民幣8.7百萬元。亦請參閱「一 銷售成本」。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售產生毛損及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售於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極低，主要歸因於我們為建立及擴大市場份額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具體而言，我們採用此定價策略旨在達成兩大目標：(i)取得市場准入。

財務資料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的進入門檻較高，需具備優異良率並獲得少數主導市場的大型面板製造商認可。於此行業中，新進者通常需維持一段時間的價格競爭力以獲取並留住客戶；及(ii)維護市場份額。作為此成熟市場中的新進者，針對競爭對手壓低價格、阻止我們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的行為，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為鞏固並拓展市場地位，我們主動調降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平均售價，藉此維持競爭優勢並強化市場地位。於2025年，我們更換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並推出新產品，包括高端及中端產品。此舉使得產品組合改善，並促使我們的毛利率整體提升，毛利亦隨之增長。

另一方面，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銷售Micro-OLED背板／驅動的毛利率相對穩定。2023年毛利率顯著下滑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產品（為我們當年主要出貨產品的主要終端市場）的市場需求疲軟及下游客戶調整庫存。此外，晶圓採購成本在應對市場變化方面存在滯後，因為在2023年市場低迷期間，我們仍在使用2022年商定的較高價格。這兩個因素疊加2022年客戶對Micro-OLED產品的庫存積壓，導致2023年利潤率下滑。

按銷售渠道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直銷	12,005	5.6	39,566	16.9	63,726	17.2
經銷商	44,351	8.8	7,621	1.2	91,923	12.5
存貨撇銷.....	(53,163)		(25,279)		(12,664)	
總計／總體	<u>3,193</u>	<u>0.4</u>	<u>21,908</u>	<u>2.5</u>	<u>142,985</u>	<u>12.9</u>

按客戶類型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顯示面板製造商	7,828	4.3	36,978	18.2	50,121	22.2
經銷商	44,351	8.8	7,621	1.2	91,923	12.5
品牌公司.....	31	100.0	—	—	14,624	15.5
其他 ⁽¹⁾	4,146	12.4	2,588	8.1	(1,019)	(2.1)
存貨撇銷.....	(53,163)		(25,279)		(12,664)	
總計／整體	<u>3,193</u>	<u>0.4</u>	<u>21,908</u>	<u>2.5</u>	<u>(142,985)</u>	<u>12.9</u>

附註：

(1) 主要包括專注於維護和維修市場的非品牌客戶。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7,262	30.2	17,529	47.0	17,420	54.6
政府補助.....	5,885	24.4	11,430	30.7	10,846	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	2	0.0	—	—	—	—
出售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	10,008	41.6	5,911	15.9	3,640	11.4
匯兌收益淨額.....	—	—	2,415	6.5	—	—
其他	927	3.8	—	—	4	0.0
總計	24,084	100.0	37,285	100.0	31,910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3.3		4.2		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開支.....	11,346	74.4	11,281	34.7	11,369	4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0	0.3	18,671	57.5	13,300	49.6
營銷開支.....	3,247	21.3	1,808	5.6	1,469	5.5
折舊及攤銷.....	620	4.1	735	2.3	677	2.5
總計	15,253	100.0	32,495	100.0	26,815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2.1		3.6		2.4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開支.....	37,157	59.0	39,826	47.5	42,639	4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492	5.5	20,421	24.3	14,366	14.1
辦公室開支.....	6,436	10.2	9,731	11.6	5,303	5.2
諮詢費用.....	11,090	17.6	8,607	10.3	10,121	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4,757	7.6	5,336	6.3	4,701	4.6
總計	62,932	100.0	83,921	100.0	101,790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8.7		9.4		9.2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開支.....	121,540	68.7	139,900	57.8	161,608	60.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1,261	6.4	45,739	18.9	32,129	12.1
工程開支.....	32,304	18.2	43,389	17.9	58,065	21.8
其他	11,921	6.7	13,176	5.4	14,234	5.4
總計	<u>177,026</u>	<u>100.0</u>	<u>242,204</u>	<u>100.0</u>	<u>266,036</u>	<u>100.0</u>
佔總收入百分比	24.6		27.2		24.1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639	73.1	3,655	94.9	1,415	92.4
租賃負債利息	235	26.9	198	5.1	116	7.6
總計	874	100.0	3,853	100.0	1,531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0.1		0.4		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扣除撥回）指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為收益人民幣2.8百萬元、收益人民幣7萬元及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佔我們各年總收入的0.4%、0.0%及0.3%。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因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匯兌虧損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按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我們的附屬公司昆山雲英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於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3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格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財務資料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中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經營業績按期間比較

2025年與2024年相比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百分比變動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816,033	802,338	(1.7)
Micro-OLED背板／驅動.....	75,039	295,650	294.0
其他 ⁽¹⁾	232	7,671	3,206.5
總計	891,304	1,105,659	24.0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銷售板卡及於客戶要求時提供與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相關的定制開發及技術授權服務的收入。有關服務包含補償算法IP授權及板卡銷售，以提升顯示性能。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91.3百萬元增加24.0%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5.7百萬元，主要由於Micro-OLED背板／驅動的收入增加。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16.0百萬元減少1.7%至2025年的人民幣80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顆人民幣15.9元下降3.8%至2025年的每顆人民幣15.3元，以及同年銷量由51.4百萬顆增長2.4%至52.6百萬顆。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以及產品爬坡的時間安排。由於更換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及相關的生產線校準，高端芯片於2025年底才開始量產。此外，我們於年內推出中端產品，亦導致平均售價整體下降。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與下游品牌公司的合作深化。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9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客戶項目的成功爬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市場採納度提高。於2025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該增長主要受向一名主要客戶的出貨量增加所帶動，因其為其下游客戶擴大了項目規模，同時亦反映出市場對智能眼鏡等AI可穿戴設備的強勁需求。此增幅部分被平均售價由每片人民幣22,561元下降20.4%至每片人民幣17,953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因銷量增加而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定價安排。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2千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的變化。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百分比變動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668,794	773,315	15.6
封裝及測試	169,407	169,778	0.2
存貨撇銷	25,279	12,664	(49.9)
其他	5,916	6,917	16.9
總計	869,396	962,674	10.7
佔總收入百分比	97.5	87.1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69.4百萬元增加10.7%至2025年的人民幣962.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Micro-OLED背板／驅動的銷量大幅增加。

毛利／(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2,259	0.3	51,633	6.4
Micro-OLED顯示 背板／驅動	19,436	25.9	84,621	28.6
其他 ⁽¹⁾	213	91.8	6,731	87.7
總計	21,908	2.5	142,985	12.9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銷售板卡及於客戶要求時提供與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相關的定制開發及技術授權服務的收入。有關服務包含補償算法IP授權及板卡銷售，以提升顯示性能。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5%增加至2025年的12.9%，以及我們的收入於2024年至2025年增加24.0%。儘管在此期間，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平售價有所下降，但毛利率的改善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單位銷售成本降低，反映了透過提高出貨量實現的規模經濟，以及晶圓採購及後端服務成本效益的提升，包括通過聘用報價更具競爭力的中國大陸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以及與現有供應商重新談判採購條款；(ii)成功推出毛利率較高的高端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該等產品雖然亦受平售價普遍下行趨勢影響，但與我們的大眾市場

財務資料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產品相比，其價格跌幅較小，且其優越的毛利率水平反映了其較高的技術複雜度及研發含量，而非僅取決於絕對價格水平，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綜合毛利率作出積極貢獻。該等高毛利率產品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了因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產品整體平均售價下降而導致的毛利率收窄；及(iii)由於2025年AR/VR應用的下游需求回升，毛利率高於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產品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貢獻增加。該等因素的綜合影響抵銷並超過了我們產品組合平均售價整體下降所帶來的影響。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同年我們的毛利率由0.3%增至6.4%，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更換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改善成本控制，以及推出了我們的旗艦產品。經銷商收入貢獻減少亦使得我們的毛利率提高。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

Micro-OLED背板／驅動的銷售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4.6百萬元，主要是受需求大幅增加帶動，令Micro-OLED背板／驅動的收入增加。此亦得益於毛利率由2024年的25.9%增加至2025年的28.6%，此乃由於規模經濟改善。

其他

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13千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4年的91.8%減少至2025年的87.7%，乃由於客戶需求的變化。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降低導致利息收入減少，以及2025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百分比變動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495	26,815	(17.5)
佔總收入百分比	3.6	2.4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 2025年向銷售及營銷員工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及ii) 由於我們於2025年開展的營銷活動減少，令營銷開支有所下降。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3.6%減少至2025年的2.4%。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百分比變動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83,921	101,790	21.3
佔總收入百分比.....	9.4	9.2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3.9百萬元增加21.3%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9.4%及9.2%。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百分比變動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242,204	266,036	9.8
佔總收入百分比.....	27.2	24.1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42.2百萬元增加9.8%至2025年的人民幣266.0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1.6百萬元，而員工開支增加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27.2%減少至2025年的24.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扣除撥回）由2024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70千元增加至2025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結餘及賬齡結構較2024年12月31日發生變化。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年度內不利的匯率波動導致匯兌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減少。

所得稅開支

2024年及2025年，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原因為我們在該等年度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309.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虧損率由2024年的34.7%改善至2025年的20.8%。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相比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601,437	816,033	35.7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	118,833	75,039	(36.9)
其他 ⁽¹⁾	134	232	73.1
總計.....	720,404	891,304	23.7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銷售板卡及於客戶要求時提供與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相關的定制開發及技術授權服務的收入。有關服務包含補償算法IP授權及板卡銷售，以提升顯示性能。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20.4百萬元增加23.7%至2024年的人民幣891.3百萬元，主要由於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收入增加。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01.4百萬元增加35.7%至2024年的人民幣81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銷量由2023年的32.3百萬顆增加59.0%至2024年的51.4百萬顆，這是由於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推出可靠且高性能的產品，成功增加了我們在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市場的份額。該增加部分被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顆人民幣18.6元下降14.7%至2024年的每顆人民幣15.9元所抵銷，而這主要是由於(i)因RAM-less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作為一種高成本效益的選擇在品牌公司中越來越受歡迎，我們增加該芯片銷售，從而改變了我們的產品組合；及(ii)我們因應競爭對手的降價而降低售價。

RAM-less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指不同於我們之前所出售以雙RAM結構為特色的傳統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有單一RAM結構設計（「單一RAM」）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RAM-less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對我們而言並非完全屬於新產品，但其銷售貢獻於2024年大幅增加，乃由於市場接納度及客戶需求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率先推出RAM-less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公司，並不斷帶領行業開發及推廣該解決方案。與傳統雙RAM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相比，RAM-less（單一RAM）AMOLED顯示驅動芯片能滿足客戶性能需求，同時單位生產成本較低，原因是電路設計簡單及使用更少材料。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銷量由2023年的5,459片減少39.1%至2024年的3,326片，這又歸因於AR/VR的頭戴式設備終端市場需求減少以及我們的主要客戶基於樂觀的未來預測提前採購，導致2024年需求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我們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片人民幣21,768.3元增加3.6%至2024年的每片人民幣22,561.3元所抵銷，原因是產品組合的變化。

財務資料

2024年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平均售價上漲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化，原因是12英吋的Micro-OLED產品佔比增加，而8英吋的產品佔比減少。我們的12英吋Micro-OLED背板／驅動的售價通常高於8英吋的產品，反映其尺寸更大、技術複雜程度更高及性能特性提高，其深受若干客戶喜愛，用於AR/VR應用。因此，我們銷售組合中12英吋產品佔比提高導致整體平均售價上漲。就生產成本而言，12英吋的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單位成本通常高於8英吋產品，原因是使用更先進的生產工藝、基底更大及材料及工藝需求增加。然而，該等成本提高大致被售價增加所抵銷，令我們可維持可持續的Micro-OLED生產線毛利率。

其他

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的變化。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531,697	668,794	25.8
封裝及測試	122,106	169,407	38.7
存貨撇銷	53,163	25,279	(52.5)
其他	10,245	5,916	(42.3)
總計	717,211	869,396	21.2
佔總收入百分比	99.6%	97.5%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17.2百萬元增加21.2%至2024年的人民幣86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了59.0%，部分被我們的存貨撇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減少52.5%至2024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

毛利／(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8,714)	(1.4)	2,259	0.3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	11,846	10.0	19,436	25.9
其他 ⁽¹⁾	61	45.5	213	91.8
總計	3,193	0.4	21,908	2.5

附註：

(1) 包括板卡及技術服務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0.4%增加至2024年的2.5%，以及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增長23.7%。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8.7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收入增加35.7%。我們銷售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於2024年錄得毛利率0.3%，而於2023年錄得毛損率1.4%。這主要是由於(i)因RAM-less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日益普及，其收入貢獻增加，導致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單位成本下降；及(ii)存貨撇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減少52.5%至2024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

於2024年，RAM-less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銷量及收入貢獻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更多大客戶於其新型號中採用該產品。因此，儘管市場價格壓力持續，但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整體單位成本下降，有助於推動該產品線的毛利率略微提高。因此，採用RAM-less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令我們可優化成本結構及部分抵銷該期間的利潤壓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RAM-less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收入貢獻增加亦導致我們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平均售價下降。

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

我們銷售Micro-OLED背板／驅動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6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轉變令毛利率由2023年的10.0%增長至2024年的25.9%。毛利率提升的影響部分被我們銷售Micro-OLED背板／驅動的收入減少36.9%所抵銷。

其他

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1,000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45.5%增加至2024年的91.8%，乃由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可。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頻繁動用可用資金購買期限為一至六個月的短期美元定期存款，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53	32,495	113.0
佔總收入百分比	2.1%	3.6%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40	18,671	46,577.5
佔總收入百分比	0.0%	2.1%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113.0%至2024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2023年的人民幣40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有關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波動，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1%增加至2024年的3.6%。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62,932	83,921	33.4
佔總收入百分比	8.7%	9.4%	
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3,492	20,421	484.8
佔總收入百分比	0.5%	2.3%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33.4%至2024年的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202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有關我們2024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波動，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8.7%增加至2024年的9.4%。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177,026	242,204	36.8
佔總收入百分比	24.6%	27.2%	
計入研發開支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11,261	45,739	306.2
佔總收入百分比	1.6%	5.1%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增加36.8%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有關我們2024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波動，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4.6%增加至2024年的27.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收益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收益人民幣7萬元，主要由於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情況大幅改善。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本金額增加導致利息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因為我們於該等年度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32.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9.0百萬元。虧損率由2023年的32.2%增加至2024年的34.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79.7百萬元。在不考慮[編纂][編纂]淨額的情況下，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理財產品及已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將能夠讓我們維持財務可行性至少6.0年。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結合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資金來滿足。

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日後現金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73,205	321,859	237,883	228,747
貿易應收款項	64,698	102,661	292,405	180,4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71,188	92,813	43,148	50,5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7,461	415,441	—	—
衍生金融工具	1,308	558	—	—
定期存款	136,821	21,916	42,550	—
已抵押存款	7,083	9,194	1,2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41	104,831	379,743	591,358
流動資產總值	1,091,505	1,069,273	996,982	1,051,17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492	34,171	57,158	37,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728	40,221	65,702	52,937
計息銀行貸款.....	30,026	150,815	140,000	255,121
租賃負債.....	3,411	3,427	2,193	2,288
合約負債.....	7,039	4,655	20,217	7,016
撥備.....	4,168	2,041	134	23
衍生金融工具.....	—	—	329	—
流動負債總額.....	126,864	235,330	285,733	355,366
流動資產淨值.....	964,641	833,943	711,249	695,812

2026年3月31日與2025年12月31日對比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95.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0.5百萬元，(ii)計息銀行貸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5.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對比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對比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9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貸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ii)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原材料	76,522	122,489	54,213
在製品	234,882	164,711	146,296
製成品	126,955	78,183	71,799
減：(減值撥備)	(65,154)	(43,524)	(34,425)
總計	373,205	321,859	237,88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9百萬元，主要由於(i)製成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2百萬元；(ii)在製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乃由於2024年所需材料減少，部分由(iii)原材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百萬元；(ii)在製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該等減少部分被減值撥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所抵銷。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我們的存貨於各期間的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160	146	106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60天減少至2024年的146天，乃由於我們調整存貨管理策略，以更好地迎合實際銷售趨勢及市場需求。銷售表現改善以及存貨控制措施效率提高，有助於減少周轉天數，反映了存貨水平更加均衡。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2025年的106天，主要由於需求預測改善及與主要客戶更緊密的協調，加快了存貨周轉率，縮短了存貨留存期。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動態地維持適當水平的存貨，可以幫助我們全面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並實現客戶滿意度，同時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一套管理存貨的政策和程序。

我們定期進行存貨減值評估，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根據我們的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存貨不存在重大的撥備問題。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1年內	340,796	308,273	211,389
1至2年	32,381	13,339	26,494
2年以上	28	247	—
總計	373,205	321,859	237,883

期後動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總額中的38.1%或人民幣90.6百萬元已獲動用或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量)	67,041	31,020	—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量)	180,420	384,421	—
總計	247,461	415,44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4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4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i)結構性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及(ii)理財產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

我們投資於非上市金融資產，包括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算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貼現率參考具有類似年期及風險特徵的工具的市場利率釐定。基於此方法，公平值被評估為約等於其賬面值。在釐定公平值時，我們亦會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在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有關折讓反映市場參與者在對該等投資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財務資料

董事會在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投資活動中發揮積極作用。董事會批准我們的整體投資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策略目標保持一致，並監督與理財產品投資相關的重大決策。任何超過特定閾值或需要承擔較高風險的擬議投資，必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理財產品投資須經過多級審批流程，根據投資規模及風險特徵，管理層及董事會均需進行審批。此審批機制確保所有投資決策均經認真審核，並符合我們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目標。於[編纂]及[編纂]後，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的產品銷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總賬面值.....	68,436	106,874	293,381
減：(減值).....	(3,738)	(4,213)	(976)
總計	64,698	102,661	292,405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原因為年末銷售額增加，導致年末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4百萬元；(ii)銷售額增加，且回款週期較短的經銷銷售佔比較低；及(iii)減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三個月內.....	52,984	85,236	273,960
三至六個月.....	6,507	15,256	18,445
六至九個月.....	5,035	2,169	—
九至十二個月.....	172	—	—
總計	64,698	102,661	292,405

財務資料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期間的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75	34	6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75天減少至2024年的34天，主要乃由於期內我們改善信貸控制措施並實施更為嚴格的付款條款。該等措施包括更密切地監控客戶付款週期以及優先考慮信譽良好的客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4天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65天，主要是由於期內向新的主要客戶授予更長的信貸期。

為解決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出及改善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遠長於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導致的現金流量錯配，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強化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有關措施包括通過更嚴格的客戶信貸評估加強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每週積極監察付款週期及設定預警系統以識別逾期賬目。利用我們更穩固的行業地位及憑藉產品認可度不斷提高，我們亦已開始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磋商更嚴格的付款條款及更短的信貸期。此外，我們正優先向信譽良好及已建立付款記錄的客戶銷售，並準備調整與付款記錄相對較弱的客戶的銷售及交付安排。我們亦定期審閱未結算應收款項，並已成立專責團隊跟進收款及及時解決付款問題。此外，我們正考慮採用提前付款折扣等激勵計劃，以鼓勵客戶更快付款。通過該等持續積極措施，我們旨在進一步減少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提高我們在商業磋商時的議價能力，最終提高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經考慮相關客戶的背景、信譽、持續的業務關係以及其後的結算模式，我們相信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絕大部分可予收回，且減值撥備屬足夠及恰當。

期後結算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91.4%或人民幣267.3百萬元已獲結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貿易應付款項	48,492	34,171	57,158
總計	48,492	34,171	57,158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百萬元。鑒於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週期較短，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波動主要由我們於任何特定年度的第四季度收到的採購訂單所推動。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臨近期末所作採購增加。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一年內	48,492	34,171	57,158
一至兩年	1,077	—	—
總計	49,569	34,171	57,158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期間的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1	18	1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1天減少至2024年的18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7天，主要乃由於向供應商的付款週期加快。此乃由於我們更加強勁的財務狀況使我們能夠利用提前付款折扣。

期後結算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中的93.6%或人民幣53.5百萬元已獲結算。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預付人才留用金及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18,853	27,374	34,943
其他應收款項	1,136	872	250
設備預付款項	2,040	1,070	234
減：(減值撥備)	—	—	—
小計	22,029	29,316	35,427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12,516	7,167	1,946
預付款項	49,268	75,145	31,652
預付人才留用金	10,002	10,557	5,751
預付[編纂]費用	—	—	3,813
減：(減值撥備)	(598)	(56)	(14)
小計	71,188	92,813	43,148
總計	93,217	122,129	78,575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預付款項增加，其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反映了就服務或物料作出的預先付款增加。可收回增值稅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乃由於增值稅抵免增加。其他應收款項(流動)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反映了期內可收回金額減少。具體而言，我們曾向一名客戶提供墊款，以撥付其就特定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面板項目應付面板製造商的模具開發成本。此舉是為了換取該客戶承諾獨家採購我們兼容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並在量產開始後的兩年內透過產品溢價償還墊款。於2024年，經協商後，該墊款的一部分已撇銷為其他開支，而餘額於年內逐步收回，致使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流動)減少。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6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由人民幣75.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1.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由全額預付款轉向更多以信貸條款進行採購，此舉減少了整體預付款結餘。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77.1%或人民幣28.5百萬元已獲結算。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交付的貨物向客戶預收的款項。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履行合約履約責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增加至人民幣2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末就銷售產品收取客戶的多筆大額短期預付款增加。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中的77.8%已確認為收入。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主要包括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1,141)	(196,077)	(139,177)
營運資金變動	(5,335)	(55,127)	(8,586)
已收利息	5,067	15,587	14,350
(已繳)/退還所得稅	690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719)	(235,617)	(133,4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2,512	(92,765)	448,0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875	242,585	(18,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6,668	(85,797)	296,047
截至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65	189,741	104,83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08	887	(21,135)
截至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41	104,831	379,743

經營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30.3百萬元，並就非經營性及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59.8百萬元；及(ii)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0.4百萬元。該金額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6.5百萬元及(ii)撥備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5.6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09百萬元，並就非經營性及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84.8百萬元；(ii)存貨撥備人民幣25.3百萬元；並就(iii)利息收入人民幣17.5百萬元進一步作出調整。該金額被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0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3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32.1百萬元，並就非經營性及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撥備人民幣53.2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4.8百萬元；並就(iii)利息收入人民幣7.3百萬元進一步作出調整。該金額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71.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3.4百萬元；及部分被(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5.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8.0百萬元，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到期人民幣856.4百萬元，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人民幣80.9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436.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8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833.9百萬元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8.5百萬元，部分被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到期人民幣1,672.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到期人民幣1,788.0百萬元及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人民幣130.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557.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50.8百萬元及租賃付款(包括利息)人民幣4.6百萬元，部分被新增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6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發行股份人民幣13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29.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90.0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75.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即期				
借款	30,026	150,815	140,000	255,121
租賃負債	3,411	3,427	2,193	2,288
非即期				
租賃負債	2,441	1,325	476	926
總計	35,878	155,567	142,669	258,335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50.8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5.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的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銀行貸款－無抵押	—	90,000	140,000	255,121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26	60,815	—	—
總計	30,026	150,815	140,000	255,121

期後動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承諾銀行融資總額中55.4%於其後已獲動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05.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新增租賃的價值減少以及於該等年份均未提前取消租賃。租賃負債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3.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截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往績

財務資料

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未償還債務、擔保、關鍵資產質押或其他或然義務以及違約作出任何重大契諾及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6	6,851	2,83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779	18,532	274
總計	7,735	25,383	3,10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傢俬及固定裝置	1,380	—	—
總計	1,380	—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0.4%	2.5%	12.9%
純利率 ⁽²⁾	(32.2)%	(34.7)%	(20.8)%
流動比率 ⁽³⁾	8.6	4.5	3.5%
速動比率 ⁽⁴⁾	5.7	3.2	2.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毛損)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年內虧損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相應年度末的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相應年度末的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金融風險的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風險敞口及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資本管理

我們將盈餘現金投資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發行的低風險、高流動性的理財產品，主要目的在於保本及優化閒置資金的回報。我們的投資政策限制我們投資於保本或低風險的產品，例如期限短且相關資產透明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我們已針對此類投資實施下列內部控制程序：所有建議的理財產品投資，不論投資金額或產品類型，均必須事先獲得我們董事會的批准。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對發行人進行盡職審查、評估產品的風險狀況，並擬備詳細的投資方案供董事會審議。投資決策在董事會層面集體作出，並定期監控及向董事會報告該等投資的表現。我們已制定內部指引，以避免過度集中的風險，並確保僅與成熟、財務穩健的機構進行投資。

我們負責庫務與現金管理的管理團隊，在財務管理與監督上市與私營公司類似投資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

[編纂]後對理財產品或類似金融資產的任何投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並在符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股本／實繳資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以及2024年1月1日.....		369,069,750	369,070
發行股份.....	(a)	5,850,000	5,850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374,919,750	374,920

財務資料

附註：

- (a) 於2024年8月，本公司向祥峰二期（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策源廣益電子信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合共5,8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於2024年收到，其中約人民幣5,850,000元及人民幣124,150,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股息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以現金形式或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的分派方案須由董事會制定並將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有關我們股息宣派及派付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且概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派發比率。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從可分派利潤（即稅後利潤減我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虧損彌補以及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中派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錄得累計虧損，我們並無可分派利潤，因此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派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有關關聯方貸款、墊款、擔保及／或證券抵押（包括[編纂]後該等安排的條款及計劃（如有）），亦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計入我們於2025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人民幣[編纂]元已於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

我們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基於[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在我們的[編纂]中，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而約[編纂]港元已經及將作為[編纂]列支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及預計將產生的[編纂]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編纂]港元的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以及約[編纂]港元的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會有別於此估計。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顧晶博士有權透過深圳翼勢及翼升二號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3%，經計及深圳翼勢及翼升二號分別持有的36,204,584股A類普通股及12,636,372股A類普通股所附的不同投票權，約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的59.97%。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

[編纂]後，組織章程細則將會生效，據此，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且所有A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及重新指定為不具有任何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每股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投一票的權利。

[編纂]後，翼升一號的普通合夥人將由韓旭先生變更為顧晶博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翼升一號已完成有關普通合夥人由韓旭先生變更為顧晶博士的所有內部程序（包括普通合夥人作出變更普通合夥人的書面決定及修訂合夥協議），翼升一號預計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在[編纂]時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包括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有關部門備案）。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股權平台的成立及演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待A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及重新指定為不具有任何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顧晶博士將擔任深圳翼勢、翼升一號及翼升二號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彼等擁有控制權，且將有權透過深圳翼勢、翼升一號及翼升二號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約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的[編纂]%。因此，[編纂]後，顧晶博士、深圳翼勢、翼升一號及翼升二號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本集團業務，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與責任，其要求董事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ii) 所有董事會的決定須經董事會多數票批准；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i)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執行，彼等均於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v)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說明有關利益的性質；
- (v)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潛在利益相關及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委任專業顧問，以就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項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及
- (vi)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資格及許可證。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本集團設有自有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門、內部控制部門及技術部門。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其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從而以各具特定責任範圍的獨立部門，設立受規管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本集團按照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會干涉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本集團已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且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稅務申報及繳稅。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財務部門，亦已實施健全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非貿易性質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且概無本集團貸款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擔保或抵押，亦無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貸款由本集團提供擔保或抵押。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晶博士及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應放棄投票且其票數不予計算；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i)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將均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可能嚴重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及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v)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或要求的一切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vi)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策；
- (v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viii)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ix)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74,919,750元，包括374,919,7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編纂]前後的投票權架構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48,840,956股A類普通股均由顧晶博士控制的實體深圳翼勢及翼升二號持有。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投十票的權利。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投一票的權利。

[編纂]後，組織章程細則將會生效，據此，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且所有A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及重新指定為不具有任何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於重新指定完成後，每股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投一票的權利。

股 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大會的決議」。

地位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就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港元或以股份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且有關[編纂]股份可在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完成有關[編纂]股份[編纂]所需備案的前提下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此外，有關[編纂]須滿足內部批准程序的任何要求並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予[編纂]為H股並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編纂]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程序，本公司可於[編纂]後的任何建議[編纂]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編纂]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將在聯交所[編纂]後的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毋須作出本公司於香港[編纂]時所作出的有關事先[編纂]申請。有關股份的[編纂]或有關[編纂]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本公司[編纂]後就[編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均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任何建議[編纂]。

於完成所有必要備案並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本公司將會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將須符合以下條件：(i) [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已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相關H股並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以及[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

股 本

於[編纂]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有關現有股東建議將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已發行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所持股份在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其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型 股份的概約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型 股份的概約 持股比例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顧品博士 ⁽²⁾⁽³⁾⁽⁴⁾⁽⁵⁾ ...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	48,840,956	13.03%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翼勢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	36,204,584	9.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翼升一號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	23,843,783	6.36%	[編纂]	[編纂]	[編纂]
詹靜女士 ⁽²⁾⁽³⁾⁽⁴⁾⁽⁵⁾ ...	H股	配偶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	48,840,956	13.03%	[編纂]	[編纂]	[編纂]
賈靜女士 ⁽⁶⁾⁽⁷⁾⁽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配偶權益	47,688,757	12.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長順先生 ⁽⁶⁾⁽⁷⁾⁽⁸⁾ ..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配偶權益	47,688,757	12.72%	[編纂]	[編纂]	[編纂]
HSG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	23,718,425	6.3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晶博士為深圳翼勢的普通合夥人。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晶博士被視為於深圳翼勢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編纂]後，翼升一號的普通合夥人將由韓旭先生變更為顧晶博士。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晶博士隨後被視為於翼升一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晶博士為翼升二號的普通合夥人。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晶博士被視為於翼升二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顧晶博士與詹靜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晶博士及詹靜女士被視為於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靜女士為啟承智源及寧波宇航的普通合夥人。截至同日，合肥天澤由啟承智源（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4.91%權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靜女士被視為於啟承智源、寧波宇航及合肥天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長順先生為廈門執一的普通合夥人。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長順先生被視為於廈門執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賈靜女士與李長順先生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靜女士與李長順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顧晶博士.....	44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2012年6月	2013年3月28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韓志勇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20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詹靜女士.....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	2020年11月20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建議
周志峰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	2019年9月23日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判斷
蔣毅敏博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	2022年12月20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周欣如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20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世澤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12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除顧晶博士及詹靜女士為配偶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係。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最近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顧晶博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顧博士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2013年3月28日起一直擔任董事。顧博士於2025年6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外，顧博士亦同時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多份行政職務，包括香港精優的董事、昆山雲英谷的董事兼總經理及成都雲英谷的執行董事兼經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顧博士於畢業後積極探索創業計劃。顧博士於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上海晶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深圳晶為華悅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顧博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5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顧博士於2010年10月在美國哈佛大學獲得工程與應用科學博士學位。

韓志勇先生，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韓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董事兼總裁。韓先生於2025年6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韓先生是經驗豐富的資深人士，在技術行業擁有近40年的經驗。於1996年1月至2020年7月，韓先生任職於GlobalFoundries China (Shanghai) Co., Limited，最後擔任業務開發部高級總監。於1991年10月至1993年7月，韓先生為瑞典隆德大學的訪問學者。於1986年7月至1991年9月，韓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的助理研究員。

韓先生於1983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4月在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半導體物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周志峰先生，47歲，自2019年9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1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判斷。

於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周先生擔任凱鵬（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周先生自2014年5月起在啟明創投（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風險投資和資產管理服務的機構）任職，目前擔任管理合夥人，專注與人工智能、機器人學、AR/VR、半導體、汽車技術、企業軟件等新興技術領域的投資。自2020年6月以來，周先生擔任北京海博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411.SH）的董事，自2015年8月以來，擔任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80.HK）的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詹靜女士，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經理。詹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行政經理。詹女士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自此一直擔任董事。詹女士於2025年6月1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建議。

詹女士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詹女士於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經理，並於2016年6月至2021年5月擔任上海雲英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自2021年6月起，詹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

詹女士於2009年7月在中國井岡山大學獲得廣播電視新聞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毅敏博士，52歲，自2022年12月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12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蔣博士先後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諮詢合夥人。於2005年4月至2011年10月，蔣博士擔任中天聯科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此前，彼於1998年6月至2005年1月擔任美國休斯電子公司的高級研究員。於2013年6月至2021年5月，經白雲英谷提名，蔣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此期間的角色屬非執行性質，僅作為股東代表行事。於任期內，彼並不擔任任何管理職位，亦不參與本公司當時的日常運營或高管決策過程。自2015年2月起，蔣博士擔任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107.SH）的董事。自2012年11月起，蔣博士擔任西安派瑞功率半導體變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831.SZ）的董事。

蔣博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8年5月及2000年8月在美國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獲得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周欣如女士，42歲，自2022年12月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12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周女士在法律與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及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周女士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任職，在此彼開啟了職業生涯，離任時為高級助理。於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周女士於通用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總法律顧問。於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周女士還曾於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總法律顧問兼合規官。自2019年5月起，周女士擔任上海法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法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女士於2005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在美國哈佛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張世澤先生（曾用名張再祖），45歲，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在會計、財務及商業諮詢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5年9月及2005年1月以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自2025年10月起，張先生擔任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96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6月至2026年2月，張先生擔任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65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起，張先生擔任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70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9月，張先生擔任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117.HK）（其已於2024年10月自聯交所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張先生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95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張先生擔任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611.HK）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17年12月起，張先生擔任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32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張先生擔任正商置業有限公司（前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5.HK）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張先生擔任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2年9月至2013年10月，張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

張先生於2002年5月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責任
韓旭先生.....	59歲	副總裁	2012年6月	2022年12月20日	負責整體營銷策略及產品銷售
彭昱勳先生.....	43歲	副總裁	2016年8月	2022年12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以及產品及技術項目的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旭先生，59歲，自201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整體營銷策略及產品銷售。

加入本集團之前，韓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2年5月擔任亞卓網絡（中國）辦事處銷售總監。於2005年1月至2008年10月，韓先生擔任普羅克西姆（中國）辦事處銷售總監。於2000年4月至2004年12月，韓先生擔任力博通信（中國）辦事處區域銷售經理。於1997年6月至2000年3月，韓先生擔任北京艾利斯特網絡集成有限公司銷售總監。於1993年1月至1997年5月，韓先生擔任北京三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管營銷的副總裁。於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韓先生擔任北京京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銷售人員。於1988年8月至1989年12月，韓先生擔任中國電子系統工程公司系統工程師。

韓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郵電大學。

彭昱勳先生，43歲，自2016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以及產品及技術項目的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彭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16年8月曾擔任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34.TW）高級經理。

彭先生於2004年6月在中國台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獲得電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在中國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有關執行董事（包括顧晶博士及韓志勇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夏倩女士於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事宜。

公司秘書

朱卓婷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朱女士目前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朱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來自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世澤先生、蔣毅敏博士及詹靜女士，由張世澤先生擔任主席，且該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蔣毅敏博士、周欣如女士及顧晶博士，由蔣毅敏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任命及董事會繼任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蔣毅敏博士、周欣如女士及顧晶博士，由蔣毅敏博士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旨在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這對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顧晶博士將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詳見下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顧晶博士目前同時擔任這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能更有效、更高效地為本集團進行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承認且相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加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及評估合適候選人出任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地區經驗。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並將持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且本公司有五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行業背景。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構成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議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以供正式採納。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維持至少一名女性代表，而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該目標性別比例。在提名董事時，本公司將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為董事會預備潛在的女性繼任人。本公司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及國際和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致力提升董事會的女性代表比例，並於[編纂]後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此外，本公司將實施全面計劃，旨在物色及培訓具備領導才能及潛質的女性員工，目標是提名彼等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按基本年薪及績效相關年薪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概無董事於同年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以及董事可收取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及兩名董事。於同年，餘下三名、四名及三名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事務管理相關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本集團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AMOLED TDDI芯片的研發及優化。TDDI將顯示驅動與觸控驅動整合於同一芯片上。因此，AMOLED TDDI芯片可視為一類AMOLED顯示驅動芯片。我們計劃於2025年推出首款TDDI芯片，目標是於2027年之前TDDI產品佔我們總出貨量的50%以上，使其成為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我們計劃在保持技術領先的同時，擴大顯示驅動芯片的產品組合，拓展其下游應用場景，從而建立多元化、多維度的產品矩陣。具體而言，我們旨在提高AMOLED TDDI芯片的性能、效率及可靠性，並於未來三年根據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技術趨勢，進一步擴大其在智能手機中的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TDDI芯片的全球銷售量增加至1,040.0百萬顆。預期於2029年將達至1,431百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6.6%。亦請參閱「業務－戰略－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創新迭代」。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及強化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支付現有團隊的員工成本，以及增聘研發工程師、實驗室工程師、產品開發工程師及現場應用工程師。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AMOLED TDDI芯片及Micr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開發，並根據項目需求在這些產品線之間共享資源。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研發團隊的整體規模將會增加，以支援我們的產品開發路線，預計研發人員總數於2026年底將達到約200人，於2029年底將進一步增加至約300人。每個類別的預計平均每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研發工程師[編纂]港元、實驗室工程師[編纂]港元、產品開發工程師[編纂]港元及現場應用工程師[編纂]港元。在未來五年，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持續擴大團隊規模，實現下一代AMOLED TDDI芯片的主要發展里程碑。這些前瞻性資料反映了我們目前的估計，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結果不會與這些預期大相徑庭。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設計支出，包括與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服務及相關設計活動有關的成本。其中包括與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及芯片級電路設計有關的專利，以及補償算法專利和與顯示面板製造商合作開發的模組生產工藝優化專利。此外，於未來三年，我們計劃為維持及擴展適用於AMOLED及Micro-OLED產品的若干通用專利分配資金，如與顯示模組技術及顯示面板像素排列有關的專利，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流片支出。流片是指將芯片設計方案交付至晶圓製造設施以進行實際晶圓生產的工藝。該等支出主要包括掩膜成本，其涵蓋FAB掩模製造，而掩模的所有權對晶圓生產中的掩模使用至關重要。探針卡成本亦包括在內，原因為該等定制工具對芯片探測測試（交付合格芯片的前提）而言至關重要。原材料成本主要與用於廣泛驗證程序以確保芯片可進行量產的晶圓有關。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新產品驗證，包括測試及驗證成本，如測試儀費用及第三方驗證服務。第三方成本涵蓋由中立外部組織進行標準化驗證的開支，以及使用第三方機構的專業設備對瑕疵樣品進行失效分析的開支。此外，測試成本包括於進行測試程序開發及特定批次驗證的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Micro-OLED及Micro-LED顯示背板／驅動的研發及優化。Micro-LED顯示背板／驅動與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原理相似，差別在於顯示技術。相較於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採用OLED像素，LED像素與顯示驅動電路被放置在硅晶圓上。由於其更長的耐久性及更高的效率，Micro-LED顯示背板／驅動適用於商業顯示器、AR/VR頭戴式裝置以及汽車顯示器等應用。我們旨在提升下一代顯示技術的技術能力，提高Micro-OLED及Micro-LED解決方案的性能、集成度和商業可行性。就技術研發而言，知識產權開發及專利保護是像素電路設計中的關鍵方面。我們已制定技術路線圖，以於未來三年開發及改進關鍵技術，包括單／串聯EL驅動及高PPI設計。受下游XR設備需求推動，全球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銷售量呈現出顯著增長，從2020年的60萬片增長到2024年的250萬片，複合年增長率為41.1%。預計到2029年，全球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市場銷售量將繼續呈現上升趨勢，達到2,670萬片，複合年增長率為60.6%。亦請參閱「業務－戰略－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創新迭代」。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擴大及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支付現有團隊的員工成本以及聘請研發工程師、實驗室工程師、產品開發工程師及現場應用工程師。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同時支援AMOLED與Micro-OLED的產品開發，因此不同類別工程師的預計人數增長與每月平均員工成本一致。上述預測乃基於我們目前的估計，並可能會視實際營運需求而改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設計支出，包括與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服務及相關設計活動有關的成本。其中包括Micro-OLED顯示的像素電路設計專利。此外，於未來三年，我們計劃投資AR/VR等新產品線的系統級專利，包括涵蓋數據傳輸協議及顯示驅動模式的專利，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於下一代顯示應用中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流片支出，包括掩膜生產、探針卡成本及原材料等晶圓製造開支。核心工藝仍與流片階段的AMOLED TDDI芯片的芯片生產一致。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新產品驗證，包括測試及驗證成本，如測試儀費用及第三方驗證服務。該等成本與AMOLED TDDI芯片驗證一致。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或收購，以把握未來發展機遇。相關投資將主要針對顯示驅動芯片產業價值鏈的上下游參與者，以配合我們的長期擴張計劃。具體而言，我們打算投資或收購擁有成熟的顯示驅動芯片產品、客戶群及銷售渠道的公司，以加快新興業務的發展，拓展至新的市場及應用場景。我們亦計劃對代工廠等上游參與者進行戰略性投資，以深化與這些合作夥伴的關係並確保充足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供應鏈安全考量，像我們這樣的fabless芯片設計公司對代工廠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實屬常見。此外，我們將繼續探索潛在的投資或收購下游參與者（例如顯示面板製造商或模組公司）的機會，前提是有關投資在商業上可行。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價值鏈中的地位，並增強我們服務終端客戶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選定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目前，我們預期在未來三年內將進行數目有限的戰略性投資或收購，主要目標為顯示驅動芯片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參與者，以配合我們在「業務－戰略」中所述的長期擴張計劃。在選擇投資或收購目標時，我們擬採用標準化的篩選準則，其中包括：(i)業務規模及營運往績記錄；(ii)地理覆蓋範圍及市佔率；(iii)技術能力、知識產權組合及產品管線；(iv)已建立的客戶基礎及銷售渠道；及(v)穩定收入及持續盈利能力的往績記錄。

預期該等戰略性投資或收購將透過強化我們的上游供應鏈安全及擴大我們的下游客戶範圍，與我們的現有營運產生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或與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進行討論。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日常營運及一般企業開支。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的[編纂]淨額[編纂]港元。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文件。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至[●]頁所載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日期]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20,404	891,304	1,105,659
銷售成本		(717,211)	(869,396)	(962,674)
毛利		3,193	21,908	142,9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084	37,285	31,9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253)	(32,495)	(26,815)
行政開支		(62,932)	(83,921)	(101,790)
研發開支	6	(177,026)	(242,204)	(266,0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2,814	70	3,278
其他開支		(6,111)	(5,776)	(12,332)
融資成本	7	(874)	(3,853)	(1,531)
除稅前虧損	6	(232,105)	(308,986)	(230,331)
所得稅開支	10	—	—	—
年內虧損		(232,105)	(308,986)	(230,33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2,105)	(308,986)	(230,33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人民幣元)		(0.63)	(0.83)	(0.61)
攤薄 (人民幣元)		(0.63)	(0.83)	(0.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32,105)	(308,986)	(230,331)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28	55	(768)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3,628	55	(768)
扣除稅項後的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628	55	(7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8,477)	(308,931)	(231,09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8,477)	(308,931)	(231,0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787	43,970	38,014
使用權資產	14(a)	5,693	4,738	2,772
其他無形資產	15	4,387	16,833	9,9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6	22,029	29,316	35,427
定期存款	21(c)	40,792	61,591	20,8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688	156,448	107,03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73,205	321,859	237,883
貿易應收款項	19	64,698	102,661	292,4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6	71,188	92,813	43,1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47,461	415,441	—
衍生金融工具	20	1,308	558	—
定期存款	21(c)	136,821	21,916	42,550
已抵押存款	21(b)	7,083	9,194	1,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89,741	104,831	379,743
流動資產總值		1,091,505	1,069,273	996,9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48,492	34,171	57,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3,728	40,221	65,702
合約負債	24	7,039	4,655	20,217
計息銀行貸款	25	30,026	150,815	140,000
租賃負債	14(b)	3,411	3,427	2,193
撥備	26	4,168	2,041	134
衍生金融工具	20	—	—	329
流動負債總額		126,864	235,330	285,733
流動資產淨值		964,641	833,943	711,2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7,329	990,391	818,28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2,441	1,325	476
撥備	26	915	270	317
貿易應付款項	22	1,07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33	1,595	793
資產淨值		1,082,896	988,796	817,49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369,070	374,920	374,920
儲備	29	713,826	613,876	442,571
權益總額		1,082,896	988,796	817,4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9,070	754,025	(1,653)	162,006	13,699	1,297,147
年內虧損	-	-	-	-	(232,105)	(232,1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628	-	-	3,6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628	-	(232,105)	(228,477)
發行股份	-	(567)	-	-	-	(5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4,793	-	14,7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9,070	753,458	1,975	176,799	(218,406)	1,082,896
年內虧損	-	-	-	-	(308,986)	(308,98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55	-	-	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5	-	(308,986)	(308,931)
發行股份	5,850	124,150	-	-	-	13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84,831	-	84,831
於2024年12月31日	374,920	877,608	2,030	261,630	(527,392)	988,79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74,920	877,608	2,030	261,630	(527,392)	988,796
年內虧損	-	-	-	-	(230,331)	(230,3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768)	-	-	(7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68)	-	(230,331)	(231,0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59,794	-	59,794
於2025年12月31日	374,920	877,608	1,262	321,424	(757,723)	817,491

* 該等儲備賬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人民幣713,826,000元、人民幣613,876,000元及人民幣442,571,000元的綜合儲備總額。

於2022年12月，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案，貴公司股東批准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據此人民幣567,251,000元自貴公司資本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以遵守公司重組的適用監管規定。於轉撥完成後，貴公司於改制日期的保留盈利由累計虧損轉為正結餘人民幣13,699,000元。上述轉撥為儲備組成部分之間的內部重新分配，並未改變貴集團總儲備的總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2,105)	(308,986)	(230,331)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874	3,853	1,531
利息收入	5	(7,262)	(17,529)	(17,420)
公平值收益淨額.....	5	(10,008)	(5,911)	(3,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的收益	5	(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907	9,695	9,5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706	4,206	4,4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651	6,087	7,1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減值	19	(2,777)	475	(3,23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減值撥回	16	(37)	(545)	(4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	—	5,770	—
存貨撥備	6	53,163	25,279	12,66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	14,793	84,831	59,7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956	(3,302)	20,431
		(161,141)	(196,077)	(139,1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5,312	(36,011)	(186,5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3,570	(32,199)	46,572
存貨(增加)／減少.....		(170,980)	26,067	71,31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298)	(2,384)	15,562
撥備減少.....		(2,229)	(2,772)	(1,86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711	(14,321)	22,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23,421)	6,493	23,348
經營所用現金		(166,476)	(251,204)	(147,763)
已收利息.....		5,067	15,587	14,350
退還稅款.....		690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0,719)	(235,617)	(133,4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956)	(6,851)	(2,83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779)	(18,532)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3	—	20
存放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的 定期存款.....		(155,829)	(41,312)	(60,791)
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 存款到期.....		130,000	135,418	80,912
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1,557,000)	(1,833,866)	(436,427)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到期.....		1,787,961	1,672,547	856,395
存放已抵押存款.....		(7,083)	(9,433)	(2,845)
已抵押存款到期.....		—	7,322	10,786
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 存款的已收利息.....		2,195	1,942	3,07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192,512	(92,765)	448,0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計息銀行貸款.....		90,000	150,000	140,000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75,344)	(29,211)	(150,815)
計息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639)	(3,655)	(1,415)
已抵押存款到期.....		15,370	—	—
租賃付款(含利息).....		(3,945)	(4,549)	(4,642)
發行股份.....	27	—	130,000	—
支付[編纂].....		—	—	(1,680)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56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24,875	242,585	(18,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56,668	(85,797)	296,04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65	189,741	104,83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08	887	(21,13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41	104,831	379,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3,645	135,941	423,546
減：定期存款.....	21(c)	136,821	21,916	42,550
減：已抵押存款.....	21(b)	7,083	9,194	1,253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內所 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41	104,831	379,7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72	706	713
使用權資產	14(a)	4,912	3,428	1,753
其他無形資產	15	2,427	2,074	1,440
投資附屬公司	1	216,404	342,646	551,1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6	6,273	7,203	4,666
定期存款	21(c)	30,745	51,301	20,8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1,933	407,358	580,56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93	190	—
貿易應收款項	19	1,705	17,080	25,8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6	856,460	962,787	725,4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67,041	30,020	—
定期存款	21(b)	20,682	—	31,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59,822	16,201	3,702
流動資產總值		1,005,903	1,026,278	786,9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08,222	130,848	147,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6,067	10,977	22,906
計息銀行貸款	25	30,026	80,815	60,000
租賃負債	14(b)	2,808	2,754	1,484
合約負債	24	4,550	4,550	8,416
撥備	26	253	135	120
流動負債總額		151,926	230,079	240,892
流動資產淨值		853,977	796,199	546,0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5,910	1,203,557	1,126,65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2,286	798	299
撥備	26	915	270	3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01	1,068	616
資產淨值		1,112,709	1,202,489	1,126,03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369,070	374,920	374,920
儲備	29	743,639	827,569	751,116
權益總額		1,112,709	1,202,489	1,126,0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雲英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12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2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七道20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顯示驅動芯片的研究、設計及銷售以及技術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權益，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直接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昆山雲英谷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6月22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研究、設計及銷售 芯片產品
香港精優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b	香港 2019年9月27日	100,000美元	100%	研究、設計及銷售 芯片產品
成都雲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大陸 2024年4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研究、設計及銷售 芯片產品

附註：

- (a)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北京華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北京華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貴公司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216,404	342,646	551,1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現時賦予 貴集團能夠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會被假定為取得控制權。若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半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列報貨幣 ²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任何影響，惟將會對綜合損益表的呈列產生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以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其若干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的假設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足夠數據可計量公平值，能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從觀察得出（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從觀察得出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間是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於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出現期間的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其金額不得高於有關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該方屬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維護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查開支會作為置換撥充資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中。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期置換，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就此計算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作此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度比率
機械	12%
電子設備	19%-32%
汽車	24%
傢俬及裝置	19%-32%
租賃物業裝修	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作出分配，而每一個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一次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時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再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一次。

軟件

已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會於其2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項合約屬於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至73個月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將就整個租期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金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保證預計將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金額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貴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當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而增加及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租賃條款出現修訂或改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因一項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就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作出的評估有變，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樓宇及機械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以公平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至於具有並非SPPI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來自兩者。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需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算減值。在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會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到期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概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得出。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為合約條款的不可分割部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至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敞口，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至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敞口，則須就預期其餘下敞口年期的信貸虧損（不論出現違約的時間）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時，貴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不計及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的情況下，貴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倘合理預期未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將該項金融資產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算減值，並需就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被分類為以下級別，惟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詳情如下。

第1級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級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級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生的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再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所發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運用外匯期權及貨幣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合約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平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列賬為資產，公平值為負數則列賬為負債。

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損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就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當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償付相關責任時，且在可能對該責任的數額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確認作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將須償付相關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OLED顯示驅動芯片提供保修。貴集團就該等保證型保修授出的撥備乃初步根據銷量以及過往賠償開支經驗確認。貴集團會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估計。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當中會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為就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就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只有在 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個或多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有系統地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若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估計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若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若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貨品

貴集團銷售有源矩陣有機發光二極管（「AMOLED」）顯示驅動芯片（「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銷售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貨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貴集團就銷售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向若干客戶提供銷售回扣及折扣，相關收入按合約對價扣除估計銷售回扣及折扣金額確認。

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往往以批量返利的方式銷售。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對價，對於具有單一數量閾值的合約，採用最可能金額法，而對於具有超過一個數量閾值的合約，採用預期價值法。最佳預測可變對價金額的選定方法主要由合約中包含的數量閾值驅動。應用有關限制可變對價估計的規定，並確認預期未來回扣的退款負債。

(b) 提供服務

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技術支持服務及開發服務。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為在一定期限內履行的履約義務：(i)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ii)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強化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iii)所交付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付款。 貴集團根據履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技術支持服務收入，因為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而對於所提供的開發服務， 貴集團則在服務已提供並獲客戶驗收的時點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使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到期付款（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領取報酬，即僱員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基於投資者的近期增資價格及估值模式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一起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直至歸屬日期止，以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 貴集團能就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於一個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當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來條款已經達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時會被視為於取消日期歸屬，而任何有關獎勵尚未確認的開支須立刻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僱員運作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儲備中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價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有關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有關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結轉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36,918,000元、人民幣872,719,000元及人民幣1,195,432,000元。該等虧損與曾錄得虧損的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為此，貴集團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主要來源之不確定性的主要假設，而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與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收款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須單獨評估減值撥備。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的票據賬齡進行分組並組合評估減值撥備。

在組合法下，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的賬齡分析計算。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確定。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更新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的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保修撥備

貴集團就已售出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所授予的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賠償開支的經驗確認。單位保修成本估計未必等於未來的實際保修成本。貴集團至少按年重新評估單位保修成本，並適時修訂單位保修成本。有關保修撥備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當前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成本、銷售開支及稅項支出。貴集團管理層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相應減值作出最佳估計，但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況變化而大幅改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推行僱員激勵計劃，以向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僱員提供獎勵。員工激勵計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布萊克－舒爾斯模型根據投資者近期的注資價格釐定。貴集團在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時，會估計或然可發行的股份獎勵數目，這取決於貴集團在員工激勵計劃下達成某些非市場績效目標的情況。這需要估計貴集團將實現的績效目標，包括完成[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而該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構組一個業務單元，即在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研究、設計及銷售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管理層對基於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的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產生，且其非流動資產在有關期間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向個別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2,190	*	*
客戶B.....	347,464	*	*
客戶C.....	138,812	174,042	360,438
客戶D.....	*	482,624	375,769

* 少於貴集團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720,404	891,304	1,105,65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AMOLED顯示驅動芯片	601,437	816,033	802,338
銷售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	118,833	75,039	295,650
其他	134	232	7,671
總計	720,404	891,304	1,105,65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720,373	891,304	1,105,659
隨著時間轉移	31	—	—
總計	720,404	891,304	1,105,659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或服務	16,134	2,489	4,655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

貴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予其客戶。銷售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貨品的未履約責任。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90天內到期。

所有合約均為期一年或少於一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予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其他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後達成，而付款通常於收訖貨品及完成服務後到期。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262	17,529	17,420
政府補助.....	5,885	11,430	10,846
其他.....	927	—	4
其他收入小計.....	14,074	28,959	28,270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	10,008	5,911	3,640
匯兌收益淨額.....	—	2,415	—
收益小計.....	10,010	8,326	3,64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4,084	37,285	31,910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64,048	844,117	950,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907	9,695	9,5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651	6,087	7,1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706	4,206	4,409
研發開支.....		177,026	242,204	266,03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354	373	446
核數師薪酬.....		190	308	3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152,820	169,246	193,2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37	17,264	19,8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	14,793	84,831	59,794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9	(2,777)	475	(3,23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16	(37)	(545)	(4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5,770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3,163	25,279	12,664
匯兌差額，淨額.....		5,764	(2,415)	12,330
撥備／(撥備撥回).....	26	3,165	(2,326)	(1,8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利息	639	3,655	1,415
租賃負債利息	235	198	116
總計	874	3,853	1,531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0	240	2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8,390	8,381	9,96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6)	5,730	3,701
小計	8,334	14,111	13,662
總計	8,574	14,351	13,902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監事有權獲得與薪酬委員會的決定相關的花紅付款。

根據 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對 貴集團的服務獲授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則載於上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蔣毅敏先生	120	120	120
周欣如女士	120	120	120
總計	240	240	240

貴公司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2月20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花紅及實物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韓志勇先生 ⁽ⁱ⁾	—	2,260	78	2,338
顧晶先生 ⁽ⁱⁱ⁾	—	2,380	—	2,380
小計	—	4,640	78	4,718
非執行董事：				
詹靜女士 ^(iv)	—	643	(3)	640
周志峰先生 ⁽ⁱⁱⁱ⁾	—	—	—	—
小計	—	643	(3)	640
監事：				
劉小強先生 ^(v)	—	1,495	(62)	1,433
徐海寧先生 ^(v)	—	1,302	(69)	1,233
高曉慶女士 ^(v)	—	310	—	310
小計	—	3,107	(131)	2,976
總計	—	8,390	(56)	8,3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韓志勇先生 ⁽ⁱ⁾	—	2,559	3,773	6,332
顧晶先生 ⁽ⁱⁱ⁾	—	2,157	—	2,157
小計	—	4,716	3,773	8,489
非執行董事：				
詹靜女士 ^(iv)	—	681	240	921
周志峰先生 ⁽ⁱⁱⁱ⁾	—	—	—	—
小計	—	681	240	921
監事：				
劉小強先生 ^(v)	—	1,348	1,701	3,049
徐海寧先生 ^(v)	—	1,306	16	1,322
高曉慶女士 ^(v)	—	330	—	330
小計	—	2,984	1,717	4,701
總計	—	8,381	5,730	14,1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韓志勇先生 ⁽ⁱ⁾	—	2,345	2,340	4,685
顧晶先生 ⁽ⁱⁱ⁾	—	3,781	—	3,781
小計	—	6,126	2,340	8,466
非執行董事：				
詹靜女士 ^(iv)	—	777	166	943
周志峰先生 ⁽ⁱⁱⁱ⁾	—	—	—	—
小計	—	777	166	943
監事：				
劉小強先生 ^(v)	—	1,403	1,183	2,586
徐海寧先生 ^(v)	—	1,320	12	1,332
高曉慶女士 ^(v)	—	335	—	335
小計	—	3,058	1,195	4,253
總計	—	9,961	3,701	13,662

(i) 韓志勇先生於2020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 貴公司總裁。

(ii) 顧晶先生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 貴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iii) 周志峰先生於201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詹靜女士於2020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貴公司該等監事於2022年12月20日獲委任。

(vi) 貴公司已於2025年12月依據適用的企業管治規則撤銷監事會。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b)。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四名及三名非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7,489	11,577	8,3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046	25,138	12,843
總計	10,535	36,715	21,231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3,000,000港元.....	1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	1
17,5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	1	—
總計	3	4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向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授出股份，以表揚彼等對貴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予以披露。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金額已載入上述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披露中。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於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大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就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昆山雲英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於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3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收入中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

按 貴公司註冊所在中國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32,105)	(308,986)	(230,331)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8,026)	(77,247)	(57,583)
優惠或不同稅率的影響.....	9,148	15,340	10,147
不可扣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98	21,208	14,949
不可扣稅開支.....	181	132	89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的影響.....	(24,217)	(12,916)	(28,650)
動用於過往期間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69,232	53,483	61,048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36,918	872,719	1,195,432
可扣減暫時差額.....	74,573	50,104	34,670
總計.....	711,491	922,823	1,230,102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99,194,000元、人民幣764,131,000元及人民幣974,848,000元，其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 貴集團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724,000元、人民幣108,588,000元及人民幣220,584,000元，這些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且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有關期間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32,105)	(308,986)	(230,331)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			
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9,069,750	370,875,898	374,919,75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械	電子設備	汽車	家私及 固定裝置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5,092	4,812	712	3,222	1,028	64,866
累計折舊	(6,732)	(1,931)	(361)	(1,084)	(530)	(10,638)
賬面淨值	48,360	2,881	351	2,138	498	54,228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360	2,881	351	2,138	498	54,228
添置	–	466	–	3,940	–	4,406
出售	–	(1)	–	–	–	(1)
折舊	(6,542)	(1,173)	(39)	(961)	(192)	(8,907)
匯兌調整	–	34	–	27	–	61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818	2,207	312	5,144	306	49,78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5,092	5,324	712	7,198	1,028	69,354
累計折舊	(13,274)	(3,117)	(400)	(2,054)	(722)	(19,567)
賬面淨值	41,818	2,207	312	5,144	306	49,787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5,092	5,324	712	7,198	1,028	69,354
累計折舊	(13,274)	(3,117)	(400)	(2,054)	(722)	(19,567)
賬面淨值	41,818	2,207	312	5,144	306	49,787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818	2,207	312	5,144	306	49,787
添置	–	912	–	2,487	437	3,836
折舊	(6,542)	(1,232)	(114)	(1,590)	(217)	(9,695)
匯兌調整	–	21	–	21	–	42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276	1,908	198	6,062	526	43,97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5,092	6,293	712	9,737	1,465	73,299
累計折舊	(19,816)	(4,385)	(514)	(3,675)	(939)	(29,329)
賬面淨值	35,276	1,908	198	6,062	526	43,9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械	電子設備	汽車	家私及 固定裝置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5,092	6,293	712	9,737	1,465	73,299
累計折舊	(19,816)	(4,385)	(514)	(3,675)	(939)	(29,329)
賬面淨值	<u>35,276</u>	<u>1,908</u>	<u>198</u>	<u>6,062</u>	<u>526</u>	<u>43,970</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276	1,908	198	6,062	526	43,970
添置	—	1,118	350	2,202	—	3,670
出售	—	—	—	(20)	—	(20)
折舊	(6,543)	(714)	(139)	(1,889)	(259)	(9,544)
匯兌調整	—	(36)	—	(26)	—	(62)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8,733</u>	<u>2,276</u>	<u>409</u>	<u>6,329</u>	<u>267</u>	<u>38,01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5,092	7,304	1,063	11,804	1,465	76,728
累計折舊	(26,359)	(5,028)	(654)	(5,475)	(1,198)	(38,714)
賬面淨值	<u>28,733</u>	<u>2,276</u>	<u>409</u>	<u>6,329</u>	<u>267</u>	<u>38,014</u>

貴公司

	電子設備	汽車	家私及 固定裝置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05	350	180	1,028	2,663
累計折舊	(770)	(21)	(89)	(530)	(1,410)
賬面淨值	<u>335</u>	<u>329</u>	<u>91</u>	<u>498</u>	<u>1,253</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335	329	91	498	1,253
添置	98	—	305	—	403
折舊	(145)	(83)	(64)	(192)	(48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288</u>	<u>246</u>	<u>332</u>	<u>306</u>	<u>1,17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03	350	485	1,028	3,066
累計折舊	(915)	(104)	(153)	(722)	(1,894)
賬面淨值	<u>288</u>	<u>246</u>	<u>332</u>	<u>306</u>	<u>1,172</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03	350	485	1,028	3,066
累計折舊	(915)	(104)	(153)	(722)	(1,894)
賬面淨值	<u>288</u>	<u>246</u>	<u>332</u>	<u>306</u>	<u>1,172</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88	246	332	306	1,172
添置	4	—	—	—	4
折舊	(114)	(83)	(82)	(191)	(47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78</u>	<u>163</u>	<u>250</u>	<u>115</u>	<u>70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07	350	485	1,028	3,070
累計折舊	(1,029)	(187)	(235)	(913)	(2,364)
賬面淨值	<u>178</u>	<u>163</u>	<u>250</u>	<u>115</u>	<u>7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私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07	350	485	1,028	3,070
累計折舊	(1,029)	(187)	(235)	(913)	(2,364)
賬面淨值	178	163	250	115	706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78	163	250	115	706
添置	33	350	13	—	396
折舊	(78)	(117)	(79)	(115)	(38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33	396	184	—	71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40	701	497	1,028	3,466
累計折舊	(1,107)	(305)	(313)	(1,028)	(2,753)
賬面淨值	133	396	184	—	713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樓宇項目訂立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24至73個月。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或個別而言屬低價值。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376
添置	3,023
折舊	(3,7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693
添置	3,251
折舊	(4,2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738
添置	2,443
折舊	(4,409)
於2025年12月31日	2,772

貴公司

貴公司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80
添置	3,023
折舊	(2,6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912
添置	1,674
折舊	(3,1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28
添置	1,568
折舊	(3,243)
於2025年12月31日	1,7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6,539	5,852	4,752
新增租賃	3,023	3,251	2,44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35	198	116
付款	(3,945)	(4,549)	(4,642)
年末賬面值	5,852	4,752	2,66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411	3,427	2,193
非流動部分	2,441	1,325	476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4,719	5,094	3,552
新增租賃	3,023	1,674	1,56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90	151	80
付款	(2,838)	(3,367)	(3,417)
年末賬面值	5,094	3,552	1,78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808	2,754	1,484
非流動部分	2,286	798	29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35	198	1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06	4,206	4,409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354	373	446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4,295	4,777	4,97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90	151	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1	3,158	3,243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64	18	358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945	3,327	3,6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c)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258
添置	779
攤銷	(4,651)
匯兌調整	1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3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97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584)
賬面淨值	4,387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387
添置	18,532
攤銷	(6,087)
匯兌調整	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6,8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3,50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6,676)
賬面淨值	16,833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6,833
添置	274
攤銷	(7,119)
匯兌調整	(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9,98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3,77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786)
賬面淨值	9,986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449
添置	778
攤銷	(2,80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4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212
累計攤銷及減值	(6,785)
賬面淨值	2,427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427
添置	1,849
攤銷	(2,20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0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0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8,987)
賬面淨值	2,074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074
攤銷	(634)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44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0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9,621)
賬面淨值	1,440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可收回增值稅	18,853	27,374	34,943
其他應收款項	1,136	872	250
設備預付款項	2,040	1,070	234
小計	22,029	29,316	35,427
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款項	12,516	7,167	1,946
預付款項	49,268	75,145	31,652
預付人才留用金	10,002	10,557	5,751
預付[編纂]	—	—	3,813
減值撥備	(598)	(56)	(14)
小計	71,188	92,813	43,148
總計	93,217	122,129	78,57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可收回增值稅	5,386	6,532	4,611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887	671	55
小計	6,273	7,203	4,666
流動部分			
來自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855,751	932,154	720,380
預付附屬公司款項	—	29,484	—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344	553	927
預付第三方款項	365	598	349
預付[編纂]	—	—	3,813
減值撥備	—	(2)	(8)
小計	856,460	962,787	725,461
總計	862,733	969,990	730,1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附屬公司的所有餘下結餘均為與貿易無關，而預付附屬公司的款項則為與貿易有關。該等結餘均為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於各有關期間末，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倘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歷史違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類至第一階段。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24)	(598)	(56)
減值虧損淨額	37	545	41
匯兌調整	(11)	(3)	1
年末	(598)	(56)	(1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	—	(2)
減值虧損淨額	1	(2)	(6)
年末	—	(2)	(8)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量)	67,041	31,020	—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量)	180,420	384,421	—
總計	247,461	415,441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由中國大陸的銀行發行。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彼等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量)	67,041	30,02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6,522	122,489	54,213
在製品	234,882	164,711	146,296
製成品	126,955	78,183	71,799
減：減值撥備	(65,154)	(43,524)	(34,425)
總計	373,205	321,859	237,88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8	502	520
製成品	508	489	308
減：減值撥備	(823)	(801)	(828)
總計	193	190	—

19.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436	106,874	293,381
減值淨額	(3,738)	(4,213)	(976)
賬面淨值	64,698	102,661	292,405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38.3%、45.7%、99.8%以及93.6%、90.8%、99.8%應收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貴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42	20,168	26,015
減值淨額	(2,737)	(3,088)	(165)
賬面淨值	1,705	17,080	25,8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2,984	85,236	273,960
三至六個月.....	6,507	15,256	18,445
六至九個月.....	5,035	2,169	—
九至十二個月.....	172	—	—
總計.....	64,698	102,661	292,40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30	14,589	20,370
三至六個月.....	486	2,491	5,480
六至九個月.....	117	—	—
九至十二個月.....	172	—	—
總計.....	1,705	17,080	25,8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514)	(3,738)	(4,21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777	(475)	3,237
匯兌調整.....	(1)	—	—
年末.....	(3,738)	(4,213)	(97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53)	(2,737)	(3,088)
減值虧損淨額.....	(84)	(351)	2,923
年末.....	(2,737)	(3,088)	(165)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整體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或組合基準評估。考慮到不同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貴集團根據彼等的賬齡組合評估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撥備				
三個月內.....	0.22%	53,102	118	52,984
三至六個月.....	0.85%	6,563	56	6,507
六至九個月.....	14.49%	5,888	853	5,035
九至十二個月.....	39.22%	283	111	172
按個別基準撥備－其他.....	100.00%	2,600	2,600	–
總計.....		68,436	3,738	64,698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撥備				
三個月內.....	0.72%	85,854	618	85,236
三至六個月.....	1.35%	15,465	209	15,256
六至九個月.....	16.80%	2,607	438	2,169
超過一年.....	100.00%	348	348	–
按個別基準撥備－其他.....	100.00%	2,600	2,600	–
總計.....		106,874	4,213	102,661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撥備				
三個月內.....	0.20%	274,521	561	273,960
三至六個月.....	2.20%	18,860	415	18,445
總計.....		293,381	976	292,405

有關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貴公司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撥備				
三個月內.....	0.21%	932	2	930
三至六個月.....	0.82%	490	4	486
六至九個月.....	14.60%	137	20	117
九至十二個月.....	39.22%	283	111	172
按個別基準撥備.....	100.00%	2,600	2,600	–
總計.....		4,442	2,737	1,705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撥備				
三個月內.....	0.72%	14,695	106	14,589
三至六個月.....	1.35%	2,525	34	2,491
超過一年.....	100.00%	348	348	–
按個別基準撥備.....	100.00%	2,600	2,600	–
總計.....		20,168	3,088	17,080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撥備				
三個月內.....	0.20%	20,411	42	20,369
三至六個月.....	2.20%	5,604	123	5,481
總計.....		26,015	165	25,8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外匯期權.....	1,308	—	—
貨幣掉期.....	—	558	—
總計.....	1,308	558	—
負債			
貨幣掉期.....	—	—	329
總計.....	—	—	329

外匯期權及貨幣掉期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期權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308,000元、人民幣558,000元及（人民幣329,000元），並已於損益表內扣除。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41	104,831	379,743

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6,074	48,828	7,213
美元.....	63,667	55,957	372,371
港元.....	—	46	159
總計.....	189,741	104,831	379,74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乃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作出，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b) 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就外匯掉期已抵押現金結餘.....	7,083	9,194	1,253
總計.....	7,083	9,194	1,253
已抵押存款（按人民幣計值）.....	7,083	9,194	1,2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			
一年的短期定期存款	136,821	21,916	42,550
原到期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40,792	61,591	20,836
總計	177,613	83,507	63,386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61,474	61,591	63,386
美元	116,139	21,916	—
總計	177,613	83,507	63,386

貴公司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22	16,201	3,702
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7,315	3,445	1,183
美元	2,507	12,756	2,519
總計	59,822	16,201	3,702

(b) 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			
一年的短期定期存款	20,682	—	31,970
原到期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30,745	51,301	20,836
總計	51,427	51,301	52,806
定期存款 (按人民幣計值)	51,427	51,301	52,8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	1,077	—	—
流動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	48,492	34,171	57,158
總計	49,569	34,171	57,15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採購時間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492	34,171	57,158
一至兩年.....	1,077	—	—
總計	49,569	34,171	57,158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接獲發票後30天至180天的期限內結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付附屬公司貿易款項	107,155	129,436	146,510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067	1,412	1,456
小計	108,222	130,848	147,966
總計	108,222	130,848	147,96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按採購時間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8,222	130,848	147,96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附屬公司的所有餘下結餘均為與貿易有關、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結算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6,956	35,099	42,745
其他應付稅項	714	616	845
其他應付款項	173	66	1,813
向客戶提供銷售回扣	4,049	3,388	4,728
就開支應付款項	1,836	1,052	1,426
就[編纂]應付款項	—	—	14,145
總計	33,728	40,221	65,702

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為不計息及還款期為十二個月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5,767	10,511	8,100
其他應付稅項	294	265	276
其他應付款項	6	201	385
就[編纂]應付款項	—	—	14,145
總計	6,067	10,977	22,906

24.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21,337	7,039	4,655	20,217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4,550	4,550	4,550	8,416

合約負債指為交付產品而收到的預付款。於2025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年末就銷售產品向客戶收取的若干大額短期預付款增加。於2023年至2024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履行交付貨品的履約責任。

25.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0	2024	30,0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0.78-0.90	2025	9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5-2.75	2025	60,815
總計			150,815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8-2.20	2026	140,000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0	2024	30,026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0.78	2025	2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5-2.75	2025	60,815
總計			80,815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8-2.20	2026	60,000

借款的賬面值按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未償還借款由其附屬公司昆山雲英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顧晶先生共同擔保，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0,026,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未償還借款以專利權作抵押，並由顧晶先生擔保，擔保總額為人民幣60,815,000元。

26.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質保	5,083	2,311	451
減：流動部分	4,168	2,041	134
非流動部分	915	270	3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質保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312	5,083	2,311
額外撥備／(撥回)	3,165	(2,326)	(1,860)
年內已動用金額	(5,394)	(446)	—
於年末	5,083	2,311	451
減：流動部分	4,168	2,041	134
非流動部分	915	270	31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保	1,168	405	437
減：流動部分	253	135	120
非流動部分	915	270	317

(a) 質保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575	1,168	405
額外撥備／(撥回)	1,176	(763)	32
年內已動用金額	(3,583)	—	—
於年末	1,168	405	437
減：流動部分	253	135	120
非流動部分	915	270	317

27.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以及2024年1月1日		369,069,750	369,070
發行股份	(a)	5,850,000	5,850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374,919,750	374,920

附註：

- (a) 於2024年8月，貴公司向祥峰二期(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策源廣益電子信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發行合共5,8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於2024年收到，其中約人民幣5,850,000元及人民幣124,150,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4,793,000元、人民幣84,831,000元及人民幣59,794,000元。

(a) 購股權計劃

為完善貴集團的激勵機制，進一步增強參與者的工作積極性及創造性，促進貴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貴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參與者帶來經濟效益，從而實現參與者與貴集團共同發展，於2018年，股東批准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9年獲補充。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次股份獎勵授出均需於授出日期至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符合服務要求：(1) 貴公司成功[編纂]之日（「鎖定期」）及(2)「服務期」，對於購股權計劃的大多數合資格參與者，三分之一的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解鎖，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時解鎖，餘下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時解鎖，惟須滿足若干個人表現目標。倘滿足服務期，行使為股份的購股權亦須滿足鎖定期。經考慮[編纂]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根據上述服務要求釐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歸屬期間予以攤銷。

於2021年12月24日，根據貴公司與參與者的協定，該等購股權替換為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b)。購股權計劃的替換並無導致公平值增加，因此並無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9年9月30日，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獲補充。每次股份授出均需於授出日期至以下時間符合服務要求：(1) 貴公司成功[編纂]之日及(2)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間（以較後者為準）。經考慮[編纂]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根據上述表現條件及服務要求釐定有關股份的歸屬期。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歸屬期間予以攤銷。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資本／ 每股認購價*	每股公平值*	已授股份數目*
2020年11月20日	1.00-5.02	3.09-6.22	11,403,172
2021年1月20日	7.52	10.75	232,651
2021年12月24日	1.62-13.17	6.52-17.22	21,533,359
2022年5月31日	0.15-13.17	7.54-20.48	1,036,223
2022年12月23日	3.61	22.22	2,274,750

* 本附註所述貴公司股份數目及每股資本／每股認購價均已追溯調整，猶如貴公司於2022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計量為授出日期的市值。除於2022年12月23日授出的股份（其公平值根據投資者的近期注資價釐定）外，其他股份的公平值乃由第三方估值師根據投資者近期注資價格按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相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入損益內。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2020年 11月20日	於2021年 1月20日	於2021年 12月24日	於2022年 5月31日
預期波幅(%)	53.41	51.78	53.96	55.82
無風險利率(%)	3.19	3.24	2.80	2.66

以下載列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的變動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	34,702,436	34,570,319	34,570,319
年內沒收	(132,117)	—	—
年末	34,570,319	34,570,319	34,570,31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授出的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2年、1年及0.3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發行股本的溢價。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9,070	—	783,742	162,006	27,437	1,342,255
年內虧損	—	—	—	—	(243,772)	(243,7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43,772)	(243,7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4,793	—	14,793
其他	—	—	(567)	—	—	(5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69,070	—	783,175	176,799	(216,335)	1,112,709
年內虧損	—	—	—	—	(125,051)	(125,05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5,051)	(125,051)
發行新股	5,850	—	124,150	—	—	13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84,831	—	84,8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74,920	—	907,325	261,630	(341,386)	1,202,489
年內虧損	—	—	—	—	(136,247)	(136,2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6,247)	(136,2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59,794	—	59,794
於2025年12月31日	374,920	—	907,325	321,424	(477,633)	1,126,036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023,000元、人民幣3,251,000元及人民幣2,443,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就[編纂]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5,370	6,539	21,9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4,017	(3,945)	10,072
新增租賃	—	—	3,023	3,023
利息開支	—	639	235	8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0,026	5,852	35,8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17,134	(4,549)	112,585
新增租賃	—	—	3,251	3,251
利息開支	—	3,655	198	3,8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50,815	4,752	155,5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編纂] 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80)	(12,230)	(4,642)	(18,552)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12,648)	—	—	(12,648)
新增租賃	—	—	2,443	2,443
[編纂]增加	28,473	—	—	28,473
利息開支	—	1,415	116	1,531
於2025年12月31日	14,145	140,000	2,669	156,814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54	373	446
融資活動內	3,945	4,549	4,642
總計	4,299	4,922	5,088

31. 或然負債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承擔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以下合約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家私及固定裝置	1,380	—	—

33.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文本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還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33	9,884	6,98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351)	20,697	11,66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8,882	30,581	18,646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b) 責任股東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責任股東贖回權」）

就責任股東可能未能履行與責任股東贖回權相關的責任而言，貴公司並未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錄得有關責任股東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各項分類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4,698	64,69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13,054	13,0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7,461	—	247,461
衍生金融工具.....	1,308	—	1,308
定期存款.....	—	177,613	177,613
已抵押存款.....	—	7,083	7,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9,741	189,741
總計.....	248,769	452,189	700,9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5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058
計息銀行貸款.....	30,026
總計.....	85,653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02,661	102,66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7,983	7,9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5,441	—	415,441
衍生金融工具.....	558	—	558
定期存款.....	—	83,507	83,507
已抵押存款.....	—	9,194	9,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4,831	104,831
總計.....	415,999	308,176	724,1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1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06
計息銀行貸款.....	150,815
總計.....	189,4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2,405	292,4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182	2,182
定期存款.....	63,386	63,386
已抵押存款.....	1,253	1,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743	379,743
總計.....	738,969	738,969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329	—
貿易應付款項.....	—	57,1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2,112
計息銀行貸款.....	—	140,000
總計.....	329	219,270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 非流動			
賬面值.....	40,792	61,591	20,836
公平值.....	40,845	63,608	20,966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的流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期末，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貴集團投資於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貴集團採用基於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指外匯期權及貨幣掉期）採用與遠期定價模型類似的估值技術計量，並以現值計算。該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利率以及利率曲線。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量)	—	67,041	—	67,041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量)	180,420	—	—	180,420
衍生金融工具	—	1,308	—	1,308
總計	180,420	68,349	—	248,769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量)	—	31,020	—	31,020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量)	384,421	—	—	384,421
衍生金融工具	—	558	—	558
總計	384,421	31,578	—	415,999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329	—	329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來自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有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制訂管理 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措施。 貴集團對其風險管理一般採納保守的策略。董事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匯率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營運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匯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幣美元／人民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對除稅前虧損淨額的影響：

	美元／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17,001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17,001)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10,248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10,248)
於2025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48,462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48,462)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其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列示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8,436	68,43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13,652	—	—	—	13,652
定期存款	177,613	—	—	—	177,613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7,083	—	—	—	7,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89,741	—	—	—	189,741
總計	388,089	—	—	68,436	456,52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6,874	106,8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8,039	—	—	—	8,039
定期存款	83,507	—	—	—	83,507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9,194	—	—	—	9,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4,831	—	—	—	104,831
總計	205,571	—	—	106,874	312,4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93,381	293,3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2,196	—	—	—	2,196
定期存款	63,386	—	—	—	63,386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253	—	—	—	1,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79,743	—	—	—	379,743
總計	446,578	—	—	293,381	739,959

* 貴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中應用簡化方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19。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起於信貸風險中大幅增加，彼等的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可用的融資來源，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年內或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549	2,098	371	6,018
計息銀行貸款	30,772	—	—	30,772
貿易應付款項	49,569	—	—	49,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58	—	—	6,058
總計	89,948	2,098	371	92,4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年內或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508	1,274	67	4,849
計息銀行貸款	150,815	—	—	150,815
貿易應付款項	34,171	—	—	34,1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06	—	—	4,506
總計	193,000	1,274	67	194,3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年內或按要求	第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232	480	2,712
計息銀行貸款.....	141,118	–	141,118
貿易應付款項.....	57,158	–	57,158
衍生金融工具.....	329	–	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12	–	22,112
總計	<u>222,949</u>	<u>480</u>	<u>223,429</u>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的股息付款或發行新資本。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30,026	150,815	140,000
租賃負債.....	5,852	4,752	2,669
債務	<u>35,878</u>	<u>155,567</u>	<u>142,669</u>
總資產	<u>1,214,193</u>	<u>1,225,721</u>	<u>1,104,017</u>
資產負債比率.....	<u>3%</u>	<u>13%</u>	<u>13%</u>

37.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必包含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於[編纂]後，組織章程細則將會生效，據此，本公司將不再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所有A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並重新指定為不附帶任何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屆時已發行的每股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票投票權。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適用的香港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存管。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或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經監管機構註冊或備案，回購本公司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上文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文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繳足股份可以自由轉讓。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如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按從嚴原則執行。上述人員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法規就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置於本公司之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若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董事、高級管理層、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但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至少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 (10)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事項及擔保事項；
- (11) 審議批准本公司與關聯（連）人士發生的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
- (12)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13)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4)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5) 對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16) 審議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於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3)、(4)、(5)、(6)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和相應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4)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5) 股東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7)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和地點；
- (8)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9)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11)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12)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意見及理由。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提案，並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新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託人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應當以書面形式簽署授權委託書；委託股東為法人的，應當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任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不作註明的，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股東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然而，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在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本公司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凡任何股東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
- (5)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事項及擔保事項；
- (6) 本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7)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8)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 (2) 本公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
- (3)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
- (4) 本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算)；
- (5)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6)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7)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8) 對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9)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於任期內辭任造成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
- (2)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並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3)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4)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
- (5)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6) 確保採取適當措施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7) 確保本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8)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議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9) 審批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總經理職權以外的其他事項；及
- (10)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工作報告；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或上市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2)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的工作；
- (1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對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自身股份作出決議；
- (17) 同意本公司的全資及／或控股附屬公司聘任或解聘其各自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 (18) 決定於三年期間內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的股份（不包括透過非貨幣財產出資發行的股份）；
- (19) 決定為任何人士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財務資助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及
- (20)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半數以上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具體權限由董事會決議確定；但本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由董事會行使的法定職權不得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

董事會應當就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內送達全體董事，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本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或關（聯）連關係的，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需要放棄表決時，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予計入。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或關（聯）連關係的，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的，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積極參與；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董事應向董事會出具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董事未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績效以及監督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並送呈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受僱為上市公司開展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總監；
- (4) 修訂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錯誤（因會計準則變更造成的變動除外）；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總裁一名、財務總監一名及副總裁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總經理、總裁、財務總監及副總裁組成。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聘連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層；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的人士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層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層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本公司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被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且其禁任期仍未屆滿；
- (8)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內容。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2) 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或者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接受本公司與他人交易的佣金為己有；
- (6)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7) 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同意，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8) 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同意，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董事的近親屬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擁有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該等規定；
- (9)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10)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1)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高級管理層負有上述忠實義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高級管理層負有上述第(4)、(5)、(6)項義務。

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應當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並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報告及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東大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股息（或股份）分配。

於本公司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股份持有人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享有在該股款預繳後所宣派的股利。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編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香港法律或者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境外[編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編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或以上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有權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編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本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香港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1)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董事、本公司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2)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3) 出席股東大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本公司聘用、解僱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本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本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大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本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

本公司就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大會決議；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清算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相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本公司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應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8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設立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卓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6月12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其議決（其中包括）並批准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以及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編纂]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iii) 視乎我們能否取得相關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及能否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待[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編纂]為H股；
- (iv) 待[編纂]完成後，方可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在必要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授權董事會或其經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項；
- (v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隨時按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用途(i)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惟將予發行，或將予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其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董事會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內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b) 本公司在下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c)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回最多相當於[編纂]已發行H股數量10%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金來源

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其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待購回股份將被註銷或以庫存股份保留。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按（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會因情況發展而有變動。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本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a) [編纂]。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9	本公司	中國大陸	15492231A	2035年12月27日
2.....		9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499460	2027年8月20日
3.....		9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499418	2027年8月20日
4.....		9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499187	2027年8月20日
5.....		9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499275A	2027年9月20日
6.....		9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806793	2027年9月20日
7.....		9	本公司	香港	306901966	2035年5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8.....	VIEWTRIX	9	本公司	中國大陸	85670211	2035年12月6日
9.....	VIEWTRIX	9	本公司	香港	306906051	2035年5月20日
10.....		9	本公司	香港	306901948	2035年5月15日
11.....		9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499407	2028年10月27日
12.....	VIEWTRIX	28	本公司	中國大陸	68786113	2033年6月20日
13.....	VIEWTRIX	35	本公司	中國大陸	68791879	2033年6月20日
14.....	VIEWTRIX	42	本公司	中國大陸	68802540	2033年6月20日
15.....	VIEWTRIX	12	本公司	中國大陸	68791898	2033年6月20日
16.....	VIEWTRIX	38	本公司	中國大陸	68788251	2033年6月20日
17.....	云英谷	38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68786079	2033年6月20日
18.....	云英谷	28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68802562	2033年6月20日
19.....	云英谷	12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68798621	2033年6月20日
20.....	云英谷	9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68801747	2033年9月6日
21.....	云英谷	9	本公司	香港	306901957	2035年5月15日
22.....		9	本公司	香港	306901975	2035年5月15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viewtrixtech.com	本公司	2034年4月2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 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顯示器的子像素排列及其呈現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110215027.9	2011年7月29日	2031年7月29日
2.....	場序彩色顯示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280074629.X	2012年7月20日	2032年7月20日
3.....	顯示設備以及用於製造和驅動該顯示設備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380061814.X	2013年1月5日	2033年1月5日
4.....	顯示器的子像素排列及其渲染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380004439.5	2013年1月17日	2033年1月17日
5.....	一種用於LCD面板的驅動方法及其驅動IC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310350309.9	2013年8月12日	2033年8月12日
6.....	用於子像素渲染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380074384.5	2013年9月12日	2033年9月12日
7.....	顯示器子像素排佈及其渲染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380059977.4	2013年11月4日	2033年11月4日
8.....	顯示裝置、顯示方法及對應可讀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810240452.5	2013年11月4日	2033年11月4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9.....	多個LED的排佈方法 及LED屏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310582642.2	2013年11月19日	2033年11月19日
10.....	一種用於LCD面板的 驅動方法及其驅動 IC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310590652.0	2013年11月20日	2033年11月20日
11.....	顯示器子像素排佈及 其驅動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580000097.9	2015年3月17日	2035年3月17日
12.....	用於確定顯示面板中 灰度映射相關性的 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980095557.9	2019年4月17日	2039年4月17日
13.....	用於確定顯示面板中 的過驅動映射相關 性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980095248.1	2019年4月1日	2039年4月1日
14.....	顯示器的子像素排列 及其呈現方法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510400644.4	2011年7月29日	2031年7月29日
15.....	用於子像素渲染的方 法和裝置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711058824.4	2013年9月12日	2033年9月12日
16.....	顯示器子像素排佈及 其驅動電路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710952063.0	2015年3月17日	2035年3月1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7....	基於區域的顯示數據處理和傳輸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680091341.1	2016年12月1日	2036年12月1日
18....	顯示面板的分佈式驅動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680002830.5	2016年12月21日	2036年12月21日
19....	異步控制顯示更新和發光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780053621.8	2017年1月8日	2037年1月8日
20....	顯示面板的分佈式驅動	發明	本公司及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780073682.0	2017年4月6日	2037年4月6日
21....	液晶顯示器(LCD)面板的分佈式驅動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780073681.6	2017年11月28日	2037年11月28日
22....	用於發光元件的像素電路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1910465020.9	2019年5月30日	2039年5月30日
23....	校正顯示面板電壓和灰度值之間的相關性的方法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2010026285.1	2020年1月8日	2040年1月8日
24....	用於像素數據重新排序的裝置和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680078872.7	2016年10月25日	2036年10月2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5....	用於估計和補償顯示 面板中的發光元件 老化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1980096268.0	2019年5月9日	2039年5月9日
26....	顯示器子像素排佈及 其渲染方法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2010045178.3	2020年1月13日	2040年1月13日
27....	壓縮和解壓縮顯示補 償亮度不均的補償 數據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大陸	ZL202080069168.1	2020年3月11日	2040年3月11日
28....	用於發光元件的像素 電路	發明	昆山雲英谷	中國大陸	ZL202180026348.6	2021年3月16日	2041年3月16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雲英谷全高清色彩 彌散矩陣顯示算 法軟件V1.0	本公司	2014SR022649	2014年2月26日
2....	雲英谷全高清色彩 彌散矩陣顯示算 法軟件V2.0	本公司	2015SR218596	2015年11月1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雲英谷全高清色彩 彌散矩陣顯示算 法軟件V3.0	本公司	2015SR218584	2015年11月11日
4...	雲英谷RWGWBW 子像素渲染算法 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034811	2017年2月8日
5...	雲英谷UHD USIT 屏幕控制及色彩 調節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040979	2017年2月13日
6...	雲英谷TV LINE- OD效果分析軟 件V1.0	本公司	2018SR802556	2018年10月9日
7...	雲英谷BV3 8K子 像素渲染算法軟 件V1.0	昆山雲英谷	2021SR0732234	2021年5月20日
8...	適用於多種分辨 率的雲英谷 AMOLED屏幕 多功能平台軟件 V1.0	昆山雲英谷	2021SR0732326	2021年5月20日
9...	雲英谷VR高幀率 子像素渲染算法 軟件V1.0	昆山雲英谷	2021SR0732327	2021年5月20日
10...	雲英谷適用於 多種分辨率 AMOLED屏幕 RU角邊緣處理 軟件V1.0	昆山雲英谷	2021SR0755444	2021年5月25日
11...	雲英谷8K電視屏幕 控制和色彩調節 軟件V1.0	昆山雲英谷	2021SR0755454	2021年5月2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名 稱	註 冊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12...	適用於多種分辨率 AMOLED屏幕 局部亮度不均修 正補償軟件V1.0	昆山雲英谷	2021SR0755455	2021年5月25日
13...	雲英谷TV LINE- OD調校軟件 V1.0	昆山雲英谷	2021SR0755457	2021年5月25日
14...	雲英谷AMOLED DeburnIn調試軟 件V1.0	昆山雲英谷	2021SR0755458	2021年5月25日
15...	雲英谷AMOLED Vector Color Manager軟件 V1.0	昆山雲英谷	2021SR0755459	2021年5月25日
16...	雲英谷AMOLED 顯示技術圖像處 理與優化系統 V1.0	成都雲英谷	2025SR2230059	2025年11月19日
17...	雲英谷AMOLED 局部亮度補償與 修正軟件V1.0	成都雲英谷	2025SR2230046	2025年11月19日
18...	雲英谷VR高幀率 圖像渲染與優化 平台V1.0	成都雲英谷	2025SR2230034	2025年11月19日
19...	雲英谷AMOLED 色彩校正與調節 軟件V1.0	成都雲英谷	2025SR2239940	2025年11月20日
20...	雲英谷AMOLED 色域擴展與精確 調節軟件V1.0	成都雲英谷	2025SR2255404	2025年11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1...	雲英谷TV LINE-OD色彩校準與顯示優化軟件V1.0	成都雲英谷	2025SR2259144	2025年11月24日
22...	雲英谷適用於多分辨率AMOLED屏幕的智能調試軟件V1.0	成都雲英谷	2025SR2259134	2025年11月24日
23...	雲英谷多分辨率屏幕顯示適配與圖像優化系統V1.02	成都雲英谷	2025SR2255405	2025年11月21日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予以重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的薪酬

有關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代理費或佣金收入

[編纂]將根據[編纂]收取[編纂]，詳情載於「[編纂]」。除[編纂]外，本集團未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免責聲明

- (a) 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編纂]或上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因其不涉及[編纂]後授予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或由本公司發行新股。[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包括附錄一所指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已終止。在[編纂]後不會根據該等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i)維護本公司「成長與共享」的核心價值觀，建立健全激勵與規範僱員的價值分配體系；及(ii)與僱員共享本公司發展帶來的利益，增強凝聚力。

管理

董事會負責股份激勵計劃的制訂、修訂及解釋。獎勵的授予日期由董事會釐定。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各自稱為「參與者」）。

獎勵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認購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翼升一號、翼升二號、翼升三號、翼升香港一號及翼升香港二號）股權／股份的權利（「獎勵」）。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

股份來源及數量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由僱員持股平台持有。於授出獎勵後，參與者應持有僱員持股平台的股權／股份，以體現其各自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6,480,155股（包括通過翼升一號持有的23,843,783股股份及通過翼升二號持有的12,636,372股股份），約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73%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鎖定及歸屬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分五期歸屬，每期歸屬20%，歸屬期處在參與者簽署僱傭合同滿12個月週年日後的首日至參與者簽署僱傭合同滿60個月週年日後的首日。

個人獎勵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於[編纂]前，未經各僱員持股平台管理人同意，參與者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獎勵所涉及的股權／股份（「激勵權益」）作出任何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訂立轉讓激勵權益的安排；
- (ii) 委託管理激勵權益；
- (iii) 將激勵權益用於債務擔保；及／或
- (iv) 訂立其他涉及處置激勵權益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的義務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須將其持有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轉讓予僱員持股平台管理層指定的人士。若參與者違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義務，轉讓對價應根據參與者支付的初始購買成本釐定，並按6%的年利率加計利息。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125名參與者授出代表全部36,480,155股股份的獎勵，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股份詳情如下：

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職務	獎勵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授出的 獎勵所涉及之 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顧晶博士.....	執行董事	1,909,836	[編纂]%
詹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55,790	[編纂]%
韓志勇先生.....	執行董事	3,014,526	[編纂]%
本集團其他僱員 ⁽¹⁾	/	34,514,529	[編纂]%

附註：

- (1) 合共代表122名參與者，當中並無單一參與者獲授涉及相關股份之獎勵，而該等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編纂]%。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會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提起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次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應付彼等的總費用為1.10百萬美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所有發起人均為2022年12月20日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當時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或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書面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證；
- (f) 「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g)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i) 本公司目前為股份有限公司且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在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ewtrixtech.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會計師報告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中國法律規定的本集團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及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